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G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鑽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JP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洪雯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缺席議員

江玉歡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順潮議員,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列席政府官員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先生, JP

醫務衛生局副局長兼任

醫務衛生局局長李夏茵醫生, JP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 GBS, JP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女士, JP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女士, SBS, JP

發展局副局長林智文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余蕙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這是龍年首次立法會會議。我在此恭祝香港市民龍年大吉；各行各業“龍”轉乾坤、“龍”圖大展。我亦祝願各位議員和官員龍馬精神、政通人和。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4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2024年第17號

其他文件

菲臘牙科醫院
2022-23管理局年報(包括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懲教署福利基金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演藝學院
2022/23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2-23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及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22-23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職業訓練局
2022/2023年報及財務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基金管理報告

保險業監管局

2022-23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2022-202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八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24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2024號報告

《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邵家輝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邵家輝議員，請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22-202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八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24年2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邵家輝議員：主席，我謹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提交帳委會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當中涵蓋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內8個章節。我現在簡介曾舉行公開聆訊的第2章“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及第3章“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的聆訊結果。

就“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這個章節，帳委會檢視了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轉讓和續期，以及暫准牌照等工作。帳委會知悉，食環署在審批申請時須諮詢多個政府部門，而申請人須按部門的意見採取措施以符合發牌條件。故此，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可以相差很大。然而，帳委會極度關注食環署未有準確匯報多項發牌工作的服務表現，而處理各項申請的時間亦偏長。例如食環署在2022年簽發不同類別的新食物業牌照的平均處理時間介乎138至217個工作天，這些數字只以同一年收到及批准的申請作計算，但處理時間跨越多於一個年度的個案並未包括在內。此外，食環署在2018年至2022年共預定為8 945宗牌照申請召開申請審查小組會議，但當中只有不足1%確有召開。食環署並將已預定但最終沒有召開的會議當作達標計算。審計署亦發現食環署曾有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不達標的情況，但食環署卻在其管制人員報告或網站匯報為100%達標。帳委會強烈促請食環署檢視及改善匯報服務表現的基準和考慮訂立可量化的主要服務表現指標，並為各項處理牌照工作訂立切合實際的服務承諾。

帳委會留意到導致處理申請時間偏長的原因包括食環署在轉介個案予其他部門及在接收部門的回覆時，所用的時間過長，亦有申請人多次修改圖則而引致延誤。帳委會強烈建議食環署檢視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善用科技精簡程序及加強與政府部門和申請人的溝通，並為各項簽發牌照工作訂立目標處理時間。

此外，帳委會極度關注有食環署的區域牌照辦事處未能適時將懷疑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轉介予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執法。帳委會強烈促請食環署考慮採取有效措施，杜絕有申請人在獲發暫准牌照前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以及加強內部部門的協作，確保所有懷疑個案獲得適時跟進。鑑於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會對公眾安全構成風險，帳委會要求食環署與相關政府部門(特別是屋宇署和消防處)設立轉介機制，並詳細記錄每宗轉介個案的資料，以改善各部門跟進個案的效率。

至於有關“公共租住屋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和現代化工程”這個章節，帳委會知悉房委會所管理的公共屋邨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日常保養和檢查要求，一直較法定要求嚴格。房屋署目前對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採取3層監察機制，即分別由分區辦事處進行的日常監察、總部人員進行的突擊檢查，以及獨立審查組的抽樣巡查。帳委會強烈建議房委會及房屋署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前提下，檢討可否精簡這個3層機制，以免巡查資源重疊及減少對使用者的不便。

帳委會極度關注曾有升降機出現故障但因沒有替換零件而需暫停服務超過60天。帳委會亦關注升降機和自動梯承辦商提交的44份季度檢查報告中，有超過七成沒有註冊工程師的核證，當中更有8份沒有工程師的簽署。從升降機承辦商的保養時間表和工作日誌紀錄中，亦發現有檢查次數未符合要求的情況。帳委會已建議房屋署密切監察零件存貨，擬備應對措施，並應用新科技及早發現保養問題，以及規定所有承辦商須採用數碼工作日誌，妥善保存檢查紀錄。

帳委會關注由房屋署保養的6 000多部升降機當中有超過兩成已使用25年或以上，但房屋署以現有資源只能每年為80至90部升降機進行現代化工程。帳委會極度關注在200多部於2018年至2023年完成現代化工程的升降機中，有八成沒有在預定完工日期恢復服務。帳委會強烈促請有關當局加快推行升降機現代化計劃和加強合約管理。帳委會亦關注由房屋署保養的200多部自動梯中，有部分違反《屋邨管理處訓令》中的檢修時間規定，並促請房屋署嚴格遵守有關訓令。

最後，我感謝帳委會各委員所作的貢獻。我亦感謝出席帳委會聆訊的證人、審計署署長及其同事給予的配合和支持。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陳勇議員已預先通知我，他的質詢會由鄭泳舜議員代問。

鄭泳舜議員，請提問。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

1. 鄭泳舜議員：主席，有意見認為，今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意義非常重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成立高層次督導小組，以督導相關宣傳和慶祝活動；如會，預計於何時開展工作；
- (二) 將有甚麼重點活動和具體計劃賀國慶；及
- (三) 會如何鼓勵社會各界和各階層一同積極參與？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主席，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這一偉大事件徹底改變了近代中國積貧積弱、受人欺凌的歷史，中華民族從此走上了實現偉大復興的壯闊道路。七十多年來，全國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艱苦奮鬥，取得了令世界刮目相看的偉大成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這一重要的歷史里程碑，每年都透過一系列活動和宣傳，與市民共賀國慶，並從中弘揚愛國精神和民族自豪感。就陳勇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周年，一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大事。今年的10月1日將迎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昭示國家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輝煌成就，意義更加非凡。為做好慶祝國家成立75周年的各項活動和計劃，行政長官已指示政務司司長統領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國慶籌備工作。就此，政務司司長已於2024年1月舉行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會議作出指示，要求各決策局和部門同心協力，全方位、全力謀劃和推進國慶籌備工作，在社會不同層面共同營造繽紛熱烈的國慶氛圍，厚植愛國主義情懷。

按照政務司司長的指示，今年的國慶活動計劃除了一年一度的大型國慶酒會、升旗儀式、文藝匯演和煙花匯演等重要節目，所有決策局亦會與其轄下部門在其各自範疇籌劃各式內容豐富、種類多元的慶祝活動，務求讓更多不同背景和年齡層的市民可參與其中，一同分享國慶的喜悅。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全港18區民政事務處亦會聯同當區區議會，在各區籌辦具地區色彩的重點國慶慶祝活動，與民同樂。除了厚植家國情懷外，特區政府也會透過舉辦一

系列具主題特色的國慶慶祝活動，向所有來自國內以至其他地方的旅客，展示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的獨特優勢和魅力。

各政策局和部門目前已陸續為今年國慶的各項慶祝活動開展前期籌備工作，包括就相關宣傳安排作出規劃和準備。與此同時，各政策局和部門亦會就其轄下場地及建築物，規劃展出更豐富多元的建國75周年節慶宣傳品，並會在人流暢旺和具標誌性的地點加強節慶布置的規模和創意，合力營造濃厚的國慶氛圍及宣揚愛國情懷，以及帶動社會各界和各階層一同積極參與，共賀國慶。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及政務司副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專組”會繼續作為特區政府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籌備工作的高層督導架構，指導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籌備和落實各項國慶慶祝活動和宣傳項目。

國慶乃舉國同歡之事，特區政府相信社會不同界別及組織亦會積極響應支持和作出相關配合，例如在其相關領域組織及推出各式各樣的活動和優惠，共同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這個重大節慶作出貢獻。特區政府有信心在香港社會上下一心的強力支持下，辦好是次慶祝活動，令今年十一的香港更顯璀璨繽紛、更添喜悅驕傲。多謝主席。

鄭泳舜議員：主席，去年民青局和文體旅局推出了許多新猷吸引市民和遊客。今年國慶，會否有更多新招數？特別是當內地有7天長假期，當局會否透過國慶獎賞、國慶的酒店及景點優惠等，吸引更多遊客來港旅遊，與我們一同歡度國慶？

很多市民告訴我，說很希望能有多兩隻大熊貓來到香港，當局可否向國家爭取一下，讓大家可以更好地講好國家故事、香港故事？多謝主席。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過去就着七一或十一國慶，政務司副司長都會統籌和帶領不同政府部門在回歸日和國慶日為市民提供優惠或舉辦不同活動，令我們的市民可以一同慶祝，分享節日的喜悅。

今年，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務司司長及副司長已經分別在“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中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出，我們必須做好這次的75周年國慶慶祝活動。關於各項相關優惠，以及如何聯合社會各界提供節日優惠或舉辦不同的節日特色活動，好讓市民可以參與其中，是我們其中一項十分希望做到的事情，我們會致力做好，並且希望得到議員和社會各界支持。

至於一些比較特別的想法，包括希望得到國家送贈大熊貓同賀國慶，我們感謝議員的建議，亦會與有關部門的同事商量，希望國家能夠聽到議員的要求。多謝。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今年既是國慶75周年，也是大灣區規劃公布5周年，政府在考慮舉辦各項國慶活動時，曾否考慮與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合辦某些慶祝活動，好讓本港的國慶活動能被帶到灣區，成為我們與灣區城市協作的新契機？多謝主席。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的意見。其實，在剛剛過去的七一回歸，又或以往的十一國慶，我們也有不同團體會與大灣區的相關團體合辦活動。舉例來說，由民青局負責的青年組織曾在國慶期間聯同大灣區的青年組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在現時追求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之際，我們不單可在經濟或其他活動上多作交流，這些節慶活動也是我們可以合作交流的其中一個環節。

感謝議員的建議，我們其實現正進行相關工作，並且相信在稍後75周年國慶的重要日子，大灣區的不同團體一定會有更多合作，同享國慶的喜悅。多謝主席。

劉業強議員：主席，新界人一直貫徹愛國愛港的優良傳統，每逢國慶，新界鄉郊地區都會揚起一片片的國旗旗海，節日氣氛十分濃厚，加上新界不少傳統鄉鎮和歷史建築物均具有深厚的人文風情和文化底蘊，實在是慶祝國慶佳節、講好中國故事的最佳載體。

我想問，政府會否藉國家成立75周年的契機，整合並善用新界鄉郊古蹟的資源和文化，在新界地區廣泛舉辦國慶慶祝活動？謝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劉業強議員的建議。首先，我要感謝鄉議局、新界各鄉事委員會和各鄉，他們過去無論是在七一回歸紀念日還是十一國慶等重要日子，都會在鄉郊地區舉辦不同的節慶活動，令村民和市民可以一同參與。

此外，新界各鄉會製作許多別具特色的裝置或擺設，譬如鄉村會有大型花牌慶祝國家成立的日子，亦有旗海等特別裝飾，這些都是來自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各鄉村民、鄉事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共同努力，他們在鄉村做了很多工作，所以我們在此要感謝他們的努力，並且希望稍後在國家成立75周年的重要日子可以繼續一同合作、一同努力，讓我們在得到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的支持下，可在鄉村的布置方面，研究除了花牌之外，會否還有其他特別的裝飾可以凸顯鄉村特色。正如劉業強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是否可以善用鄉村的古蹟或特色建築，製作一些裝置或擺設？又或我們是否可以在鄉村舉辦具有鄉村特色的慶祝活動？我們感謝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必定會與大家一同努力，攜手在鄉村舉辦更多國慶慶祝活動。多謝主席。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去過一些國家，看到當地在國慶期間，政府的建築物或政府的公共屋邨均會懸掛國旗。今年既然是我國成立75周年的大慶，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適當地提供國旗並指導相關人士如何正確懸掛國旗，以供在政府轄下的公共屋邨、政府控股的港鐵的範圍或領展商場懸掛？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亦多謝黃英豪議員的建議。去年，在國家成立74周年時，政務司副司長已帶領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於國慶期間在政府建築物懸掛國旗或其他國慶裝飾及裝置，其實已較此前大有進步。

告訴大家一個數字。在2023年國家成立74周年的國慶慶祝活動中，我們展示了12萬件慶祝十一的宣傳品。相較之下，以往可能只有數萬件，所以在副司長的領導下，其實已有倍數增長，而且展示點也有所增加，多達3 000餘個。大家若有留意，在去年十一期間，懸於路燈的彩旗改了size(即尺寸大小)，變成“一幅過”，由原本的0.56米乘1.5米，增大至1.2米乘2米。尺寸增大是為了令彩旗掛上燈柱後，大家都看得見。就此，我想指出的是，我們一直在政務司司長及副司長的領導協調下，致力於重要的節慶日子(包括七一回歸和十一國慶)，在政府建築物內增加慶祝展品的展示點和數量。

就稍後的75周年國慶，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政務司司長已於1月在“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的定期會議上作出指示。1月剛好有定期會議，當時議員尚未提出這項質詢，但司長及副司長已經在“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的會議，特別召集各個決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同事一同開會，指示我們須在稍後的75周年國慶期間，在政府建築物中增加相關宣傳品的展示點，宣傳品數量亦須增加，而且要更具創意，並已指示我們舉辦更多具有特色的活動。因此，如要簡單回應黃英豪議員的意見，那就是我們現已循這個方向進行工作，希望能夠增加宣傳品的數量和展示點。

但是，如要劃一宣傳品的樣式，則未必可行，因為有關方面要因應不同展示點的空間大小進行設計，所以我們會鼓勵大家按照相關建築物的特色增加展示點和宣傳品數量。多謝主席。

蘇長榮議員：主席，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了《愛國主義教育法》，當中特別提出國家要採取相關教育措施，增強港人的愛國精神。就此，政府和社會各界均責無旁貸，而今年適值新中國成立75周年的大慶，正是極佳的節點契機。

我想問當局，今年除了跟往時一樣張羅眾多例行儀式外，會否藉機規劃更易於深入人心的方式和內容，在節慶前後有效地宣傳，以強化愛國主義教育？例如會否策劃更多樣化的宣傳，利用更廣泛的渠道和對港人來說更通俗易懂的方式，推介國家已經取得的最新成就，以及未來對香港有利的國家舉措？因為這些內容的普及，關係港人的切身利益，最能打動人心。多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回應蘇議員的意見時必須指出，今年與往年不一樣。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由政務司司長和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和“地區治理專組”，早於年初，即今年(2024年)1月的第一次會議，便已開會指示各個決策局和部門舉辦特色活動，因為大家都知道，今年適值75周年國慶，是一個十分值得紀念的日子。

此外，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希望這項籌備工作可以厚植愛國主義情懷。我們跟議員有相同想法，就是我們既是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這個重要日子，也希望透過我們舉辦的不同活動厚植愛國主義情懷。亦即是說，我們並非只是舉辦活動那麼簡單，而是希望每項活動背後也有其意義和目的。

因此，我對於議員補充質詢的答覆，就是我們今年的安排與往年並不一樣，我們非常重視今年國慶，而且有高層次的領導，即在今年年初的第一次會議已有司長和副司長指示我們要做好這次慶祝國慶的工作。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黃英豪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側重於國旗，局長如有時間，可以澄清一下。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是因為我們漁農界向來都愛國愛港，很多地區團體都會自發地進行海上巡遊，尤其是在“逢五或十”的重要國慶年份，又或是回歸“逢五或十”的周年。

不過，當我們為此申請與特區政府合作或申請資助時，當局曾就其中一宗個案表示，漁農界可向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申請資助，但漁農界是全港性的，如果這樣做的話，我們起碼要向8個區議會申請資助。可是，我們難以應付相關行政工作。當局於是建議我們聯絡盛事基金。

就此，我想詢問，民間團體(尤其是行業性的團體)若非單純屬於某個地區，特區政府在國慶的支援方面，可否組織一個較大的中央平台，而無須有關團體向高層次機關甚或盛事基金申請資助？某程度上，此舉可以減省我們的行政開支。

我為何提及行政開支呢？如果活動支出涉及數百萬元，但我們只須申請50萬元資助，若為此聘請兩名員工處理申請，相關工資其實已經超過50萬元，結果我們還是自己籌款了事。的確會出現這種情況。我覺得政府應該推動市民自發地參與，而特區政府可以與民間團體在這方面多加合作。多謝主席。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何俊賢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首先，我要肯定香港的漁民團體，他們的愛國情懷十分值得尊敬。過去年，無論是回歸，還是國慶，除了疫情期間，大家都會看到我們的漁民團體自發舉辦許多慶祝回歸或國慶的活動，所以我在此要感謝他們。對於他們的愛國情懷，我們深表尊重。

關於何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早在今年年初的首次地區治理會議中，政務司司長已經表示非常重視今年的國慶活動安排，亦已指示各部門在各自的範疇舉辦各式特色國慶活動。

在完善地區治理後，我們希望很多工作的效率能夠加快，減省不必要的等候時間或行政時間。我相信，這次有司長和副司長的統籌協調，今年的工作一定會比以往做得更好，我也希望香港社會各界能夠舉辦更多國慶活動，讓政府和社會一同紀念這個重要日子。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今年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去做好愛國主義教育。國家走過75年不平凡的道路，由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我很感謝局長、司長和副司長早前安排了一些內容。

我最關心的是學生和學校活動，但局長的答覆或分享並無就這個部分作出具體說明。我想問問局長，有否藉着國慶75周年，製作國家走過這段不平凡道路的短片、小冊子，又或是安排合適的講者前往不同學校演講，讓學生可在這個重要節點增加對國家走過這段路的認識，從而做好我們的愛國主義教育？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李慧琼議員的意見。剛才議員表示未能在主體答覆找到具體說明，那是因為相關會議只是第一次會議，

會上的重要指示是提醒每一個部門展開這方面的工作。關於不同活動的內容，稍後當時間越近和籌備開始後，我們會陸續公布具體內容。

事實上，透過舉辦國慶活動向我們的年輕一代展開教育工作，正是我們的目標和方向，就如同我在主體答覆所述。因此，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監察公帑資助的商業項目

2.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意見指，政府多番以商業秘密為由，拒絕本會監察公帑資助的商業項目，甚至以此合理化審批的疏忽。以本月初著名球王參與的表演賽為例，政府以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為由，未有要求主辦單位提供其與有關球會之間的合約情況下，批出1,600萬元贊助；政府又曾以商業秘密為由，拒絕披露政府與郵輪碼頭營運商之間的協議、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54億元借貸協議的利率等資料，以及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所訂協議的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政府沒有就上述表演賽要求主辦單位提供其與球會之間的合約，有否導致“自縛手腳”，在未能克盡監管情況下，批出1,600萬元“M”品牌活動贊助費；
- (二) 鑒於有意見指，上述多個項目均涉重大公眾利益及巨額公帑，有否評估，政府拒絕公開有關資料的做法是否恰當，以及會否削弱公帑開支透明度和本會監察權；及
- (三) 會否借鑑上述球王表演賽經驗，就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等涉公私營合作或龐大公帑開支的項目，盡量公開政府與發展商之間的合約，甚或參考兩間電力公司現行向本會提交涉及商業機密文件的做法，容許本會議員在保密情況下閱覽該等文件，以提高運用公帑透明度及公眾監察力度？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資料，解答議員的提問。然而，政府的工作既是監管者，更是推動者、促成人。特區官員想幹事、會幹事，並以能幹事、幹成事和以結果為目標，所以我們的工作，遠超一個監管者的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在開展文體旅發展工作時，正正是以推動為主、促成為要。就文體旅盛事而言，我們在促進的過程中重視調動民間的自發性，而政府與民間包括商界的合規合作非常重要，不單可透過協同效應，增加有關項目的成效，更可帶動相關產業甚至經濟的發展。我們要尊重和平衡私人團體的運作模式，和他們之間的營運關係，但我們也必須同時確保它們符合法律法規，在涉及公帑時，更應做好把關工作，絕不妥協。

若我們需要就個別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會按既定的程序，交代項目的詳細內容、財務安排、使用公帑的理據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財委會考慮及批准申請。視乎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我們也會適時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保持透明度。如當中涉及商業資料，政府需平衡政策、法律、合約規範及公眾知情權等多方面因素，亦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決定應否及如何披露這些資料。

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大型體育活動“M”品牌制度於2004年成立，以配對撥款和直接資助，支援在本地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提升企業贊助體育盛事風氣和活動的規模和水平，進一步推動香港體育發展。

就質詢提及的足球表演賽，“M”品牌的審批準則包括參賽運動員陣容/隊伍實力、財政營運能力、帶動經濟的作用、傳媒報道和市場推廣計劃、對公眾的吸引力和社會效益、對體育發展的作用，以及主辦機構的能力、技術和行政質素等。

主辦單位在簽署了的協議條款中，承諾按照在申請過程中提交的活動提案舉辦活動，並在活動結束後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文體旅局在進行檢查(包括現場檢查)、監察及評估活動的情況後，才決定最終撥款金額，以保障公帑。而該足球表演賽的主辦單位已撤回申請，最終並沒有使用大型體育活動“M”品牌制度的公帑。

文體旅局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正總結該個案和其他申請的經驗，包括檢視“M”品牌計劃的審批及監管機制，以完善有關計劃，促進更多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

啟德郵輪碼頭獲財委會撥款以工務工程興建，其後在2012年以公開招標形式租予私人營運商以商業原則自負盈虧營運，並向政府繳交租金，政府沒有向營運商提供資助。旅遊事務署在公開招標前，已經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了郵輪碼頭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及後亦有向立法會交代營運商收入來源及繳交租金的安排等資料。

海洋公園公司(“公司”)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條例》”)管理海洋公園，並按《條例》的要求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其年度業績報告，內容包括有關年度詳盡的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至於質詢中提及政府與公司的借貸協議，是政府分別在2006年及2014年向公司貸款，支持其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發展項目。當時政府已就相關的貸款向財委會提供全面的資料，包括貸款額、相關利息及借貸/還款日期等。及後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別獲財委會批准修訂該兩筆貸款的條款，令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能力落實未來策略及達致長遠財政穩健。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是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共同投資的一項重要旅遊基建。樂園由2008財政年度起，每年均會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披露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主要資料。過往政府向財委會申請注資發展和擴建樂園時，亦清楚交代投資的詳情，包括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協議的股本和借貸安排。

(三) 有關土地發展項目的資訊，政府一向公開透明。例如在處理“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下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的原址換地申請時，政府會公開可供申請的用地資料，以及申請要求；亦會公布獲批准申請的相關資料，包括用地面積及補地價金額等。政府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土地時，亦會公布招標文件，以及中標者及中標地價。

此外，為推動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等大型發展，政府正在探討多元、靈活的開發模式。但即使政府最終採用公開招標以外的方式，例如直接批地，我們都會貫徹公開透明的原則，向市民交代箇中考慮，亦會公布地契和其他相關文書的具體要求和所收取的地價。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其實這項質詢的焦點並非針對個別項目的細節。不巧這幾個例子好像均涉及局長的*portfolio*(譯文：職責範疇)，但真真正正的焦點，是有關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即立法會的監察功能。

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其中有兩項非常重要，那就是第(二)項和第(三)項，它們分別有關審核、通過財政預算，以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這些大家都知道。立法會議員人數增加了，但我們的監察功能是否真的加強了呢？此事留待公眾和傳媒評論，但立法會最起碼仍可行使其審核政府開支的功能。

政府的答覆(即局長的答覆)似乎非常強調政府的角色並非只是監察者，因為他們還有“推動者”等許多角色，但立法會正正是只可擔當“監察者”的角色，所以如果當局每每都用商業秘密作為“金鐘罩”——最新例子當然是*Chubby Hearts*(飄浮紅心)，大家對此也有很多意見——每每都指涉及商業秘密而不容我們調查，不讓我們知道有關資料，那我們如何擔當這角色呢？

就這個“金鐘罩”，政府是否應該在適當時機運用適當的機制，例如在保密情況之下讓我們閱覽有關資料，令立法會真真正正行使其唯一甚至尚算相對有力的功能，讓我們可做好監察角色呢？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在主體答覆開首第一句便已指出，“政府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資料，解答議員的提問”。這一直是我們的態度，也是我們工作的方向。

我們明白，立法會其中一項工作是監察政府的運作，包括財政支出，所以我們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當我們要就個別項目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我們一定會按既定程序，交代項目的詳細內容。當我們出席財委會會議時，立法會議員若認為資料不足而提出質詢，我們也會盡量補充資料。

至於有關監察的深入程度為何，其實需要就每宗個案作討論。正如議員的質詢提到，有些個案的協議可在某些情況下容許議員閱覽，我們難以一概而論，但我們的工作目標是希望把事情做好。正如我所說，除了監管，我們也希望所有項目都成事。所以，在各項目中，我們除了需要就每一方面進行監管，亦須考慮實際情況，釐清哪些方面需要我們深入監管，哪些方面可以交予私人團體處理，從而帶動整個項目。

立法會履行監察工作時，我認為主要應圍繞政府在該等項目中的職能和職責，以及有否盡責辦妥工作。在監察過程中，大家會積極配合。我們在這裏承諾，會積極配合所有議員工作上的需要，盡量提供資料滿足大家，但有時有些資料的確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未必適宜完全披露。

至於議員能否以保密形式閱覽有關資料，須視乎每項協議的內容。有一部分協議可能是我們已跟對方商定不能披露資料。雖說是在保密情況下閱覽，但我們可能已訂立條文，就是否容許第三方閱覽相關資料作出協定。此事必須跟對方溝通和協定，方能辦到。不過，我們承諾一定會盡量提供多點資料，以滿足議員的需求。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該足球表演賽的主辦方已撤回其“M”品牌相關申請，也沒有使用“M”品牌制度的公帑。不過，我相信，我們在此除了討論公帑的運用外，也在討論香港“盛事之都”此一金字招牌的無形資產。

主辦方的確是用了“M”品牌進行宣傳，吸引觀眾入場，也用了“M”品牌活動名義邀請我們的官員出席活動。現在，雖然主辦方已撤回申請，但過橋抽板的做法實在不理想，我們未來也要避免。

總結經驗，展望未來，我想問特區政府，既然我們現在以盛事經濟作為其中一個搞活經濟的箭頭，特區政府是否有具體措施或新機制，可確保日後的大小盛事不會再度“甩轆”，真正如同特區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所言，做到既是監管者，也是推動者、促成人，能夠幹成事呢？多謝主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在香港，我們現正推動多項大型盛事，但大型盛事有多種不同性質，有些可能由政府舉辦，有些由政府資助，另一些則可能是私人團體自行舉辦。

私人團體自行舉辦活動時，或需政府提供協助，譬如在人流控制、交通安排和場地租借方面，但活動本身如何安排、能否成事，則全由私人團體處理。當然，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會盡量提供協助，但是否每項活動都能夠百分百按照原定計劃進行，甚或超乎預期呢？其實，每項活動的情況各有不同，有些因素可能並非主辦方能夠完全控制。所以，在推動盛事經濟時，我們要清楚政府的角色，了解自己如何能夠盡量協助主辦方做成事。在實際運作中，政府在哪些方面可以提供協助、可以發揮影響力，在哪些方面則未必能夠直接影響得到，我們必須清楚區分兩者，才能知道責任為何。

至於如何做好未來的工作呢？在“M”品牌計劃下，我們現正與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因應剛剛發生的那宗個案，以及過去一年處理不同申請的經驗總結，一同研究未來如何進行監管。剛才議員提到，主辦方曾經使用我們的“M”品牌，其後取消有關申請，就此我們應如何處理呢？過去不曾發生這種情況，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呢？主辦方表現欠佳可能會對“M”品牌的聲譽有所影響，但能否確立兩者的實際關係，以及是否訂有懲罰條款呢？這是暫時欠奉的。所以，我們要在檢討中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但是，我們在當中亦須求取平衡。如果規管過嚴，令某些人認為不合理，便會打擊他們舉辦盛事的意欲，又或削弱他們向政府申請“M”品牌或相關資助的誘因。正如最初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想成事，我們希望能有更多大型盛事，但我們不願看到大型盛事“甩轆”或出錯，當中如何取得平衡呢？政府如何可更好地發揮作用呢？這會是我們未來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雖然這些盛事是商業活動，但同時牽涉大量政府資助，就算這次主辦機構撤回申請，在活動期間，政府曾經全力配合，更重要的是，活動辦得不好，會嚴重影響香港形象，以及令市民失望。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這是無形資產，絕非一句“商業秘密”便可凌駕其上。“經一事，長一智”，如果將來還有這類體育盛事，政府會否看着合約，要求主辦商在宣傳時“大大隻字”列明有何“逃生條款”？

據我理解，這次政府要求美斯出場45分鐘。不過，如果他受傷便不會出賽。這一點至少要讓大家知道，否則購票的觀眾便對合約內容一無所知。若因球員受傷而不能出賽，繼而觸發“逃生條款”，合約便一定要有“逃生條款”的“逃生條款”。例如怎樣？即是除非有關球員需要別人抬進場，連站也站不穩，又或入院，否則最少要出場亮相一下，接受頒獎，向公眾交代自己到底傷在何處、發生何事。現在連站5分鐘也不行！這麼多人專程前來看他，花數千元買一張門票，但一句“商業秘密”便了事。政府會否考慮這項建議呢？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多謝主席。整體而言，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這些盛事，我們希望它們成事，所以很多時候，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會盡力做促進和協調工作，並在合適時候提供政府資金，例如配對基金或資助。

在規管方面，我們不希望像是估計主辦方定會出錯，因而為了全面預防各種狀況，逐一訂立條款。若是如此，會否令一些有心或有能力舉辦活動的團體因懼怕這些條款而不舉辦活動呢？所以，我們須在其中取得平衡。

究竟應要求主辦方發布多少資料呢？當然是越透明越好，但仍須考慮實際情況。當資訊太多，普羅市民有時難以完全掌握；若條款太長，市民亦難以逐項細看，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好我們的工作。我們在協助主辦方處理協調或促成工作之餘，也要做好政府將來在這些項目的監管角色，並且考慮究竟要做得多深入。此外，對於大型活動，正如議員所說，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有更多具透明度的宣傳，令大家更易了解。

其實，就足球賽事來說，球員因傷而未能出賽時有發生，是一項可以接受的原因。當然，在這宗個案中，大家是否接受所看見的情況和球員的說法，則每個人都有不同看法。多謝主席。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將來會否增訂“逃生條款”的“逃生條款”？是否以受傷為由便可全場坐在一旁？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局長，你有否補充？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我還是那句話。若按議員建議，在“逃生條款”下增訂“逃生條款”，其實還可以再多加10層“逃生條款”。說到底，最後還是需要取得平衡。我認為問題並不在於“逃生條款”，問題是我們將來如何完善有關制度，令一些更好的大型盛事能在香港舉行，減少“甩轆”情況。

主席：第三項質詢。

預防糖尿病

3. 林素蔚議員：主席，據悉，現時全港約有70萬人患有糖尿病，即每10人便有1人是糖尿病患者，其中近五分之一的患者年齡在40歲以下，即糖尿病年輕化。此外，據報一項研究發現，香港的糖尿病患者中，最年輕的只有3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糖尿病患者呈年輕化趨勢，政府會否檢討，現時單靠健康教育能否有效提高家長、青少年及兒童預防糖尿病的意識，令青少年及兒童減少飲用高糖飲料；如會，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據報，近年於醫院管理局求診的糖尿病患者人數攀升，政府有否推算，公營醫療體系在本財政年度及未來5個財政年度每年需要多少額外人手及資源，以應付糖尿病衍生的相關情況；及
- (三) 會否從預防勝於治療的角度出發，研究仿效法國、英國、丹麥、挪威和祖國等開徵糖稅以提高含有糖分的飲品、食物價格的做法，藉此降低市民(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購買該類飲料的意欲，並以糖稅收入補貼公營醫療開支？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主席，雖然香港有多項健康指數全球名列前茅，但如同許多發達地方一樣，非傳染病(包括糖尿病)對市民健康及社會發展造成沉重壓力。政府於2018年發布了《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重點關注包括糖尿病在內的4種非傳染病，以及4種共通的行為風險因素(即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吸煙和酒精傷害)。

就林素蔚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環境及生態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糖尿病其實分為一型和二型兩種。一型病因是製造胰島素的細胞遭受破壞，原因可能與遺傳、自身免疫能力或一

些環境因素有關。一般而言，兒童或青少年確診的糖尿病都是一型。所以剛才林議員說的3歲兒童有糖尿病，理論上應該很可能都是屬於一型糖尿病。二型糖尿病是身體對胰島素產生抗拒性，除遺傳外，最主要的原因都是與一些不良生活習慣、飲食習慣、體形肥胖或缺乏運動有關。一般而言，成年人的糖尿病屬於二型糖尿病。根據近年的人口健康調查結果，15至44歲的糖尿病患病率沒有顯著的上升情況，亦沒有年輕化趨勢。有關數據已經載於附件一。

雖然如此，政府一直以貫穿人生歷程和環境為本的方式，提升市民對預防糖尿病的認知。特別針對青少年及兒童的措施包括：

(1) 衛生署聯同教育局於2009-2010學年在“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下推出“至‘營’學校認證計劃”，鼓勵家庭、學校和社會合作，推動和協助全港小學制訂和執行健康飲食政策。由於效果理想，所以衛生署在2012年展開“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向全港學前幼童推廣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

現時參與的全港小學及特殊學校共約300間(即全港約45%)，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則共約640間(即全港約60%)。

(2) 衛生署於2018-2019學年推出“健康飲品在校園”約章，參與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須承諾鼓勵幼兒飲用清水、不提供添加糖或含糖量較高的飲品等。參與數目由初期約380間增加至2022-2023學年約480間。

(3) “18區全覆蓋”的地區康健中心及康健站以“健康人生計劃”框架，為市民制訂個人化健康計劃，尤其針對青少年及兒童的服務包括體重管理、健康飲食的班組活動，以及到學校提供健康教育、風險評估和針對低糖低鹽的飲食教育等外展活動。

- (4) 教育局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為中小學教育的7個學習宗旨之一。透過不同科目課程，讓學生學習健康生活和飲食(當然亦包括預防糖尿病)。

除上述措施，學生健康服務亦為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量度體重，為體重不理想的學生提供輔導和健康建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至專科醫生，相關數據載於附件二。事實上，有大概兩成的學童超重或肥胖，所以要預防糖尿病，並非單靠減少飲用一些高糖飲料，而是需要全套配套，包括健康的飲食習慣、適當的運動和合適的體重。衛生署會透過“全校園健康計劃”加強校園層面推廣，由兒童開始養成恆常體能活動習慣。

政府亦一直透過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鼓勵市民積極管理自己的健康。你透過醫健通輸入自己的體重和血壓等數據，就可以自行監察去管理自己的體重和作健康管理。今年，程式會在政府公眾健康推廣計劃下推出健康挑戰平台，鼓勵學生多做運動。

- (二) 質詢第(二)部分是有關數字。2022年共有約54萬名糖尿病病人在醫管局求醫，年度增幅約為4%至5%，與以往相若。雖然醫管局不會就個別疾病進行人手及資源評估，但就糖尿病來說，更重要的是其併發症會用到更多醫療資源。若糖尿病控制欠佳，因之引起的併發症其實很嚴重。例如，現時約五成末期腎臟衰竭的新個案是由糖尿病引發，約三成糖尿病病人確診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超過16%的病人曾患冠心病。因此，有效控制糖尿病可以減低因糖尿病併發症而引申的其他專科需求。

為達致“早預防、早發現、早治療”的目標，政府於去年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資助45歲或以上未曾確診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的香港居民，在私營醫療市場接受篩查。截至今年2月15日，即推出計劃約3個月以來，超過2萬名市民已經參加，其中超過9 000名已經完成整個篩查，並由家庭醫生講解結果及安排合適健康管理。當中，我們發覺約3 000名病人，即大約三成，被診斷為血糖偏高¹，或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

¹ 血糖偏高至糖化血紅素6.0%至6.4%或空腹血糖6.1至6.9毫摩爾/公升水平。

整體而言，政府會定期進行醫療專業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有系統地推算需求。

(三) 最後，根據環境及生態局提供的資料，政府一直參考不同地區在促進健康飲食及預防糖尿病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並注意到本地和海外不同持份者對引進稅務措施以達致公眾減少從食物中攝取糖分的成效意見不一。

事實上，要市民接受少鹽少糖並非一朝一夕的事，須透過全面資訊發放、政府積極推動和業界參與。在食物資訊方面，根據相關法例，聲稱“低糖”的食物須每100克或100毫升含不超過5克糖。根據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託學術機構於2022年進行的問卷調查，市民在減鹽減糖方面的認知和行動，相較2021年進步，顯示現行推廣工作有正面作用。委員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繼續加強各宣傳教育工作，進一步提升市民在減鹽減糖方面的認知和行動。多謝主席。

附件一

2003-2004年度、2014-2015年度及 2020至2022年度的人口健康調查

根據2003-2004年度、2014-2015年度及2020至2022年度的人口健康調查，特定年齡組(15至44歲)的糖尿病患病率沒有顯著的上升情況。

年度	糖尿病患病率 年齡組比率		
	15至44歲	45至84歲	總數
2003-2004	1.3%	13.6%	6.9%
2014-2015	1.6%	14.3%	8.4%
2020至2022	1.7%	13.3%	8.5%

註：糖尿病定義

2003-2004年度：自報有糖尿病病歷或在調查中經葡萄糖耐受性測試為有糖尿病(空腹血糖 ≥ 7.0 毫摩爾/公升或2小時血糖 ≥ 11.1 毫摩爾/公升)。

2014-2015年度及2020至2022年度：自報有糖尿病病歷或在化驗檢測血糖或糖化血紅素升高(空腹血糖 ≥ 7.0 毫摩爾/公升或糖化血紅素 $\geq 6.5\%$)。

附件二

2018-2019學年至2022-2023學年 轉介超重及肥胖學生統計數字

	2018- 2019學年	2019- 2020學年 [^]	2020- 2021學年 [^]	2021- 2022學年 [^]	2022- 2023學年 [#]
	學生人數				
出席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	447 000	114 000	51 000	157 000	330 000
診斷為超重 (包括肥胖)*	81 600	22 700	10 200	33 200	65 400
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營養師*	11 400	3 300	2 500	6 600	11 800
轉介至醫院管理局專科醫生*	1 900	500	400	1 700	3 200

註：

[^]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服務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嚴重中斷，2019-2020學年至2021-2022學年的統計數字在比較時須謹慎進行。

[#] 周年健康檢查只提供予2022-2023學年小一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學生。

[@] 數字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 數字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百位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多謝李副局長的答覆。我做甚麼工作出身，副局長很清楚。我支持基層醫療健康，曾經參與病人自強計劃，我在醫管局做服務出身，第一份工作的地點是聯合醫院。今天這項質詢是有關我服務多年的病人團體，包括糖尿病患者，我身邊有一型和二型糖尿病患者。

正如副局長剛才所說，糖尿病本身不會致命，但糖尿病的併發症會令病人致死。糖尿病會引發冠心病、糖尿上眼、需要截肢等，我過往10多年看到無數相關個案，在觀塘區、香港島都是這樣。現時，我們着重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藍圖，病人服務出身的我於是提出了這項質詢。

今天，在公立醫院的公營醫療開支中，確實沒有一個數字顯示糖尿病和相關併發症的開支。我在此爭取，希望政府或局方與“財爺”商討開徵糖稅。糖稅除可增加政府的稅收渠道外，亦可減低公立醫院的公營醫療開支。我希望病人無須因為糖尿病併發症而接受老人科、內科或急症室服務。

另外，兒童及青少年是社會棟樑，所以減糖要從小做起。如能教導家長為小朋友減糖，以後禁制高糖食物，加上糖稅，小朋友便從小到大都有健康人生。主席，屆時不止西貢和將軍澳是健康城市，全港18區都是健康城市。希望副局長可以就此作出回應，大家都是做病人服務出身，也心繫社區，我亦很認同副局長剛才的說話。十多年之後，我已屆中年，希望能幫助香港的小朋友由出生起，第一天踏進世界就開始減糖。奶粉的糖分又如何呢？我們吃的chocolate(譯文：朱古力)fortune cookies(幸運曲奇)同樣高糖，我剛才吃了兩塊，覺得很甜。這會否引致糖尿病呢？我本身沒有糖尿病，我家人也沒有，但家族史會令3歲的朋友患上一型糖尿病，主席，這方面又如何處理呢？將來是否要在香港禁制高糖食品？是否要開徵糖稅呢？多謝主席。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也多謝林議員對於整體香港市民健康的熱切關注。

先回答糖稅的問題。其實，政府在推出任何政策前，必須先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政策有效，才會推展，而開徵糖稅將對全港市民造成很深遠或很嚴重的影響。我曾研究各國現時的相關做法，有些

國家的確開徵了糖稅，不過效用並不理想，當地政府的稅收可能有所增加，但高糖飲品的飲用量並沒有因此降低，學童的體重也沒有下降。所以，面對糖尿病這個問題，單靠開徵糖稅，我們相信效用不大。

大家試想想，面對糖尿病患者，醫護除了勸他們不要喝甜飲之外，還會說甚麼呢？飯量要減、麵包要減，粥粉麵飯等澱粉質要減，水果也要減。就水果的糖，我們是不能徵稅的，因為那是天然糖。所以，要控制糖分，不能只靠開徵糖稅，反而是市民需有整全的認知，明白何謂健康飲食。此外，我很贊成鄭泳舜議員所說，要增加體能活動量，要多做運動，尤其是在學校，體育課是否應該“連堂”，讓學生多做運動呢？這才是真正能令小朋友更健康的做法。

林議員很關注幼童。如果幼童有良好和健康的飲食習慣，長大後會較能抵抗諸如fortune cookies的甜食。所以，衛生署已有若干計劃，向學前幼童推廣健康飲食，目的正是希望他們從小有正確的飲食觀。

最後一點與糖稅有關。糖稅和煙稅有很大的分別，人體需要糖分，我們需要適當的糖分，而不是過多的糖分。至於煙草，我們連一支香煙也不需要，我們不需要煙草來令身體健康。所以，根據世界各地的文獻，徵收煙稅的效用顯著，而在徵收糖稅方面，世界各地得到的結果則有別於預期。主席，這是我的回應。

陳仲尼議員：主席，除了醫健通外，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針對老人家、低收入人士和少數族裔等基層市民，以及相對風險較高的群體，推廣全港性的糖尿病篩查、諮詢和後續服務？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現時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正是為香港市民提供篩查服務。凡是45歲或以上從未知悉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的市民，皆可前往地區康健中心登記，然後揀選一位家庭醫生，便可參加篩查資助計劃。為何是45歲以上呢？因為我們過去翻查數字，發現年屆45歲後，身體情況會開始變弱，而患上糖尿病的風險每5年便會增加數個per cent(譯文：百分點)。

至於低收入家庭或長者，我們現正與醫管局密切商討，如何重新定位基層醫療，例如是否由普通科門診服務照顧弱勢社群，我們正在檢討之中。多謝主席。

邱達根議員：主席，糖尿病是香港其中一種最多人罹患的長期病患。副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醫管局或政府推動的多項行為，包括推廣健康的生活和飲食習慣、控煙等，而在科技領域或醫學科研方面，香港的大學團隊過去數年其實進行了很多革命性或突破性的研究，對於糖尿病的醫治、預防或早期診斷取得不少突破及成就，而且發表了許多不同論文，我自己也遇到很多出色的項目，令我覺得糖尿病真有機會在一段時間內可以受控或治癒。

我想問醫衛局，在這方面，除了剛才所說的行為(即在生活和社會層面的推動方向)之外，會否與科技界或科研領域合作？既然現時已可在香港批出新藥，醫衛局會否與香港科技領域的科研團隊牽手，一同推動相關藥物在香港進行臨床試驗，然後推出市場，甚至使之成為香港醫學研究的一項成果，將糖尿病在地球上消滅？多謝。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的想法與邱議員一樣。香港在醫學方面確有很多創新，也有很大的進步，我們也看到就糖尿病已有很多新藥出現。不過，我們想提前一步，希望在市民患上糖尿病之前或在糖尿病初期已能防治，以免病情惡化至須用重藥。就此，科技確實可以幫忙，例如會否有新儀器可用於不停地(continuously)monitor(譯文：監察)體內血糖呢？我們正在研究這些技術，以了解如何能夠普及使用，因為如果儀器十分昂貴，便難以普及化，讓所有糖尿病患者使用。我們在這個研究過程中，正與業界商討。

另外，就是大數據。香港的糖尿病患者為數不少，即使單看醫管局的數據，同樣數目眾多。我們可以利用這些數據製作所謂risk prediction model(風險評估模式)，替病人計算，如果他們這一刻患有糖尿病，但不加控制，何時會出現腎衰竭或心臟病發，我們可以進行這類大數據分析。我們也希望利用這些分析，多給病人一項信息，令他們知道應如何控制血糖，自行主動減低併發症風險。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與業界商量。多謝主席。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糖尿病在香港的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每10位市民總會有1位患有糖尿病，而二型糖尿病的確與我們的生活習慣大有關係。

就政府推出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45歲或以上的市民——我已合資格——可以到地區康健中心登記一名家庭醫生，然後進行血壓和糖尿病的篩查，不過要付150元。收費不多，但是否值得，則見仁見智。從市民的角度看，他們會想：“我已經很忙，沒有空，還要我付錢篩查？”政府可否多行一步？對象同樣是45歲或以上的市民，但他們無須付錢，便可先做篩查？篩查若發現身體的確有問題，政府才資助他們求醫，這樣做會否更好？可否暫時無須登記一名家庭醫生，而是先作篩查？如有問題，登記一名家庭醫生後，便可獲資助求醫。這樣會否更能鼓勵市民及早驗出糖尿病？多謝。

醫務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林議員提出這項好建議。我先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我們推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後，剛才說過，約有2萬名市民參加計劃，其中約9 000名已經完成篩查，當中三成患有糖尿病。

我們發現一些特別之處。第一，誰會參加這項先導計劃呢？女性較男性為多。在座以男性居多，我想提醒大家注意身體健康。這與我們平日就醫療服務使用情況的觀察一致，那就是男性較為不喜歡求醫，也不太在意自己的身體是否健康。由於先導計劃參加者以女性較多，所以我們認為可能要更集中地向男性推廣注意健康。

第二，我們發現，有一部分病人——只佔少數，不是很多——知道自己患有糖尿病或血壓高，但我們勸說他們求醫，卻遭拒絕。我們難以明白他們為何要來篩查，他們各自付了150元，但在篩查之後發現自己身體有問題，既不願覆診，亦不想求醫。我們的地區康健中心會繼續跟進這些個案，希望他們最終願意看醫生，又或改變自己的生活習慣。

因此，篩查是否應該完全免費，而病人在篩查後得知自己身體有問題，又可以不找醫生覆診呢？我們認為有商榷餘地。不過，我

明白林議員的想法，是希望門檻越低，就有越多人前去篩查。然而，從政策角度，我們希望市民接受篩查後若發現身體有問題，都會作出跟進，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有所考量。多謝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資助出售單位的轉售

4. 梁文廣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表示，近期處理懷疑違反資助出售單位居住規定的個案中，有一宗涉及已進行轉售的單位，而業主已向房委會提交轉售單位所賺取的所有利潤。此外，據報過去曾有多宗資助出售單位業主轉售“清水樓”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現正跟進多少宗懷疑違反資助出售單位居住規定並把單位轉售的個案，以及會否考慮設立舉報機制；
- (二) 對於違反資助出售單位居住規定並把單位轉售的業主，除了要求業主提交賺取的所有利潤外，政府有否其他跟進方法，以及會否考慮加重罰則；及
- (三) 對於一手購入後未曾居住及裝修的資助出售單位，政府會否考慮就處理該等單位的買賣加強向地產中介公司提供指引？

房屋局局長：主席，為確保珍貴及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用得其所，資助出售單位業主須遵守相關居住規定。根據資助出售單位業主於購入單位時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簽訂的買賣協議，有關單位須由業主人及名列同一申請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員居住。倘若業主或其家庭成員事前未得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居於該單位，房委會有權要求業主將單位轉讓回房委會，有關費用及支出都由業主負責。

房委會一直嚴肅跟進懷疑違反居住規定的個案及接獲的投訴。經調查及考慮個案的情況後，房委會會採取適當行動。若發現業主違反相關規定，房委會將不會批准有關人士就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可供出售證明書”的申請。即使是已發出“可供出售證明書”，房委會亦有權撤銷，以致有關業主將不能於居屋第二市場出售該單位。同時，買家亦需注意，若原業主違反居住規定，房委會將不發出有關購買該單位的“提名信”，買賣雙方都可能要承受買賣不能完成的風險。

因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業主因病入院、家人有嚴重健康問題需要照顧，而未能處理裝修及搬屋等情況，房委會會暫緩就違反買賣協議採取行動，同時要求業主於房委會發出通知書日期起計60日內入住有關單位，以符合買賣協議的規定，房委會亦會對有關單位的居住情況進行監察，以確保違規情況得以糾正。

就近期處理的個案而言，當中涉及一個當時正在第二市場進行轉售的單位，有關業主違反了居住規定。根據買賣協議，房委會有權要求業主將單位轉讓回房委會。在收到房委會要求回購有關單位後，業主主動向房委會提議交出售賣該單位所賺取的所有利潤，房委會在考慮具體情況後，包括減少對不知情的買方的影響等，而接納此處理方法。

除跟進懷疑違規個案及投訴外，房委會亦透過不同途徑提醒持份者有關規定。就業主而言，居住規定已在有關銷售計劃的申請須知及買賣協議之內列明。資助出售單位申請者須於選樓時簽署聲明書，聲明及承諾會通知申請表上全部家庭成員遵守有關居住規定。資助出售單位業主清楚知悉須遵守有關居住要求。最近，房委會亦去信給獲發“可供出售證明書”的業主，再次提醒他們有關居住規定。此外，在上月公布“居屋2023”選樓安排的新聞公報中，房委會亦特意再次提醒業主、買家及地產代理持牌人有關條款。房屋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提醒持份者，包括將居住規定詳列於銷售/申請文件、房委會/房屋署的指定網站、選樓通知書、完成買賣通知書、有關申請“可供出售證明書”等信件。

此外，房委會與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亦就此事緊密聯繫。監管局已於2024年1月26日發信予轄下持牌人，再次提醒他們切勿參與銷售違反居住規定的資助出售單位。監管局亦提醒代理及教育業界在處理資助出售單位交易時，需要小心謹慎並留意有關的居住

要求，否則可能會被紀律處分，處分方式包括訓誡、譴責、罰款、暫時吊銷牌照，甚至撤銷牌照等。若地產代理參與銷售該單位，而其後買方因業主違反居住規定而蒙受損失或任何損害，則有關地產代理可能會因為未有盡量小心和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保障買方的利益，而被買方提出民事訴訟。監管局亦會留意地產代理發出的資助出售單位廣告，抽查有否涉及涉嫌違反居住規定的資助出售單位。如房委會發現有違反居住規定個案，而涉及的地產代理涉嫌違反監管局的《操守守則》，監管局會作出跟進調查。

我再次重申資助出售單位業主需要遵守於購入單位時與房委會所簽訂買賣的條款。在此希望資助出售單位的買賣雙方及地產代理均須小心留意。多謝主席。

梁文廣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房委會已採取措施，包括監察及執法行動，以及延長資助出售單位的禁售期。由此可見，房委會和政府十分努力防止資助出售房屋淪為少數人士的炒賣工具，確保珍貴的公共房屋資源用得其所。

在之前一些備受關注的個案中，大部分都是俗稱“自爆”。簡單而言，就是有人將單位照片上載至網上地產平台，或地產代理無意之間透露有關單位不曾裝修，這樣才被揭發。有個別情況是，買賣雙方自己或經中介地產代理低調進行買賣，以致房委會難以發現，讓有心炒賣資助出售房屋的人獲得“悶聲發大財”的機會。

因此，我想問局長，除加強調查和對買賣雙方及地產代理作出提醒和規管外，政府會否考慮將現正審視的優化舉報濫用公屋措施擴展至適用於資助出售房屋，或研究要求業主在申請“可供出售證明書”時提供更多現居於單位的證明文件，例如電費單或水費單，以確保有關單位並非長期空置呢？多謝主席。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房委會及房屋署的同事一直留意不同情況。舉例來說，打擊濫用公屋小組會不時巡查網上資訊，如果發現有人在網上發放資訊指自己有一個居屋單位可以出租，但業主根本未補地價，我們會主動跟進。我們亦正跟進手上的類似個案。

我們很感謝市民舉報個案及傳媒朋友揭發個案，並會嚴肅跟進。我們正研究可否在發出“可供出售證明書”前多做工夫，例如在發出證明書前到訪單位，視察單位是否有人居住及有否居住痕跡等。我認為，這是顯而易見的。此外，我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把關呢？我們會繼續加強工作和留意有關情況。多謝。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我們民建聯的陳學鋒議員曾提出重推租置計劃的建議。就有關個案，我想問局長會否因應租置計劃下已出售的公屋單位所發現的個案(包括現時報道的個案)，再次提醒租置計劃業主有哪些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了解，避免違反規定呢？此舉可讓對租置計劃感興趣的公屋朋友加深了解，令計劃惠及更多市民大眾。多謝。

房屋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租置計劃、居屋計劃和綠置居計劃等資助出售單位都訂有這項規定，買賣雙方都須留意。我認為，在發出“可供出售證明書”或“提名信”時，我們可以做些工夫，以確保資助出售單位達到原本應有的目的，即讓買家自住。多謝主席。

陳學鋒議員：主席，就該宗特殊個案，政府指已經收回差價。不過，當事人其實是否已觸犯《房屋條例》第26條的“虛假陳述”呢？局方有否採取其他刑事行動作出跟進，以杜絕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呢？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個別個案的細節我不便在此討論，但我們的同事一定會細心研究相關業主提供的文件或說法有否涉及虛假陳述。如有的話，我們會就其虛假陳述作出跟進。

該宗個案當時正進行買賣程序，但買方其實並不知情。在這獨特的情況下，我們不想影響買方，加上賣方主動提出將賺取的所有利潤交予房委會，因此我們認為，這已達到我們不想資助出售房屋淪為炒賣工具的原意，最終接納這項安排。多謝主席。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梁文廣議員的主體質詢詢問局方現正處理多少宗轉售資助出售單位的違規個案，但局長的主體答覆卻未有具體說明。如果局長沒有過去5年的數字，那麼在過去一年，局方揭發了多少宗違規轉售資助出售單位的個案呢？即有多少宗個案是*confirm*(譯文：證實)了的呢？多謝。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我們現正處理15宗個案，有部分個案我們仍在跟進中，包括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賣方已將賺取的所有利潤交予房委會的個案。至於另一些個案，我們在發出通知書時給予60日期限，當60日期限屆滿後我們便會跟進。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在上述個案中，有些業主確實患有重病或需要照顧家人，我們會情理兼備地予以恩恤考慮。多謝主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詢問局方如何防止同類個案發生。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發出“可供出售證明書”或“提名信”前以抽查的方式進行家訪，實地了解有關資助出售單位的實際狀況呢？如果不會，單靠市民舉報或向媒體“報料”，相信局方較難掌握實際情況。其實，上述安排亦不難操作，因為《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2條規定，房屋署人員已獲授權進入相關單位。在這方面，請問局方會如何處理呢？多謝。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林議員說得對。我們現正研究在發出“可供出售證明書”這個環節上做些工夫，包括前往單位視察。坦白說，在某些個案中，正是因為同事接獲投訴，繼而到有關單位視察時，發現毗鄰單位連冷氣機亦未曾安裝，因此將有關情況記錄在案，然後嚴肅跟進。我認為，我們在這環節上可以多做工夫，同事亦正研究如何可以加強有關工作。多謝。

吳傑莊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對於鼓勵居屋業主違規出售其單位的地產代理，當局會否增加對他們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對於參與違規銷售單位的地產代理，我們會與地產代理監管局保持緊密合作。大家或許留意到，有時地產代

理採取的銷售手法，是會特別強調某單位是行內所謂的“清水樓”，以示單位不曾有人居住，希望藉此吸引買家，但反而被我們在網上發現和交予地產代理監管局跟進。

不過，我們亦從手上的個案發現，個案中的真實情況是地產代理的形容不確切。當我們到單位視察時，觀察到單位其實有居住痕跡，只是地產代理可能為吸引顧客而聲稱單位不曾有人居住。這涉及另一種情況，就是地產代理在擔當代理人的角色時作出不真確的陳述。地產代理監管局已因應有關個案向轄下持牌人發信，呼籲他們在處理買賣時必須作出清晰準確的描述。如有需要，地產代理監管局亦會發出警告信等。多謝。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違規轉售資助出售單位涉及大額公帑，除了靠媒體“爆料”或業主“自爆”揭發外，梁文廣議員剛才建議設立舉報機制。不過，局方可否更進取，主動進行調查呢？例如若有單位的水電錶不曾使用，局方現時有沒有任何途徑知悉此情況，進而作出主動調查呢？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我剛才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曾提及，打擊濫用公屋小組會進行網絡巡邏。他們曾發現涉及出租公屋或資助出售房屋的個案，並透過相同方法獲得有用的資料。

不過，我們理解社會對於出租公屋有打濫的訴求，所以該小組的同事會集中資源處理出租公屋的個案，畢竟公屋是房屋階梯的第一層，很多有迫切住屋需要或現時居於惡劣環境的朋友十分需要這一層的房屋階梯改善居住環境，因此我們希望集中資源處理出租公屋的個案。不過，如果我們在過程中發現資助出售房屋的個案或接獲市民循不同途徑就資助出售房屋作出的投訴，我們同樣會嚴肅處理和跟進。多謝主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多謝局長。我想詢問“實際和永久地在單位內居住”的要求，以了解局方的執行方法。如果業主已經移居其他國家，他們是否已抵觸這項要求，因而要將單位轉讓回房委會呢？如是，單位定價又如何呢？“居屋2023”申請須知第18.4.2段訂明，任何家庭成員倘事前未得房委會的書面同意，不再實際或永久地在單

位內居住，則不論原因為何，房委會有權要求買方把該單位轉讓回房委會。多謝。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林議員剛才引述的段落是正確的。何謂“實際和永久地”，我認為大家要用常理理解。我剛才已舉出一些例子，譬如業主因患重病而需要留院，又或其家人因身體健康情況而需要業主陪伴，以致他未能遷入單位，我們會對有關情況予以恩恤考慮。

至於議員提及業主移民的個案，由於屬於長時間離開香港，我們會要求回購單位，並以原價計算。多謝主席。

吳傑莊議員：主席，出售居屋單位有助公屋單位流轉，我想問局方有否考慮增加誘因，鼓勵業主向房委會出售其居屋單位呢？

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資助出售房屋設有第二市場。大家或許記得，施政報告曾提出將有關的按揭貸款保證期由30年延長至50年，此舉有助活化資助出售房屋第二市場。我們明白，很多年輕家庭的收入可能處於這一級的房屋階梯，所以活化第二市場對他們會有幫助。

至於配額的問題，我們亦會留意。當按揭貸款保證期延長後，有關配額是否需要增加呢？我們會留意最近的成交數據，然後作出恰當調整。多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

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5. 黃英豪議員：主席，政府曾為在港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進行多次研究，並提出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表示，會因應3條過海隧道(下稱“三隧”)調整收費後其周邊道路及中環的交通情況，決定何時及如何落實先導計劃，政府有否評估，三隧實施“分時段收費”方案後，對紓緩中環交通擠塞的成效；
- (二) 鑑於政府在2020年成立國際專家小組，為在中環落實先導計劃提供意見，該專家小組所提供的意見為何，以及政府如何採納有關意見；及
- (三) 對於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實行先導計劃，政府有否落實時間表和路線圖，以及有否估算先導計劃實施後的車流和收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就黃英豪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政府過往曾提出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目的是紓緩當區的交通擠塞問題。運輸署於2020年成立國際專家小組，就有關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

- (i) 完善配套措施，鼓勵駕駛者及乘客善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在非繁忙時間進入收費區；
- (ii) 考慮對部分車輛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例如只途經中環的車輛可獲豁免收費；及
- (iii) 在制訂宣傳和公眾參與策略時，政府應強調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交通擠塞情況等。

就此，為減少中環道路因車輛違例停泊而引致的擠塞，運輸署與警務處已於2022年共同在中環皇后大道中測試“自動交通執法系統”，透過視頻分析、人工智能及自動車牌識別技術實時分析車輛動態、識別交通違例情況及記錄有關的交通違法行為和違例車輛的車牌號碼，以加強阻嚇力，減少該路段的擠塞。現時運輸署與警務處正在檢視系統的成效。

此外，為進一步疏導前往中西區的交通，運輸署已適當地調節干諾道西及東邊街路口的交通燈號時間，以疏導該區繁忙時間的車流。再者，運輸署正計劃於西區海底隧道港島出口往中上環方向增建一條行車線，以提升該路段的容車量，令隧道口及其周邊交通更為暢通。運輸署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如技術上可行，政府會進行詳細設計並擬定推展的時間表。

政府已在2023年於所有政府收費隧道或管制區順利實施“易通行”不停車繳費服務，以及在3條過海隧道實施“分時段收費”，以達致交通管理的目的。三條過海隧道“分時段收費”自實施約兩個月以來，得到駕駛人士的配合和調整出行安排，正見成效，隧道口的整體車龍和塞車情況已有紓緩。我們預計駕駛者仍需要時間適應，包括調整出行模式和時間、路線選擇等習慣，運輸署須持續密切觀察過海交通情況，以及其對港島北各區(包括中環)的交通流量及模式的影響。因此，在現階段未有整全的數據為“分時段收費”實施後對中環交通的影響作出穩妥的評估前，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未有落實時間表。

“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涉及把現時免費的道路改為收費道路，政府必須小心評估計劃對交通及社會所帶來的影響。除了考慮不同措施，包括上文所述紓緩擠塞安排的成效及對地區交通所產生的變化，也需要考慮計劃對道路使用者和區內居民的影響，乃至當前社會整體的經濟情況。政府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交通擠塞情況，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及自動車牌識別技術積極在中區推行自動交通執法，以及探討其他交通管理措施。運輸署會在現正進行的《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中進一步研究，並於2025年年底完成的報告中勾劃智能交通管理系統的願景和推行的可能性。多謝主席。

黃英豪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提到，三隧“分時段收費”實施以來正見成效，而我們確實看到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特別是隧道口)的交通擠塞情況有所改善。但是，據了解，可能由於車流加快，九龍某些地區的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反而有所惡化。

政府的答覆亦提到，現正進行《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我想詢問，當局在進行該項研究時會否考慮將“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擴展至其他地區，譬如九龍或新界地區？會否作出一些研究或考慮？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構思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其實是為了處理一個地區或我們稱之為“小片區”的交通擠塞情況。事實上，導致一個小片區交通擠塞的因素可能有很多，我隨手拈來亦可約略列舉幾個因素。

第一，是否真的因車多路少而引致需求問題；第二，如果要處理車多路少的問題，該小片區是否有空間增建道路或運輸基建；道路使用者是否爭相使用路面空間，譬如貨車上落貨物；該小片區是否設有足夠泊車位，又或車輛會否因泊車位不足而需要在路面兜圈以尋找泊車位；我們亦要考慮管理和執法問題，甚至某小片區可能正進行道路工程。這四五個因素都是導致小片區交通擠塞的原因。

剛才議員提到某區塞車，但其實我們要仔細檢視問題，然後因應核心問題制訂解決塞車的辦法。當然，推出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可能是其中一個方案，但我認為始終要先檢視有關地區的特別情況，才可實施個別措施或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塞車問題。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政府探討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超過40年，並已前後進行4次研究，如今“車輛貼”和“易通行”已落地實施，能夠辨識進入指定區域的車輛並進行收費，因此該計劃在技術上是切實可行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須小心評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對交通及社會所帶來的影響。局長又表示，政府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交通擠塞情況，包括利用科技及探討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但我認為，改善環境、減碳排放及減少空氣污染亦是重要考慮因素。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日後若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讓使用潔淨燃料的車輛(例如電動車、氫能車輛)在進入指定區域時可獲豁免收費，從而進一步推動潔淨能源車輛的普及化？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剛才陳議員提到，如果我們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可否豁免潔淨能源車輛的收費。其實在我們的專家討論中，豁免收費亦是其中一項考慮事宜。

但是，我也想在此說明，其實我們已表示會於2035年停止為使用傳統能源的私家車進行新登記。大家都知道，現時我們有所謂“一換一”計劃，而每10輛新車中，其實約有6至7輛是電動車，我們正是朝着新能源、潔淨能源的方向邁進。

因此，議員提議我們在推行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時豁免有關車輛的收費，我們必定會予以考慮。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政府日前表示三隧分流實施以來，整體的車龍和塞車情況有所紓緩，其中紅隧和東隧的成效較為顯著，車龍分別減少了超過1公里和0.5公里。運輸署也表明，若三隧實施“易通行”並配合次階段“分時段收費”方案有助分流，便未必需要推行電子道路收費政策。

鑑於香港的領牌車輛數目一直增加，亦存在不少塞車黑點，參考新加坡和米蘭的類似電子道路收費計劃，都能有效控制或減少指定收費區內的交通流量，我想請問先導計劃會否繼續推行？當局又會否考慮在其他塞車黑點(例如中環、觀塘開源道等)試行先導計劃？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關於“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以中環為例，我們要考慮三隧實施“分時段收費”對中環交通的影響，因為現時的情況尚未穩定。

議員剛才提到一些數據，其實我會在稍後答覆另一項口頭質詢時提供相關資料。既然現時三隧實施“分時段收費”對中環交通的影響尚未穩定下來，我們認為不宜冒進，需要buy(譯文：爭取)一些時間了解清楚。

事實上，不論是在剛才的主體答覆，還是答覆第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我都說過若要在其他地點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必須進行較仔細的剖析，檢視該處塞車的原因，並考慮是否可透過現行其他方案或措施處理該處的塞車問題。我們要務實地詳細分析各個建議地點或個案，才能得出一個合適的處理方案。多謝主席。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要改善交通擠塞，我認為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是可行的。但是，要取得成功，必須依靠不停車收費系統，即“易通行”系統。然而，最近有街坊向我反映該系統的問題，包括在一兩天前做“早站”時，有駕駛的士的街坊告訴我“易通行”經常錯扣款項。

政府表示在研究電子道路收費時會評估其對交通及社會的影響等。我想問局長，會否研究如何提升“易通行”的準確度？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楊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由去年年中(即5月)開始實施“易通行”，其表現越來越穩定。現時約99%車輛已申請“易通行”，而超過九成半車輛亦正使用“易通行”服務。

在“易通行”實施初期，我聽到一些聲音，分別來自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的司機，特別是的士司機。我們已陸續作出改善，並在多個地方設立諮詢站，包括停車場及港鐵站。及至最近，情況穩定下來，我們才撤走諮詢站。

但當然，市民如對HKeToll(譯文：“易通行”)仍有任何查詢，可以與我們聯絡，我們會考慮有關情況。不論“易通行”實施了多久，我們都會持續監察其表現。多謝主席。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全球主要的大城市塞車，其實正常不過，而中環塞車總比不塞車要好，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在疫情期間，便真的沒有塞車問題。當然，我們須找出塞車的主要原因。我認為，中環及灣仔繞道和三隧分流已能減少車流繞經中區等經常塞車的地方。這是其中一個主因。

另一個主因，其實剛才局長亦已提及，就是很多貨車在路旁上落貨物，因為中環本身欠缺上落貨泊位。就此，運輸署有否採取措施呢？更甚的是，有些道路本身未獲盡用，包括德輔道中，整條德輔道中只供電車和巴士行駛，以致很多時候都沒有車輛行駛。政府能否開放這些道路供的士行駛，從而分散皇后大道中的車流？政府有否就此進行研究？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塞車是否如同議員所說般正常呢？作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亦不敢貿然回答塞車是否正常的這個問題。如出現塞車，我們一定會盡力處理，並認為這是必須抱持的態度。

我剛才答覆第一位議員(即黃英豪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其實塞車涉及多項因素。究竟塞車涉及短期還是長期因素，我們須因應個案情況處理。剛才議員提到貨車上落貨物的問題，其實我們對此十分重視。就中環而言，該區的發展較為成熟，主要道路難有新發展，泊車位亦基本上設於固定地點。至於把一些上落貨位劃為禁區，則是我們常用的交通管理措施，我們亦會不斷檢視相關情況。

剛才議員問及德輔道中等道路是否有空間劃設上落貨泊位，以服務當區的商戶。我們會加以考慮，運輸署的同事亦會與當區的區議會及相關地區人士接觸，繼續探討有關事宜。但是，關於上落貨物，有一點我們不得不考慮，若上落貨物的地點與商鋪距離較近，會較為理想；若兩者的距離較遠，將會引致其他交通情況。

另亦有人提議禁止在日間上落貨物。就此，我們須考慮有關情況，以及此舉是否適合該區市民的生活狀況，亦要考慮有關商業的性質，但我們必須就這方面與當區的商鋪、機構或商會討論，從而得出一個大家都可以理解的安排，然後才可實施。多謝主席。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要有效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徵收的費用必須具有阻嚇力，但在核心商業區行駛的車輛可能都是以商務車和公司車為主，如果收費，費用會由公司負擔。政府在評估是否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時，其實需要了解有關地區的公司車及私人車分別的數目。

我想問，政府會否調查公司車在核心商業區車輛中所佔的百分比，以評估將來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成效？謝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陳議員建議我們搜集當區車輛活動的資料，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但是，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和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提到，現時很多交通情況尚未穩定，我們希望在這段時間進行陳議員剛才提議的研究，但仍需待交通情況穩定後才可探討未來路向。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紓緩行車隧道擠塞的措施

6. 張欣宇議員：為紓緩行車隧道的擠塞問題，政府於去年分別推出“易通行”、“633”固定收費方案(下稱“633方案”)，以及“分時段收費”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633方案和分時段收費方案實施前及實施後，3條過海隧道(下稱“三隧”)每條隧道的平均每日總體車流量分別為何；有否研究，市民的出行模式有否因該兩個方案的實施而改變；
- (二) 在633方案和分時段收費方案實施前及實施後，三隧每條隧道早晚繁忙時段的車流量平均佔每日總體車流量的百分比分別為何；有否評估，該兩個方案的分流交通成效有否達到政策目標及預期；及
- (三) 有否評估，在易通行實施後，各行車隧道的實際車流量及行車速度是否有所提升；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所提升，詳情為何；如沒有提升，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為理順過海交通及善用隧道容量，政府在去年分階段調整3條過海隧道(即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海底隧道(“紅隧”)和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隧道費，以便駕駛者有序適應隧道費調整。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新收費實施後的交通情況，新收費實施後得到駕駛人士的配合和調整出行安排，已見成效，隧道口的整體車龍和塞車情況已有紓緩。

就張欣宇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在2023年8月2日收回西隧的同時，實施首階段的“633”固定收費方案(“633”方案)，即西隧的私家車收費降低兩成至60元，紅隧和東隧的私家車收費調整至30元；過海的士收費全日劃一為25元。“633”方案屬於過渡方案，目的是先縮窄3條過海隧道之間的收費差距，讓駕駛人士逐步適應新收費模式。實施“633”方案以來，平日的全日總過海車流量與方案實施前相若，維持雙向全日約26萬架次，車流於三隧的分布如下：西隧車流上升約18%至約79 000架次(雙向)；紅隧車流下降約6%至約105 000架次(雙向)；東隧則大致持平，車流維持約76 000架次(雙向)，結果符合政府預期。詳情請見附表一。

隨着社會經濟活動進一步復常，3條過海隧道平日總車流量於去年12月已回升至疫情前(即2019年)約27萬架次(雙向)的水平。政府於去年12月17日起實施第二階段的分時段收費，藉此遏抑和分散繁忙時間的過海交通，從而進一步改善過海交通。

在分時段收費下，私家車和電單車收費按時段而有所變化，平日私家車收費介乎20元至60元；過海的士收費繼續全日劃一25元，而其他商用車包括貨車、巴士等全日劃一50元。

實施分時段收費後，今年1月的平日的全日總過海車流量與實施前相若，維持每日約27萬架次(雙向)。車流於三隧的分布如下：西隧車流上升約12%至約10萬架次(雙向)；紅隧車流下降約11%至約95 000架次(雙向)；東隧車流亦下降約8%至73 000架次(雙向)。詳情請見附表二。

上述情況符合政府的預期，即更有效地利用3條隧道的容車量，理順過往因價格差距而出現分配不均的交通情況。

- (二) 至於三隧早晚繁忙時段車流佔全日車流的百分比，數據顯示，於實施“633”方案前、實施“633”方案後及實施分時段收費後，西隧分別是41%、41%及39%；紅隧分別是31%、31%及33%；而東隧分別是38%、39%及40%。當中紅隧及東隧繁忙時段車流的佔比上升，主要是由於紅隧及東隧繁忙時段以外時間的車流有更大的減幅，基數有所不同。過往紅隧及東隧全日車流(包括繁忙時段以外時間)一直維持高水平，而西隧於繁忙時段以外時間的容車量則未被加以盡用。新收費已開始理順過去三隧流量分配不平均的交通情況。

為進一步評估新收費的成效，運輸署分析了繁忙時段的整體過海車流量和車龍長度。今年1月期間，繁忙時段的三隧整體過海車流量平均減少約3%。緊接繁忙時段前或後約半小時，整體過海車流量平均上升約4%。這反映部分駕駛者選擇改於繁忙時段以外的時間出行，即選擇以較低隧道費過海有關。

至於車龍方面，在繁忙時段，紅隧和東隧的車龍普遍分別減少超過1公里和0.5公里；而在繁忙時段以外的時間，即佔全日近八成時間，3條過海隧道(包括以往經常出現擠塞的紅隧)的交通較以往暢順。鄰近隧道口的非過海交通亦有明顯改善。

以上初步數據反映新收費能達到理順過海交通及善用隧道容量的政策目的，對駕駛私家車的人士、公共交通運輸業界、商用車運輸業界、過海巴士乘客，以至整個社會均帶來裨益。

- (三) “易通行”不停車繳費服務讓駕駛者使用繳費貼遙距繳交隧道費，無需於收費亭停車或排隊付款，省時方便，讓駕駛者的道路體驗更暢順，亦有助減少駕駛者於收費亭前切線的情況，改善隧道收費廣場一帶的交通。

“易通行”實施後的隧道總體交通流量與實施前大致相若。就繁忙時段交通需求已超越容車量的隧道來說，一般而言整體行車速度未因實施“易通行”而有顯著改變。多謝主席。

附表一

“633”固定收費實施前後平日過海交通每日平均流量(雙向)

平日過海交通每日平均流量(雙向)(架次)	西隧	紅隧	東隧	總共
“633”固定收費實施前 ¹	66 900	110 700	76 300	253 900
“633”固定收費實施後 ²	79 200 [+18%]	104 600 [-6%]	76 400 [0%]	260 200 [+2%]

註：

1. 2023年7月25日的過海交通流量
2. 2023年8月的平日過海交通流量
3. [] “633”固定收費實施後與實施前的變化

附表二

分時段收費實施前後平日過海交通每日平均流量(雙向)

平日過海交通每日平均流量(雙向)(架次)	西隧	紅隧	東隧	總共	
分時段收費實施前 ¹	88 900	106 600	79 700	275 200	
分時段收費 實施後	2023年12月 ²	102 000 [+15%]	93 500 [-12%]	74 600 [-6%]	270 100 [-2%]
	2024年1月 ³	99 500 [+12%]	94 600 [-11%]	73 000 [-8%]	267 100 [-3%]

註：

1. 2023年12月7日的過海交通流量
2. 2023年12月18日至21日的平日過海交通流量(已剔除冬至、聖誕節及新年假期)
3. 2024年1月的平日過海交通流量(已剔除新年假期的日子)
4. [] 分時段收費實施後與實施前的變化

張欣宇議員：多謝主席。主體答覆中提到，推出“易通行”確實帶來很多好處，令駕駛更加順暢、減少“cut線”情況和改善交通，所以好處實在很多。很多需要往返新界的駕駛者於是會問：“為何大欖隧道尚未實施‘易通行’？”大家當然知道，大欖隧道是一條私人營運的隧道。然而，從技術上來說，無論是安裝“易通行”設備，還是處理在收費方面須與私人營運者進行拆帳或轉帳，理應不存在任何技術障礙。因此，我想詢問，政府曾否考慮盡快在大欖隧道推出“易通行”？還是政府亦曾考慮過，但目前的私人營運者拒絕就這方面進行討論？我們想了解有關的情況。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於去年8月起在3條過海隧道實施“易通行”。“易通行”第一階段其實早於去年5月開始實施，最後一條政府收費隧道(即香港仔隧道)亦已於12月24日完成安裝，所有政府隧道現已實施“易通行”。大欖隧道將會是我們下一個目標。大家都可能知道，大欖隧道的BOT(譯文：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營運安排將於明年5月屆滿，屆時將會轉為政府營運的隧道。在收回隧道專營權後，我們也會在大欖隧道實施“易通行”。

關於“易通行”，大家都會明白，如大家rewind the clock，即我們倒帶的話，在很久之前，公眾人士和不同的議會同事均曾對“易通行”的實施表示擔憂。事實上，在議會的大力關懷下，並在運輸署同事的努力下，我們克服了“易通行”的不少營運障礙，以及早期的安裝障礙。其實現時大家基本上都認同“易通行”帶來便利。所以，我們將會按照剛才提及的時間表，安排在大欖隧道安裝“易通行”。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根據目前的數據分析，三隧分流政策基本上已達成目標，我先恭喜局長。局長可能記得，我曾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提出修正案，建議把商用車輛全日劃一50元的收費下調。我當時指出，這個收費水平對我所代表的業界帶來影響，包括學童巴士、紅色小巴和負責物流派送的物流業朋友。未知局長今天有否看到一則新聞？該報道提到，紅色小巴經營極度困難，昔日由灣仔駱克道往慈雲山及往上水的兩條“黃金路線”已經全數結業，這正正就是我當時想要點出的問題。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也曾經要求政府在車流穩定後盡快檢視商用車輛的全日劃一收費水平，為受影響的運輸業界提供更多生存空間，甚或提升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我想詢問局長計劃何時進行檢討？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易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去年12月17日實施分時段收費，目前已取得一些成效。然而，我必須再次強調，其實這項政策只是實施了兩個多月。儘管現時的成效符合我們的政策目標，單憑兩個月的觀察，未必能夠完全反映整體交通狀況的穩定性。事實上，過去兩個月有相當多學校假期或公眾假期。大家也知道，香港現正處於復常階段，我們的遊客人數尚未完全恢復。當然，根據我們的實質數字，春節期間的遊客數字其實已回復至2018年的水平。然而，春節期間並非市民平日上班、上學的繁忙日子。因此，我們確實需要更長時間評估分時段收費的成效。有見及此，雖然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策已見成效，但我們還需要更長時間觀察，因為交通狀況亦存在季節性變化。

我亦知悉易議員對商用車輛的關注。目前商用車輛的隧道收費是50元。就西隧而言，我們已大幅調低收費。五十元這個收費水平其實已經低於平均數字。易議員剛才提到小巴的問題。回顧過去兩個月的情況，2023年7月存在的合共13條過海小巴路線，過去兩個月減少了1條，剩下12條。根據我的紀錄，停運的是經西隧來往灣仔至荃灣的路線。在分時段收費實施後，有些行經西隧的小巴路線減收車費，有部分的減幅更是頗大。已停運的路線正是行經西隧。有部分路線的車費維持不變，有部分則加了價，當中包括行經西隧的小巴路線。由此看來，加價並非純粹是由於隧道費增加這個因素，而可能是出於其他商業因素。

總結而言，我們需要一些時間觀察分時段收費的情況，然後再審視商用車輛的隧道收費水平。多謝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雖然分時段收費並非實施了很長時間，但我認為這項政策成效顯著，特別是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提到，紅隧和東隧的車流下降，而西隧的車流則有所上升。

然而，這反過來引起另一個問題。過去西隧基本上不會塞車，但現時在繁忙時段，特別是早上由九龍往香港的方向，收費廣場及其後方路段也會出現擠塞情況。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留意到這個情況。根據局長的資料，目前西隧的車流量約為10萬架次。我想知道現時西隧10萬架次的車流量與飽和的高峰值相差多少？對於剛才提及西隧繁忙時段的擠塞問題，是否有任何解決方案？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大家還記得，3條隧道的車流量其實有所謂的最高峰時段，因為高峰時段包括上午3小時和下午3小時，而當中有1小時屬最高峰時段，即 peak of the peak。三條隧道的總體流量其實已達總容量的126%，即超出總容量26%。大家可以看到，目前這些隧道的擠塞情況已有紓緩。這其實是歸因於我們的分時段收費政策。我們藉着有效理順收費，從而在遏抑車流和分流方面取得成效，避免3條隧道中任何一條出現擠塞，有別於以往紅隧和東隧經常出現車龍、而西隧相對負擔較輕的情況。作為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我必須強調，3條隧道中，每一條都各自肩負其設計的功能，西隧採用3線行車設計，紅隧和東隧則為雙線行車。三線行車的隧道可負擔的車流量一定大於雙線行車的隧道。以往由於收費水平不均，以致西隧未能充分發揮其作為交通基建的功能，特別是在繁忙時間。我們現在只是還原為正常狀態而已。

但是，我還希望強調一點，到目前為止，這3條隧道的7條行車線實際上不足以應付現有需求。然而，儘管我們未能應付現有需求，但我們採取了一些交通管理措施，務求在超出容量的情況下將交通擠塞的影響減到最低。特別是對非隧道用車而言，我希望能夠把塞車的影響減低。目前，我們初步看到了成效，但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接下來確實需要再觀察一段時間，待交通情況穩定後，再檢討日後應就3條隧道採取何種措施，或者是否有需要採取任何行動。如需進一步行動，又應該怎樣做呢？我們將會向議會報告這些工作。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目前過海隧道採用不停車電子繳費方式，而且調整了隧道收費，並設有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此外，3條隧道劃一收費，向的士收取25元，商用車輛則收費50元。目前看來，紓緩塞車的確初見成效。

主席，我原本想提出以下這項質詢。我在審議法案期間曾指出，對商用車輛劃一收費是合理的，因為以往西隧對商用車輛的收費可以用“天價”來形容。然而，目前大小型商用車輛一律收費50元，我又認為不太公平，對於小巴和小型貨車司機的生計而言，50元的費用實在沉重。所以，我想建議設立25元和50元兩個收費等級，即小型商用車輛收費25元，大型商用車輛則收費50元。

可是，由於易志明議員剛才已提出類似的質詢，我知道局長在答覆我時可能會說稍後再作檢視，因此我想提出另一項大家關心的質詢，即關於增加過海隧道容量的問題。我們始終需要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而政府亦曾表示計劃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待將來交椅洲填海後，就會有道路接駁新界西至填海區，然後再接駁到港島，相當於有第四條過海隧道。然而，遠水不能救近火。即使目前三隧的擠塞情況稍有改善，容量始終已達飽和。在實現任何形式的第四條過海隧道前，局長還有甚麼計策呢？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這項質詢，我必須非常小心處理，因為事實上第四條過海隧道已納入藍圖。然而，我們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相關項目。我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事實上，在我們通過相關條例草案時，我們也同意與議會共同商討。我們會定期檢討數條隧道的收費安排或其他相關措施。事實上，我們目前開局良好，希望能夠持續紓緩塞車情況。

因此，我今天未必能夠確實告訴盧議員我的“計策”。我們會摸着石頭過河，監察有關情況，並且留意香港經濟及其他多項因素，例如本港整體車輛數量及其他措施。我們一定會就各方面進行研究，然後與議會分享我們的想法。多謝主席。

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規管虛擬資產交易

7. 簡慧敏議員：據報，早前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涉嫌詐騙的案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而行政長官其後指出，政府的政策，是實行有效的監管制度保障投資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網站登載的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上，有上述涉及詐騙案件的平台，是否知悉證監會對該等平台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過去3年，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涉嫌詐騙案件的宗數為何，並以表列出每宗案件的以下資料：被拘捕人數、被檢控人數、涉及的詐騙金額，以及調查進展；
- (三) 鑒於去年香港警務處與證監會成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在監察及調查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的非法活動方面的合作，至今工作小組共就多少宗案件的調查進行協調和合作，以及該等案件的詳情和進展為何；
- (四) 鑒於當局在去年12月1日回覆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中表示，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的運作釐定規管框架，以諮詢公眾並透過修訂法例落實規管，當局是否已制訂相關的推行時間表；如是，詳情為何；如否，預計何時公布該時間表；
- (五) 當局會否把所有涉及虛擬貨幣的業務(包括法幣、穩定幣及虛擬貨幣之間的兌換)納入規管，以從源頭打擊無牌虛擬資產服務機構的營運和推廣活動；及
- (六) 政府會如何從政策層面完善對虛擬資產規管制度的督導及監察(包括對證監會工作的督導)，以在發展虛擬資產的同時，更全面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減少光污染

8. 郭偉強議員：為減少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政府於2016年推出屬自願性質的《戶外燈光約章》(“《約章》”)，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優化版的《約章》，內容包括參與者須提早1小時(即由晚上11時提前至晚上10時)關掉動態的燈光裝置或將其轉為靜態模式，以及在有關獎勵計劃下增設要求更嚴格的級別(即“鑽石獎”)，以鼓勵參與企業/機構提早於晚上10時關掉相關戶外燈光裝置。然而據報，有市民在晚上於居所仍被附近戶外燈光裝置的強光照射，其睡眠質素及年幼子女眼睛的健康發展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約章》實施至去年年底，每年(i)參與企業/機構的數目，並按其所屬界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參與者違反承諾而從有關名單被剔除的數目；
- (二) 自《約章》實施至去年年底，每年當局分別接獲及成功解決有關光滋擾的投訴宗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鑑於《約章》已實行7年，但據報其成效備受質疑，而且據悉當局仍未有制訂一套量化光污染的評估方法，當局會否研究推出優化措施，例如重新考慮制定專門防止光污染的法例；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批准發光招牌的相關工程時施加條款，以控制有關招牌在晚間對市民造成的光滋擾；及制訂有關光污染的短、長期解決方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

9. 陳恒鑽議員：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計劃於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中引入“垂直城市”發展理念及“浮動規劃參數安排”。關於市建局的重建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市建局有多少個擬重建項目採用垂直城市發展理念，以及採用該理念後，預計該等項目(i)可增加的地積比率及樓面面積(以表列出)，以及(ii)可為有關地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
- (二) 鑒於據報，荃灣舊區的住用地積比率僅為5倍，是否知悉，市建局會否考慮在荃灣舊區的重建項目採用浮動規劃參數安排；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市建局有否計劃透過荃灣舊區的重建項目改善該區的配套設施(包括交通及醫療)，以應付該區人口及物流的增長；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目前市建局有多少個擬重建項目採用浮動規劃參數安排，以及採用該安排後，市建局重建項目接獲投標書的比例及中標率提升了多少(以表列出)；有否市建局重建項目的發展商在該安排下，調撥發展樓面作不同規劃用途的案例？

發展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寵物友善措施

10. 陸瀚民議員：《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10B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任何食物業處所內，以及任何從事食物業的人不得明知而容受或准許狗隻在任何食物業處所內出現。此外，除寵物共享公園外，狗隻亦不能進入大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設施(包括休憩公園或球場設施等)。然而，據悉近年全球及本港的寵物友善觀念日益增強，各地相繼推出多項相關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修訂相關法例或規定，以放寬狗隻進入食肆及康文署轄下各類公共設施的限制；如有，具體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參考其他地方的寵物友善政策，以有序地試行的方式，進一步放寬與狗隻相關的各種限制(包括攜帶狗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進出公共設施及私營商場等)；如會，具體方向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據報，內地一些航空公司已推出“客艙運輸寵物”服務，容許寵物主人在起飛前，登記攜帶放於籠子內的寵物進入客艙，免卻眾多申請程序，當局有否計劃參考內地做法，推出類似的簡便寵物運輸安排；如有，具體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將進口貓狗的來源地區分成3個組別，來自第三組地區(包括內地、澳門、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的貓狗檢疫期為120天，而據悉由於檢疫場所數量及面積有限，往往需要等候5至7個月才有空位，令有意來港工作或定居的人才甚為不便，當局有否計劃簡化來自第三組地區貓狗的檢疫程序；如有，具體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啟德體育園

11. 李浩然議員：啟德體育園(“體育園”)預計在本年落成，其主場館可容納高達5萬名觀眾。有意見認為，在大型活動開始前和結束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大批到達和離開體育園的觀眾會對區內交通帶來挑戰，而且一旦體育園在活動期間發生大型事故而當局未能有效疏散觀眾，更可能導致嚴重傷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體育園坐落地區的交通能否在短時間內應付高達5萬人的人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就體育園可能發生的大型事故訂立妥善的緊急疏散計劃，以確保即使在體育園觀眾爆滿的情況下，仍能有效地作出疏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針對上述兩種情況，在體育園正式啟用前安排有關政府部門和主要持份者進行聯合演習，以加強他們協作的能力，並確保他們有充分準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對慈善機構的監管

12. 陳仲尼議員：據報，一間慈善機構的多名董事被揭發以財因為名發起眾籌，但有關捐款懷疑被轉移至該機構的其他戶口和其董事的私人戶口，有人更涉嫌將約5,000萬元善款分批匯出境後潛逃。另一方面，據悉香港現時有超過9 000間慈善機構，由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負責不同範疇的監管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當局分別覆查及撤銷了多少間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確認為免稅慈善機構的免稅資格(按撤銷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有意見指出，現行的慈善機構監管工作分散，可能導致監管漏洞、工作重複和缺乏效率，政府有否計劃設立專責部門或機構監管慈善機構，包括定期核查它們的籌款活動、善款用途及去向、管治和財務狀況等；若有，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和考慮因素為何；及
- (三) 鑒於據報，現行法例沒有規管近年盛行的網上眾籌活動，慈善機構無須向公眾披露網上眾籌所得的捐款收益和用途，而政府於2022年12月發出有關加強規管眾籌活動建議的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會否制定法例或指引，以加強對網上眾籌活動的規管和監督；若會，立法的目的、範圍和原則為何；若否，原因和考慮因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13. 吳永嘉議員：政府優化“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該計劃”）。由本年1月8日起，該計劃接受每間公司於任何時間合共遞交最多3個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項目的申請或進行最多3個有關項目，並提供最高共4,500萬元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收到多少間公司遞交兩個或以上設立新智能生產線項目的申請(按申請公司所屬行業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所涉申請宗數為何；
- (二) 該計劃經優化後，申請宗數有否上升；如有，平均審批時間有否因而增加；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審批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提高該計劃下的政府配對資助比例，例如改為政府以一比一配對形式提供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擴大該計劃的資助範圍至協助生產商改良現有生產設施及裝備、擴充高增值業務，以及探索創新的經營模式等，以推動傳統製造業提高營運效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擴大該計劃的地域資助範圍至香港以外地區，例如港商在內地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也能同樣獲得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電子口供”應用程式

14. 林新強議員：香港警務處於2021年6月1日推出運用語音輸入法技術的“電子口供”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截至2022年3月15日，警隊已向刑偵探員派發超過900部平板電腦、300部智能手機及

240部便攜式打印機。然而，有到警署錄取口供的人士表示，警務人員仍以傳統方式向他們錄取口供，過程需時甚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使用該應用程式錄取口供的次數佔整體錄取口供次數的百分比；
- (二) 以該應用程式錄取的檔案，是否以電子形式作後續處理（即交付法庭作司法程序之用，以及控辯雙方律師申請領取相關檔案時）；如否，使用紙本檔案的原因為何；及
- (三) 該應用程式每年涉及的開支總額為何；與採用傳統方式錄取口供的開支總額相比，相關開支總額是否有所減省？

保安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改善市民的精神健康

15. 梁美芬議員：根據“2022精神健康月”籌備委員會調查研究工作小組公布的2022全港精神健康指數調查，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指數連續5年不及格，2022年的平均分數為47.64分，低於52分的及格水平。此外，該調查發現分別有15.3%及12.1%的受訪者有焦慮症及抑鬱症徵狀。有意見認為，這些數字反映香港社會面對嚴峻的公共精神健康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和執行全面和有效的精神健康政策，並提供及時和適切的支援和服務給有需要的市民，以預防和減少精神健康問題的發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加強和改善精神健康的教育和宣傳，以提高市民的精神健康意識和素養，以及消除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和污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增加和優化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和資源，以應對市民不斷增加的需求和期望，以及確保精神健康服務的質量和可及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定期和有系統地收集和分析市民精神健康的數據和為有關數據訂立指標，以監察和評估市民精神健康的趨勢和問題，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和改善精神健康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祖國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回歸賀禮

16. 陳家珮議員：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時，中央人民政府及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均送贈賀禮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以慶賀特區成立。當時，特區政府曾表示，賀禮日後會擺放博物館。然而，特區政府1年後改變安排，將各件賀禮分散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各博物館及政府建築物等。有市民反映，部分賀禮擺放的地點並不符合賀禮的價值，而且特區政府並未有在賀禮旁設文字介紹，公眾根本無從得知賀禮的歷史背景，亦有欠尊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賀禮現時的擺放地點、各擺放地點分別擺放了多少件賀禮，以及決定賀禮擺放地點的準則為何；
- (二) 為何未有按照1997年時的說法，將賀禮悉數擺放博物館內；
- (三) 自香港回歸祖國至今，當局曾舉辦多少次展覽展出回歸賀禮，以及每次展覽所展出的回歸賀禮的數量為何；及
- (四) 鑑於政府銳意推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並正檢視博物館的未來發展計劃，政府有否計劃重新集合各件賀禮，並在博物館設立全新的永久展覽以作展出，讓

市民可以一次過欣賞這些工藝卓絕的中國近代藝術瑰寶，並感受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隆情盛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內地電商業務

17. 廖長江議員：《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以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內地電商業務，包括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香港中小企業反映進入內地電商平台有困難，當局會否致力促進香港企業及香港電商協會與內地的電商行業協會開展交流合作，並推動雙方進行業務洽談、資源對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據報，政府會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除了食品、珠寶、服飾等傳統優勢產品，政府會否考慮宣傳擁有創新的產品及規模較小的新興品牌，並設立專場，為香港品牌注入新的內涵和活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意見指出，隨着內地電商持續發展，不免會出現產品良莠不齊及其品質不足以支撐電商溢價的現象，而香港品牌素有質量上乘的聲譽，可以為內地消費者提供更好更優的選擇，政府會否考慮借電商平台推廣香港各類品牌認證計劃的標識，以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消費者心目中的認受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有意見指出，信貸評估是跨境電商賣家融資時面對的一大困難，當局會否考慮透過拓寬“商業數據通”的數據範圍，以及鼓勵開發以大數據為支撐的金融科技，令跨

境電商賣家能夠更好地取得信貸評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防範非洲豬瘟

18. 何俊賢議員：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資料，自去年11月起，本港接連發生10宗非洲豬瘟個案，銷毀最少17 457頭活豬。有意見認為，本地豬場供應的活豬一直是供港活豬的重要後備力量，也為香港市民供應優質品牌鮮肉，非洲豬瘟的傳播長遠恐怕衝擊漁農業的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在本地豬場發生非洲豬瘟的個案及累計銷毀的豬隻數目為何；
- (二) 有否因應香港豬場持續發生非洲豬瘟個案，對有關情況進行評估；有何政策措施協助業界預防和應對非洲豬瘟，以及支援豬場在發生非洲豬瘟後復業；會否盡快加強現代化豬場的營建以防範豬隻染疫；
- (三) 鑑於有豬農反映，政府為防範非洲豬瘟而收緊豬場的發牌條件，甚至對違規農場持牌人“釘牌”，有業界人士希望政府在發牌條件及防範豬隻染疫的細節上多加與他們溝通，然後才新增合適的牌照條款，以免新措施影響豬場的營運成本，政府會否回應業界人士的訴求；
- (四) 鑑於有意見認為，除農場的生物保安措施外，非洲豬瘟爆發的原因也與供應鏈上的其他環節相關(包括運輸車輛及屠房等)，政府有何措施改善各個環節，並合理釐清各環節相關人士的責任；
- (五) 是否知悉，現時各國專家開發非洲豬瘟疫苗的情況，以及當中涉及的困難；及

(六) 鑾於有意見認為，野豬為非洲豬瘟傳播媒介之一，政府防範野豬傳播非洲豬瘟的最新措施和成效為何？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廢物分類及回收

19. 嚴剛議員：香港自1990年代起推出自願性質的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該計劃”），在路旁等公共空間設置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然而，有意見認為，香港的廢物分類政策長期落後於日本等發達國家及內地深圳、天津等城市。此外，據悉2017年廚餘回收量為14 600公噸，只佔廚餘總量的1%，而本港現時每日產生超過1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但16個堆填區中有13個已經關閉，其餘3個估計亦會在2030年飽和。有意見認為，為提升將於今年8月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簡稱“垃圾收費”）的成效，政府應優化廢物分類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經推行多年的該計劃的成效為何；如有，會否根據評估結果對該計劃作出調整；
- (二) 會否因應垃圾收費的實施，調整現行的廢物分類安排；及
- (三) 有否積極考慮為廢物分類的實施創造更多便利條件，例如加強推廣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獲頒授“M”品牌認可的大型體育活動

20. 李梓敬議員：本月4日舉行的香港隊VS國際邁阿密CF表演賽獲政府頒授“M”品牌認可及撥款支持。在有關贊助的條件中，政府要求除非有安全或健康狀況問題，國際邁阿密CF有“世界球王”之稱

的一名隊員必須出場至少45分鐘。此外，據悉有關主辦單位一直以該球王參賽作為宣傳。然而，該球王最終全程“齋坐”，並無參與賽事。政府知悉該球王未能落場參賽後，曾要求主辦單位邀請他在賽事結束後向球迷交代或代表球隊領獎，但未能成事。據報，有大批本地及來自世界各地的球迷直斥該賽事貨不對辦及感到不滿，直接影響香港旅遊業的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意見指出，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收到大批關於上述賽事貨不對辦的投訴，其中不乏訪港旅客的投訴，足見有關事件影響香港形象，當局會否採取法律行動，以向有關主辦單位追究責任；
- (二) 鑑於有意見認為，上述體育盛事的門票票價高昂，參與的團體及主辦單位因而在活動舉行前已經取得可觀收入，政府往後會否要求由商界舉辦並有申請“M”品牌贊助的項目的主辦單位，向政府提交若干百分比的門票收入作保證金或取得銀行就有關項目作出的擔保，以確保主辦單位及活動參與者能全心全意完成體育盛事；及
- (三) 鑑於政府表示會認真檢視“M”品牌計劃，預計在甚麼時候完成有關工作，以及會否加入懲罰制度？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渡輪服務營辦商的非票務收入

21. 陳學鋒議員：據悉，過海渡輪的乘客量近年呈下跌趨勢，有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營辦商”)透過非票務收入以減低調高票價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各營辦商的票務及非票務收入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二) 鑑於據悉，為協助營辦商賺取非票務收入，政府准許營辦商在其向政府租用的碼頭進行多項商業活動，而一般可獲批准的商業活動包括分租碼頭範圍內部分地方作商業活動，例如零售商店、無線通訊收發站，以及食肆及咖啡店等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的用途及活動，過去5年，各營辦商向政府提出了多少宗須獲城規會特別批准在碼頭作商業活動的申請，以及該等商業活動的詳情為何；
- (三) 鑑於據報，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去年底向城規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將紅磡(北)渡輪碼頭部分上層作擬議展覽廳、商店及服務行業，政府在有關的規劃許可申請過程中的角色為何；政府過去有否就須獲城規會批准的碼頭規劃用途主動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若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5年，政府審批營辦商申請分租碼頭部分地方作商業活動的平均所需時間為何；鑑於有意見指出，政府審批上述申請的時間相當長，政府會否考慮在審批過程中，資助營辦商提供免租優惠措施，以吸引租戶；若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據悉，新渡輪負責營運的7個碼頭中，已出租面積約為54%，政府有否了解該等碼頭部分地方未能出租的原因是否與碼頭設施陳舊，以及配套設施(例如水電供應)不足有關；若是，政府有否收到改善配套設施的要求；若有，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及
- (六) 鑑於據報，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已向政府提交碼頭營運的新構思，以增加非票務收入，政府就有關構思的研究進度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長者醫療券計劃

22. 黎棟國議員：政府自2009年起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現時，該計劃向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每年2,000元醫療券金額，以便他們選擇最切合自己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該計劃的政策目標為加強長者預防疾病及管理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按醫護專業類別劃分，(i)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以及(ii)各醫療服務提供者對醫療券計劃的參與率(以表列出)；
- (二) 鑒於據悉，“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在2016年推出至今並不接受以醫療券付款，有市民認為，既然該計劃同樣是以預防疾病為目標，當局不容許市民以醫療券支付該計劃的自付額缺乏理據，當局會否考慮改變政策，以避免長者因經濟問題而未有及時接受有關檢查的情況；及
- (三) 鑒於據悉，現時醫院管理局推出的各項公私營協作計劃均不接受市民以醫療券付款，當局會否考慮改變政策，以避免長者因經濟問題而未有及時參與有關計劃的情況？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4年2月21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邱達根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3年12月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邱達根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重點。

《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為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進入指明建築物設置和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即流動通訊設施）提供法律基礎。

鑑於在現行法例下，流動網絡商所提供的5G網絡服務已可覆蓋全港九成人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仍需修訂《電訊條例》的理據，以及《條例草案》擬達致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表示，是次修例的目的，是讓流動網絡商在獲取通訊局的授權以進入指明建築物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方面，可享有與固定網絡營辦商同等的便利。此舉有助進一步促進香港5G及未來發展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

政府當局亦指出，儘管5G網絡服務已覆蓋全港九成人口，本港仍然有些偏遠地區或室內位置的5G覆蓋相對較弱，因此有需要修訂條例以便利流動網絡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改善服務。當局亦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就一些流動網絡覆蓋仍不理想的地區或新建和重建樓宇項目，主動要求及協調流動網絡商提供或加強服務。

委員察悉，通訊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布《流動通訊設施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訂明在指明建築物內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所需的基建設施的最低標準及具體要求。委員關注《工作守則》對發展商及流動網絡商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政府當局指出，流動網絡商必須遵守《工作守則》有關規定，否則可能構成違反牌照條件，通訊局可按照《電訊條例》向有關的流動網絡商施加罰則。

委員對於流動通訊裝置的設置和維修責任表示關注，特別是涉及預留樓面空間的維修事宜，以及因設置該等設施而導致樓宇損壞的修復責任等問題。委員促請通訊辦協調大廈業主和流動網絡商之間的爭議。政府當局表示，通訊局日後發布的《工作守則》將會訂明流動網絡商須承擔的責任，通訊辦會擔當協調者的角色，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並按需要提供適當的協助及進行協調工作。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或《工作守則》就預留空間事宜和設置流動通訊設施的要求，若與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公契”）有抵觸時，哪份文件具凌駕性。政府當局表示，公契是界定大廈內業主之間的權利、權益、責任的文件。一般而言，公契不應抵觸香港法例，包括《電訊條例》。通訊辦將會加強宣傳教育，以便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明白及理解獲授權的流動網絡商的權利。

委員指出，公眾十分關注在樓宇加建流動通訊裝置的輻射安全，並認為當局應主動進行巡查和實地測試，以釋除公眾的疑慮。政府當局指出，通訊辦會主動進行實地測量輻射水平，並會因應市民要求到相關處所進行輻射水平測量。過去3年，通訊辦應市民要求在全港各處家居進行了超過880次輻射水平測量，未有發現超出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通訊辦會繼續加強關於基站輻射安全的宣傳教育。

有委員認為政府就《條例草案》進行的諮詢不夠全面，並促請當局盡快諮詢物業管理業界別。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辦正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作出跟進，物監局知悉及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及推展工作。政府當局承諾在敲定《工作守則》時會進一步與物監局溝通，以確保《工作守則》切實可行。

主席，接下來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主席，要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高質量經濟和社會發展，完善的數碼基礎設施是必不可少。作為科技創新界的議會代表，過去我一直推動政府要做好數碼基建規劃，加強本港數碼基礎設施。今次政府提出修訂《電訊條例》，目的是要確保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供電訊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進一步擴大5G網絡覆蓋，我和電

訊業界都非常支持，因為修訂《電訊條例》是我們多年來積極爭取的成果，我們亦很期待《條例草案》今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

主席，在剛過去的周末，我到深圳出席全省高質量發展大會，廣東省委書記黃坤明、省長王偉中，以及全省各地、各市多位書記先後發言，一眾民營和國營企業亦清晰明確地說明高質量發展是廣東省全省上下的第一大任務。其中，數字基建、數字經濟，以及科技、科研是全省一致、一心要推動的發展策略，也是國家和香港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重要發展策略。香港要配合整個高質量發展的方向，數碼基礎設施的配合非常重要，尤其是完善的5G網絡。近年內地加快推進5G建設，根據工信部公布的數據，截至2023年11月底，全國的5G基站已有3 282 000個。基本上，在縣城以上地方，全國的覆蓋率達到100%，整體5G網絡建設已經領先全球。

反觀香港，要在部分地區和樓宇興建5G基站，仍然會遇到不少困難，即使電訊商願意興建基站，但在不少私人屋苑範圍內，往往遭受業委會反對。以我一直跟進的將軍澳日出康城的case(譯文：個案)為例，有居民和流動網絡供應商向我求助，過去有數個電訊商也曾提出在屋苑大廈天台安裝5G基站，但也遭業委會否決，不能在屋苑內興建基站。電訊商唯有使用日出康城外圍的發射站傳送訊號，但效果不甚理想，因5G訊號接收不良，直接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電訊商亦一直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訴。

因此，我由2022年開始一直與日出康城的主要發展商港鐵、電訊商、通訊局及日出康城個別業委會聯繫，其間又與林素蔚議員聯同本港四大電訊商一起開會，亦聯署去信港鐵和通訊局，希望他們可以協助解決有關問題。很可惜，港鐵的回信仍然是重申，任何方案均需獲業委會同意才能落實，而通訊局的回覆亦只是建議在日出康城旁邊的政府海水抽水站興建基站。不過，根據電訊商一些專家的意見，該位置太遠，即使興建基站，也無法改善日出康城內的接收問題。其後，我和電訊商不斷商討，電訊商亦同意向相關業委會支付費用，並於公眾地方提供免費Wi-Fi(譯文：無線網絡)服務，但遭日出康城各個業委會的反對。

至今年1月，日出康城首都其中一幢物業的業委會提出另一個解決方案，就是在首都6樓及3樓的公共空間設置5G基站，方案獲電訊

商同意，並由電訊商承擔所有安裝和營運5G基站的成本。足足花了一年多至接近兩年時間商討，電訊商和日出康城個別業委會才總算就加建5G基站達成共識。相信基站建成後，首都的居民會接收到更好的5G訊號，亦希望能夠起到示範作用，讓日出康城其他業委會參考這做法，同意讓電訊商於大廈指定樓層建設基站，為居民提供更完善的5G網絡服務。

主席，在現有樓宇加設5G基站必須得到業委會同意，可謂困難重重，但《條例草案》通過後，日後新建樓宇都不會再遇到同樣問題，窒礙5G基站的建設，居民亦可以享有更完善的5G網絡服務，有助進一步推進本港5G和通訊基建的發展。不過，由於《條例草案》只涵蓋新建樓宇，我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能夠繼續跟進已建成樓宇5G訊號接收不良的問題，包括為現有樓宇的5G網絡建設制訂具體的安裝時間表，以及在《條例草案》通過至生效前這6個月的空間，盡量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內都要預留空間，供營辦商日後安裝流動通訊設施。

主席，近年政府已開放約1 500個政府場地，以象徵式每年1元租予營辦商建設流動通訊基站，希望進一步擴展5G網絡的覆蓋。這項措施非常值得支持，但亦有電訊營辦商向我反映，實際操作上仍存在分電、電力配套不足的問題，故此也希望當局能夠繼續跟進，在提供這些設施場地外，亦能考慮到電力供給的問題。

另外，現時有不少市民對流動通訊基站的輻射安全仍然有一些誤解，令部分地區建設5G基站遇到很大阻力，希望通訊辦往後能夠繼續加強推廣和宣傳教育工作，讓公眾更明白和了解各區輻射的量度，以及澄清有關基站輻射安全的誤會。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多名委員均提出其關注和憂慮，包括設置和維修流動通訊裝置的權責問題，例如日後流動網絡商不再提供電訊服務，該由誰繼續負責或移除相關設施？委員亦希望當局能夠說明，業主和流動網絡商就流動設施的日常管理、維修、保養、移除等責任，以及承擔相關費用，該由誰負責，希望通訊辦將來能夠協調大廈業主和流動網絡商之間的爭議，提供更清晰的路向或方法；亦有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或《工作守則》就預留空間和設置流動通訊設施的要求，如果與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有所抵觸，哪份文件應更具凌駕性。雖然就以上問題，當局已提供解說

和答案，但也希望通訊局和通訊辦能夠提供清楚的指引，向業界或市民推廣，避免將來出現不必要的爭拗。

主席，消除社會上一切數碼鴻溝，政府責無旁貸，過去我多次向特首、司局長反映，希望政府可以制訂全面數碼基建發展規劃和策略，包括加強、優化及完善數碼基建，以及修訂相關法規。希望今日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能夠繼續完善本港各項數碼基礎設施，為建設智慧城市提供更堅穩的支撐，所以我支持《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條例草案》旨在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的建議，通過修改法例，指明新建樓宇須預留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藉此進一步擴大香港的5G網絡。對於《條例草案》的目標，我十分支持，亦認同《條例草案》對擴展本港的流動通訊網絡(包括5G網絡覆蓋)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均至關重要。

不過，我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條例草案》時，需要多留意細節，做好配套，並在推動通訊網絡普及化、令5G覆蓋面越來越廣的同時，維護小業主的權益。事實上，我從事地區工作多年，很常遇到因公用事業公司擁有法例賦予的權力，可以進入大廈的裝置，在維修保養的問題上出現爭拗的情況，而小業主面對龐大的公用事業機構，在討價還價或爭取權益方面也感到十分無奈。

舉個例子，現時的《條例》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要求大廈提供“火牛房”，即一個獨立的空間予電力公司裝設變電裝置或電力裝置。大家需要明白，站在小業主的角度，這是法例的要求，他們也完全支持和配合政府在法例方面的要求，但制定法例時，可能並沒有考慮細節。原來根據法例，電力公司擁有“火牛房”的全面入場權或檢查權，但維修保養的責任，居然落在小業主和法團身上。從業主的角度來說，法例賦予了公用事業公司這些必需的設施，也讓公用事業公司可以合理地賺取利潤，但卻不需要負擔維修責任。

從電力公司的角度來說，當然會根據法例要求小業主負責，因此經常發信要求小業主進行維修保養。但正如剛才我和局長或大家

分享，站在小業主的角度，便會感到十分不公平。小業主既沒法進入這些“火牛房”，也根據法例提供予電力公司作經營用途，卻居然要全部承擔維修責任，所以我過去作為議員時，也經常需要協調這些爭拗。不過，事實上，即使作為議員，我們也協調不果，因為法例明確表示維修責任屬於小業主，縱使我們要求電力公司做一些小修小補的動作，其實最後小業主也要負擔維修費用。因此，我希望今天審議《條例草案》時，也要有同樣的考慮。我們預留空間給不同流動網絡營辦商使用是可以理解的，但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到，條文並沒有提及維修責任，日後出現分歧時，會否出現與我在社區裏遇到的個案一樣的情況？我也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促請政府承諾——我也希望稍後局長可以在恢復二讀時承諾——要求承辦商或獲賦予權力的使用者負上維修保養的責任，我認為這樣比較公道。我亦知道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答應了在工作守則中訂明這些條文，也同意如果出現分歧，局方會積極擔當協調的角色。我感謝局方的積極回應，因為在涉及電力的個案中，沒有任何政府部門願意作出協調。

我也有另一項建議。我留意到文件當中，局方在諮詢不同持份者時，主要是諮詢一些電訊網絡供應商，或關心智慧城市發展的持份者。當然，我們亦十分關心智慧城市的發展，希望5G的網絡覆蓋越來越強，但對於法團面對的困難，或工作守則在物業管理方面可能因這些法例修訂而出現的難處，就似乎考慮得不夠仔細。我也感謝局方答應稍後將就工作守則方面與物管界會商，亦會進一步了解法團在這些方面面對的各種挑戰。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的修訂，也懇請局長關注通過《條例草案》後，或在未來推動在原有大廈安裝更多電訊裝置時，可能會出現的糾紛。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流動通訊網絡不但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基本必需品，同時亦是促進創新科技發展，推展智慧城市的重要措施。特首在2022年施政報告內提出要加強5G建設，所以政府今次提出《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是對應有關建議，包括規定新建樓宇必須預留指定空間裝置流動網絡設施，並讓通訊局授權營辦商可入內設置和維持相關服務。

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一員，本人對本次條例草案的建議表示贊同。因為這次修例可以為5G基建拆牆鬆綁，令營辦商有足夠空間增建和提升流動通訊設施，並且有清晰守則說明營辦商、建設商的責任。有關安排比現時不同持份者要各自協商的做法大有改善，因此我認為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香港的5G發展必定有所提升，並對往後創新科技在本港應用和普及化都帶來好處。

主席，對於條例草案的大方向，雖然我贊成，但當中的執行細節及相關安排其實仍然需要部門仔細說明和跟進。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亦曾提出相關關注。首先是條例草案所規定的預留空間的管理問題。在法案委員會上，部門雖然指會有《流動通訊設施工作守則》講述空間管理事宜及各個持份者的責任等，不過由於物業始終屬於私人地方，不同持份者對這個空間的關注點會有所不同，例如業主和法團會關心維修責任和費用，管理公司則會關注日常維護等。而營辦商雖然有權進入及安裝有關設施，但實際工作時也要提早與業主和管理公司協調，所以我希望《工作守則》正式推出之後，部門可以向不同持份者多作解說，令不同持份者明白當中的權責，減少因而產生的矛盾。

另外，對於預留空間的使用，我們要確保有關空間的使用符合《工作守則》，避免因為可用地方增加後會被用作其他用途，包括擺放雜物。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另一個需要政府多做解說的關注事項，就是流動通訊基站的輻射安全，因為每逢有大廈安裝天線、發射站等流動通訊設施，少不免會引起居民對健康的關注。當然，通訊局現時在安全上的把關是到位的，例如已有監督機制確保營辦商安裝基站前，要符合世衛認可的非電離輻射安全限值，才會得到批准。也有作恆常抽查，以至到市民家中檢查等，確保萬無一失。所以局方應多向公眾及居民解說，多做宣傳，確保他們安心，令他們支持流動通訊設施的增設。

代理主席，本次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升香港的流動通訊基建，令市民使用時有good connection(譯文：良好連接)，所以我支持條例

草案恢復二讀和三讀，同時亦期望部門利用條例，在新樓宇設置通訊裝置之餘，下一步可改進現有樓宇的短板，這樣市民才可以在享用流動通訊時更便利，亦會更放心及開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次的《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次《條例草案》的內容其實相對簡單，但有重大意義。《條例草案》要求新建樓宇預留空間讓流動網絡營辦商進入安裝及維修流動電訊基站，實際意義是全力支持香港5G流動通訊發展，以支援香港建構智慧城市及推動創科產業發展。

目前，香港5G網絡覆蓋已逾九成人口，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99%，是全球5G滲透率最高的地方之一。不過，在偏遠地區、新發展區及部分舊區，覆蓋情況仍未達理想水平，而且發展智慧城市及創科中心，香港仍然需要興建更多5G基站，以提升通訊質素。過往流動網絡商要找適合地方興建基站並不容易，現時《條例草案》規定新建大廈必須提供安裝基站的地方，正好解決有關問題。值得一提，這次建議是行政長官在2022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只是用了1年左右的時間，迅速完成研究、諮詢、草擬及立法的工作，正好示範新一屆政府管治新風，希望政府能保持這種效率，繼續造福香港社會。

這次《條例草案》通過後，新建樓宇需要預留空間讓流動網絡商設置基站，當中會涉及大量執行細節，稍後政府會發布《流動通訊設施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列出各項要求。代理主席，我曾經參與大廈管理多年，明白到真正落實工作時會遇到大量困難，有可能引發大廈和網絡商的爭拗，或網絡商與網絡商的爭拗，所以將來推出的《工作守則》，應該清楚列明大廈法團及網絡商各自應負上責任，同時提出最終會由誰人作出仲裁。

事實上，《工作守則》除了列出各項技術要求外，亦應該詳細列出管理、維修、清拆、甚至日常清潔等的大廈管理責任。這些問題看似微不足道，但如果不能預先說清楚，日後可能引起很多爭拗，當中涉及多個持份者，問題亦會變得複雜。

商經局在法案委員會上都曾回應關於大廈管理的問題，但我相信局方值得多收集物業管理公司的意見，並明確列明處理方法。

最後，必須說說5G基站的輻射問題，雖然科學界已經多次證明基站輻射不會影響人體健康，但仍有市民擔心輻射問題，特別是當市民打開窗戶時看到發射站，的確有可能產生心理壓力。政府表示會多做宣傳解釋工作，而我希望多點在建築設計上做工夫，避免居民因直接看到發射設施而產生不必要的心理壓力。

多謝代理主席。

陳紹雄議員：代理主席，本人發言支持通過《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為了促進本港的5G發展，多年來特區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展5G網絡和服務，包括向市場指配更多合適的頻譜，開放政府場所供營辦商安裝基站，推出鼓勵各個行業使用5G技術的資助計劃等。然而，5G的通訊質素受多個因素影響。基於5G的性質，營辦商需要比以往裝設更多的流動通訊設施以提供優質的5G服務。另一方面，營辦商反映，現時在私人土地或樓宇安裝流動通訊設施，仍然面對不少困難，例如樓宇缺乏空間的先天因素，以及較難與土地擁有人和私人處所業權人達成協議的後天因素等。種種因素均窒礙了本港5G網絡覆蓋的擴展。

政府這次就《電訊條例》及相關指引作出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指明新建樓宇需要預留空間供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的建議，包括商業、工業、住宅和旅館樓宇，以及重建樓宇；同時，為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授權提供法律基礎。

《條例草案》通過後，流動網絡營辦商和固網營辦商進入指明新建樓宇的相關安排將會看齊，為營辦商在私人處所裝設和維持設備所面對的先天和後天堵塞點提供了疏導方案，我在原則上和政策上均非常支持。

代理主席，由於《條例草案》只是勾劃出一個原則性的大框架，執行細節則載列於通訊事務管理局日後發布的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以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的工作守則內。然而，工作守則在法案委

員會審議期間仍未制訂完畢，委員未能就其法律效力、依據以及主要內容作出深入討論。政府表示，工作守則會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發布，我認為這種情況並不理想。事實上，《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能否落到實處，通訊局的工作守則至關重要。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會基於工作守則的內容，更新相關的行政指引、實務守則及作業備考。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就電訊商的入場安排、與發展商的協調事宜等提出關注。當局指出，工作守則會要求營辦商委出共同代表，在規劃階段與發展商商議設置流動通訊裝置的安排，所以不會出現只有某些營辦商可以進場的不公平情況。營辦商受牌照條款約束，必須遵守工作守則的指引，但發展商在這方面僅屬自願性質。我關注到，倘若發展商未有完全遵守指引時，當局有何權力作出監管甚或處罰。

在審議期間，我亦關注到，個別流動網絡商可能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而拒絕在新建樓宇或新發展地方設置流動通訊裝置，尤其是在流動網絡覆蓋仍欠理想的個別地區又或新建或重建的樓宇項目。個別流動網絡商在客量不足的情況下，可能擔心通訊裝置的部分容量被閒置，或是無法收回前期投資的成本，因而不想成為第一個在相關地點設置流動通訊裝置的網絡商。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主動要求並協調流動網絡商提供服務或加強服務。但是，政府當局又表示，通訊辦只是協調者的角色，並非凌駕於發展商、電訊商及業主之上，因而令我們擔心通訊辦的協調作用成效存疑。

代理主席，我亦關注會否出現營辦商無法就成本分攤達成協議，以及未能委出共同代表與發展商商討的情況。當局回覆時亦指出，過往並非沒有發生過營辦商之間在進場方面出現爭議，而且大多數與金錢和成本分擔有關，而非技術事宜。雖然當局一直以來會要求營辦商以提供服務為先，其後再處理爭議，並提供建議及協調機制協助解決爭議，但我想強調，過去關於進場的爭議在性質上偏向於市場運作和商業決定，條例修訂後則涉及公權力的介入，政府有責任提供清晰的處理機制，以釋除各方的疑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謝偉銓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今天恢復二讀的《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所有新建的指明樓宇，必須預留一定空間以至獨立房間，用作設置包括5G基站等流動通訊設施。《條例草案》亦訂明，獲通訊局授權的流動網絡營辦商，與現時固網服務營辦商一樣，有權進入有關樓宇的預留空間，裝設及維護相關流動通訊設施。過程中，樓宇業主和物業管理人員不得無理阻撓，包括不得要求有關獲授權的公司和人員支付入場費或租金等額外費用。

我一向支持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當中以穩定、可靠、高效、覆蓋全面的流動網絡至為關鍵，否則很多事情都辦不成，服務水平難以提升，智慧政府和電子政務難以有效實施，一網通辦、全電子方式處理公共服務(包括醫療、教育、申請各類福利)和智慧出行等均無法落實。故此，提升流動網絡覆蓋率和滲透率就變得更為重要。因此，對於《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和原則，我相當支持。

不過，對於《條例草案》強制所有新建指明樓宇須預留空間設置有關流動通訊設施，以及授權營辦商無須付費或得到額外批准便可進入相關樓宇，我所代表的建測規園業界，包括發展商、建築設計師、物管業從業員及其公司，對此有一定疑慮和關注。

業界其中一項擔心的事，就是審批問題。會否因為要預留空間設置流動通訊設施，而大幅影響建築設計圖則和施工審批？業界又是否要多跑幾個部門，耗費更多的時間和資源，才獲准施工，以及獲得完工後的入伙和出售成交的批准呢？

物管公司則擔心，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不時進入大廈內裝設和維護相關設施，會增加從業員的工作量及與業戶之間的爭拗，包括有關預留空間的安全和保安問題、維護保養費用等。

此外，我和不少議員均關注《條例草案》只規管新建的指明樓宇，包括單位和樓層超過特定數目的住宅及商業樓宇，但不包括眾多現有的建築物，亦不規管政府建築物和其他公共設施。對於一些在可見將來都不會有新樓宇發展的地段和鄉郊偏遠地區，政府又有何具體計劃和時間表提升有關地區的網絡覆蓋呢？

政府強調現時香港的5G網絡已覆蓋九成人口，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高達99%。《條例草案》通過及實施後，政府是否有信心可在數年內將覆蓋率再提升多幾個百分點，達到95%或以上？我希望政府有清晰的目標，包括可帶給社會的效益。

部分現有樓宇遲遲未能加裝相關5G設施，原因之一是未能取得全部業主的同意。部分業主認為沒此需要，但他們沒有考慮到其他業主和租客的需要。部分則擔心輻射問題，縱然科學已證明5G基站輻射量並不會影響健康。政府有需要向公眾多加解說，向小業主講解改善流動網絡覆蓋對香港整體社會以至個別住戶及相關物業價值帶來的效益。

另外，過去曾有現有樓宇的業主向我反映，即使他們已取得所有業主同意，並已向個別流動網絡營辦商發出邀請，但營辦商仍不願意“進場”為樓宇加裝5G設施，原因可能是認為不符成本效益。

《條例草案》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更多便利和優惠，包括無須為新建樓宇加裝5G設施而支付入場費或租金，他們是否應該相應地承擔社會責任和義務呢？例如必須按當局指示，在特定地點加裝設施和提供服務。即使相關樓宇因某些原因而未能加裝設施，是否可以考慮在樓宇附近的地點(例如電話亭、燈柱、電箱)安裝？我不希望營辦商只在樓宇密集的地區進行工程，而戶數較少的樓宇和偏遠的地區則交由政府及納稅人“包底”建設相關設施。

現有樓宇即使已經裝設5G設施，其地牢(或地庫)及高層單位有時候訊號接收不佳，這方面亦請通訊局與營辦商研究有何辦法改善。此外，法例規定高於特定層數的大廈，須在樓層中間設有“避難層”，附有照明和灑水系統，我認為此空間很適合用作設置有關流動通訊設施，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如何克服相關問題，包括消防要求，加以善用有關空間。

代理主席，就以上種種問題，我先後去信法案委員會和商經局局長，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和提供更多資料。我十分感謝丘局長及其多位同事向我作出詳細解說，亦就我兩次的書面提問作出很詳細的回覆。局方早前安排部分議員作實地考察，了解現時流動網絡營辦商在現有樓宇加裝5G設施的情況，解答了我和很多議員的大部分疑問。

我亦欣悉，對於我和業界所關注的審批程序問題、提升政府設施和偏遠地區的覆蓋率、相關設施和空間的日常管理及維修等問題，政府已作出具體交代和承諾，包括向消防處跟進有關“避難層”的問題。局方亦特別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和實施細節，諮詢了我擔任主席6年的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釋除物管業界對《條例草案》的疑惑。

《條例草案》稍後如獲三讀通過，通訊局、屋宇署、地政總署等部門還需要制訂和修改相關指引及程序，為全面落實經修訂的《電訊條例》做好工作。我希望局方會秉承良好態度和高效作風，做好統籌協調工作，與相關部門、業界和持份者廣泛溝通解說，攜手進一步提升香港的5G網絡甚至6G或7G服務的覆蓋率，將香港建設成更宜居、更安全的智慧城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

蘇長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支持局方提出的《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提升香港的流動網絡覆蓋。香港要成為智慧城市及與世界先進網絡生態全接軌，實現流動網絡基建覆蓋無死角至為關鍵。本次修訂將通過法例來確保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供營辦商裝設流動通訊裝置，令流動網絡的鋪設如同固網一樣，在新建樓宇交付時齊全備妥，營辦商無須再像未修訂前，在設置基站時到地政總署、屋宇署等部門進行二次申請尋求批准，使滿足用戶迫切需要的過程漫長繁複。

《條例草案》所涉的新建及重建樓宇，包括商業、工業、住宅及旅館，基本覆蓋所有香港居民。局方也考慮周全，為小面積單幢式建築作出特別豁免安排。未來也會發布工作守則，訂明在新建及重建樓宇中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最低標準及要求。本人樂見相關條例修訂的同時，建議局方在工作守則的制訂中，對以下細節給予關注。

第一，進一步明確不同營辦商之間對共用空間的規管責任。《條例草案》列明所有網絡營辦商都可公平、公開、公正地進入預留的面積裝設或營運其設施。現時香港有四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理論上他們將會共用有關設施，但具體每個營辦商佔據多少份額取決於用

戶的選擇，甚至隨着用戶的流動，他們對營辦商的選擇可能也會隨之變動。這樣必然會出現不同營辦商在同一個屋苑的生意份額不等的情況，帶來對預留空間的維修責任應該如何具體劃分的問題，建議政府預早在工作守則中給予指導意見。

第二，提前設置可預防冒認的身份識別設備。法例規定營辦商有權在獲得授權後申請發出命令或強制令，以避免有人妨礙其行使權力。但是，從建築物物業管理人員的角度，他們需要應對不同營辦商、不同批次、不同工種的工作人員進行身份認定，以行使安保職責。為避免執行過程中的爭拗，以及給建築物管理乃至網絡安全帶來隱患，建議局方也予以明確指引。

第三，《條例草案》有少許遺憾的是，參與的主要持份者包括營辦商、發展商和專業機構，但未包括物業管理等組織或法團，建議將他們的意見也體現在工作守則中，因為在管理執行階段，他們將是直接面對營辦商的一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首先，我感謝由邱達根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迅速完成《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及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支持。我亦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及剛才多位議員發言，對《條例草案》表達支持及就推動本港第五代流動通訊(“5G”)發展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

流動網絡服務已是我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基本設施，而香港自2020年4月推出5G的商用服務後，現時5G覆蓋已逾香港九成人

口，包括市區主要地點及港鐵全線共98個站，在核心商業區的覆蓋率更達99%，5G用戶更已達600多萬人。儘管如此，政府留意到部分地方例如偏遠地區、新發展區、舊區以及室內地方(尤其是一些覆蓋盲點或弱點例如停車場、地庫及升降機等)的5G速度、容量和覆蓋仍有待改善。而隨着5G用戶不斷增加及5G技術於各行各業的應用越來越普及，社會對5G服務的整體要求越來越高，加上5G技術的特性，即5G需使用高速及高容量的高頻段頻譜，其穿透力相對較低及可覆蓋範圍較小，我們有必要裝設更多流動通訊設施，包括基站，以維持合理的5G覆蓋及提供更佳的5G服務水平。

就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實際安排而言，目前《電訊條例》(第106章)只提供法律基礎讓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獲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授權，以進入任何土地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工程並無須向該土地擁有人繳付費用。有別於固網商，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如要取得通訊局的授權以進入私人物業裝設流動通訊設施，須符合現時《電訊條例》訂明的一系列準則。因此，一直以來，流動網絡商如欲進入私人物業裝設流動通訊設施，只能透過與該等私人物業的土地擁有人簽訂商業協議及繳付費用才得以進行，過程一般冗長費時。此外，也有部分已建成的樓宇欠缺適合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樓面空間或配套設施，甚或有土地擁有人拒絕與流動網絡商洽談。有見及此，如要配合及滿足有關5G或未來更先進通訊設施(例如6G)的發展需要，我們有必要盡快修訂《電訊條例》，讓流動網絡商可獲得與固網商相若的安排，預早部署在新建樓宇未落成前已預留空間以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事實上，流動網絡商過去不時向政府反映在私人物業安裝流動通訊設施遇到的困難，要求政府盡快修訂《電訊條例》以協助他們擴展流動通訊設施以改善服務。

有見及此，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修訂《電訊條例》及相關指引，確保新建及重建的樓宇預留適當空間供流動網絡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助進一步擴展5G網絡及覆蓋。具體來說，《條例草案》提供法律基礎，賦權通訊局授權流動網絡商，享有與固網商同等待遇，讓流動網絡商能進入指明的新建及重建樓宇的預留空間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

《條例草案》下的指明建築物將涵蓋新建及重建的商業、工業、住宅和旅館樓宇。預留的空間將被豁免計算入總樓宇面積。這4種

類別的建築物佔全港現時私人建築物數量超過八成。而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房屋亦會跟隨《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預留空間供流動網絡商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我們預期當《條例草案》的建議實施後，香港未來的5G網絡覆蓋一定比現時更佳更廣。

除了修訂《電訊條例》外，通訊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布《流動通訊設施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訂明在指明的新建及重建樓宇(“指明建築物”)內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所需的基建設施的最低標準及具體要求。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亦會採納《工作守則》的規定，更新就《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28A條而發布的相關《作業備考》，以配合落實有關措施。

《條例草案》有助於指明建築物內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安排制度化，並理順審批程序。由於指明建築物在規劃階段已預留所需空間，並會在有關建築物入則時經屋宇署一併審批，這安排大大節省了現時流動網絡商在建築物落成後才向不同相關部門申請審批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程序及時間，而屋宇署亦會在審批指明建築物的建築圖則時確保該建築物符合《作業備考》的要求。此外，由於發展商於樓宇設計階段已把預留空間的設計及要求融入樓宇整體設計之內，在保證結構安全的同時亦可減少流動通訊設施對周遭住戶及使用者的影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理解有意見關注《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現有樓宇的問題。考慮到現有私人物業涉及複雜的業權(包括小業主的權益)或土地契約問題，我們需要小心平衡各方面的權益。此外，現有建築物亦未必具備足夠或合適的空間和設施以安裝流動通訊設施。《條例草案》的建議既平衡了擴展流動通訊設施的需要，亦同時符合現實，是切實可行的安排。

事實上，現有建築物亦會受惠於《條例草案》實施後，因附近有新建或重建樓宇(包括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房屋)所新增的流動通訊設施而獲得更佳的5G覆蓋。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進一步改善香港整體的5G網絡覆蓋，包括開放更多政府場所讓流動

網絡商安裝基站、設立機制便利流動網絡商在有上蓋的巴士站、公共收費電話亭和智慧燈柱設置基站、透過“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鼓勵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的鄉村等。政府亦於去年，即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將透過資助以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設施及主動協調及邀請流動網絡商於一些大型公眾活動場地裝設基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繼續積極推展以上工作。

在制訂擴展流動網絡基建設施的同時，我們亦非常理解市民大眾關注有關輻射安全的問題。我在此強調，通訊辦一直嚴謹把關，並按國際標準，即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制訂的非電離輻射安全限值，規管相關設施的輻射安全。通訊辦亦會不時諮詢衛生署，以獲取專業意見並掌握輻射安全水平的最新發展。

目前，所有流動網絡商在啟用每一個流動網絡基站之前，必須先通過通訊辦的評核及獲得批准才可開啟使用。另外，通訊辦會不時抽驗獲批基站的輻射水平及應市民要求進行實地視察和量度輻射水平，並解釋量度結果以保障公眾健康。在過去3年，通訊辦應市民要求在全港各處家居進行了超過880次輻射水平測量，以及主動就全港已獲准使用的基站進行抽樣調查，對超過9 900個基站進行輻射水平測量，全部均符合國際安全標準。通訊辦會在流動網絡基建設施的輻射安全水平方面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讓社會大眾更認識通訊辦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減少公眾疑慮。

剛才多位議員就有關網絡商進入私人物業設置及維修設施提出建議和關注，我希望在此解釋現時處理固網商進入私人物業設置及維修設施的情況，以及日後適用於流動網絡商的安排。

就固網商進入樓宇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的安排，通訊局已向固網商發出相關守則，訂明各個持份者的責任。根據相關守則，固網商一般會事先與發展商/法團/大廈管理公司訂立協議、承諾書等，以釐清各自須承擔的責任，包括固網商在設置、維持及移除電訊設施的相關責任、因設置和維持有關設施而導致樓宇損壞的維修費用及需就該設施可能造成任何損失及相關風險而購買保險等。

根據《電訊條例》第14(2)條，現時固網商進入樓宇時須盡量減少造成損害，如因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或進行其他附帶活動而令該

樓宇蒙受實質損害，須向大廈業主支付十足的補償。有關要求亦會擴展至適用於流動網絡商。固網商如就現有物業設置通訊設施發生任何糾紛，通訊辦會主動介入協調。按以往經驗而言，固網商進入樓宇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的安排一般都能夠透過上述的協議及協調解決，上述安排亦適用於流動網絡商。

通訊辦亦會加強宣傳教育，以便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明白及理解相關安排。由於固網商多年來沿用上述機制的情況順利，而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應熟悉有關規定，將來各方就流動網絡商裝設及維持流動網絡設施的安排而遵從類似的規定，應該不會出現問題或困難。

流動網絡商就通訊設施的日常管理、維修、保養等安排將與現時固網商就固定網絡設施的安排相似。通訊局會發布《工作守則》，訂明流動網絡商需遵守類似與固網商進入樓宇設置與維持電訊設施的類似安排。《工作守則》亦會訂明有關“共用、協調”流動通訊設施的原則，賦予所有流動網絡商平等的權利進入預留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不容許個別流動網絡商壟斷的情況。

在制訂《條例草案》及《工作守則》建議的具體細節時，我們亦詳細諮詢了相關持份者包括地產發展商及其物業管理部門，他們認同經修訂的《電訊條例》提供法律基礎讓各方依法有效行事。如出現爭拗，通訊辦定會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流動網絡商違反《工作守則》的規定，通訊局可按照現行《電訊條例》第36B條發出書面指示強制該營辦商必須遵從相關規定，或根據第36C條施加罰款等。

有關通訊局將發布的《工作守則》的法律依據及主要內容，《電訊條例》第6D(1)條授權通訊局可就有關規管持牌營辦商的工作發布指引。過去，通訊局有就其他與通訊有關的工作包括固網設施的安排向固網商發出相關守則。通訊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布《工作守則》，訂明在指明建築物內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所需的基建設施的最低標準及具體要求。

根據現行《電訊條例》第7(7)(e)條，通訊局可透過牌照條件要求持牌營辦商遵從《工作守則》的規定。如流動網絡商違反《工作守則》內的相關規定可構成違反牌照條件，通訊局可按照現行《電

訊條例》第36B條發出書面指示強制該營辦商必須遵從相關牌照條件，或根據第36C條施加罰款等。因此，《工作守則》具約束力，流動網絡商必須遵守。

有關進一步提升香港的5G覆蓋率的措施，除《條例草案》的建議外，政府亦一直透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香港整體包括偏遠及鄉郊地區的5G網絡覆蓋。

自2019年起，政府積極推展先導計劃，便利流動網絡商在政府建築物建設基站。在先導計劃下，現時已開放約1 500個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的政府場所，讓流動網絡商透過簡化的申請流程和象徵式租金便可使用有關場所安裝基站。除此以外，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有政策讓流動網絡商於房委會轄下物業裝設發射基站，一般而言，在有合適的地點和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房委會會批准流動網絡商於轄下公屋大廈天台和商場及停車場內裝設流動通訊設施。政府亦已設立機制，便利流動網絡商在有上蓋的巴士站、公共收費電話亭和智慧燈柱設置基站。在有需要及可行情況下，通訊辦亦會協調相關部門讓流動網絡商於合適的政府土地裝設基站。

政府會繼續推行“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通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合共235條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惠及約11萬名村民。現時光纖鋪設已接達約150條村，預期於2026年前接達所有資助計劃所涵蓋的鄉村。有關計劃將有助進一步拓展電訊骨幹基建(包括5G的電訊服務)。

2023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透過資助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設施，以改善這些地區尤其是偏遠地區的5G網絡覆蓋。我們計劃於今年內就執行和技術細節進行業界諮詢，以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

2023年施政報告亦公布政府會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及主辦機構，主動邀請流動網絡商於一些大型公眾活動場地裝設基站，以提升這些地方及周邊地區的5G網絡覆蓋及容量。通訊辦正積極與流動網絡商就個別活動場地進行研究，以期盡早為這些場地提升5G容量。

有關議員提出於高層大廈的庇護層設置5G設施的可行性，我們在制訂《條例草案》及《工作守則》建議的具體細節時曾諮詢相關

政府部門，理解到為確保庇護層的安全，除消防水缸及有關的消防裝置機房外，公眾不應進出庇護層以運作其他機械裝置(包括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機房)，因此我們不建議在庇護層設置用作裝設流動通訊設施的機房。

我們在準備這項條例修訂的建議時曾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電訊界、發展商、建築相關的專業團體、物業管理業界等的組織及代表，聽取他們的寶貴意見，他們對條例修訂的工作亦普遍支持。《條例草案》能大大加強香港整體的5G覆蓋及服務，對擴展本港的流動通訊網絡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起關鍵作用。

我們亦利用今次條例修訂的機會對《電訊條例》及其規例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有關修訂亦已納入《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並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10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3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3年11月2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易志明議員：主席，本人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提交報告。《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引入措施優化飛機租賃稅制。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就相關政策事宜及《條例草案》的條文內容作出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透過《條例草案》，引入涵蓋五大範疇的措施以優化飛機租賃稅制，藉此吸引不同規模的飛機租賃公司來港發展。

法案委員會關注各項優化飛機租賃稅制的措施可如何增加香港的競爭力，以達至在未來20年有3 100架飛機經香港出租的目標。就此，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對於飛機出租商而言，在港成立公司較具彈性，稅務優惠條件也更為吸引。為了加強推廣建議的優化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曾贊助業界組織於2023年12月舉辦的香港航空融資論壇2023，不少大型飛機出租商表示支持政府的優化措施並會考慮來港或回港進行飛機租賃業務。政府當局將密切留意國際上不同論壇，並會聯同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以接觸更多國際飛機出租商，介紹香港最新的稅務優惠。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因應優化飛機租賃稅制措施的引入，政府當局會否增聘本地人手及培訓相關行業的人才，惠及社會不同階層。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推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資助成立更多與飛機租賃有關的課程，以及鼓勵各大學在相關專業課程中加入有關飛機租賃的元素。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提出意見及關注，包括寬減稅基優惠條文的實際運作，例如如何確保飛機出租商的業務符合稅務寬減的要求、獲得20%寬減稅基優惠的條件、利息收入能獲得扣稅的條件(特別是加入“應予課稅”條件的原因)，以及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對合併後公司而言)從參與合併公司繼承飛機的稅務處理安排方面的一些特殊情況。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業界推出相關指引，更清晰地回應業界對如何具體落實《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問題，例如“濕租”租約是否構成航空運輸服務還是純粹的租賃活動，以及如何界定和計算“全職員工”等。

有關議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以及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已在會上或以書面方式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委員會商議的工作詳情已載於提交立法會的報告內。

代理主席，以下是本人就《條例草案》的意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提出要在大灣區建設世界級機場群，並依託香港金融和物流優勢，發展高增值貨運、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業務等。因此，政府繼在2017年推出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後，今天提出條例修訂，以進一步優化飛機租賃稅制，自由黨表示支持。

飛機租賃業於1980年代只佔全球機隊2%，隨後到了2015年，大幅升至40%。有鑑於航空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飛機租賃業務又能夠帶來宏觀經濟效益，因此，政府在2016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發展香港為航空融資中心，並展開“透過稅務優惠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的研究，最終政府於2017年推出向在香港發展飛機租賃及相關業務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優惠，至今有約100架飛機經香港出租。香港在飛機租賃方面的業務起步較遲，令香港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的佔有率仍不足1%。

飛機租賃獲稅務寬減後，香港的競爭力雖然已有所提升，但受新冠疫情的衝擊，航空業進入3年的寒冬，飛機租賃業務亦受影響，甚至出現變化。但是，隨着疫情過去，經濟復蘇，航空服務需求殷切，估計未來20年全球及中國的航空旅客按年分別有6.1%及11.4%的增長，其間，全球最大的兩間飛機製造商(包括波音及空中巴士)就預計將需交付超過8萬架客貨機，可見航空產業的發展極具潛力。因此，自由黨歡迎政府因時制宜，提出進一步優化飛機租賃稅制，促使香港把握飛機租賃業務帶來的商機。

購置一架飛機價值不菲，動輒以億元計算，龐大的資金需求亦改變市場的生態，漸漸地由直接購買轉以租賃為主，飛機租賃業務自然得以蓬勃發展。事實上，租飛機，尤其是“濕租約”，即連機組人員一併租用，既可免卻資金、營運及管理等方面的負擔，且更具靈活性，能夠按業務需要增減飛機的數目。為迎合市場需要，今天飛機租賃不再是“齋租”飛機(即英文所謂的“dry lease”)，而是“全包宴”，包租用機組人員、維修及保險等一條龍服務，即英文所謂的“wet lease”，而租期可由數月至數年不等，由於租用飛機極具彈性，現時市場上已有過半數飛機是透過租賃安排的。

飛機租賃是資本密集型業務，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完善的金融體系，資金自由流動的優勢。隨着經濟東移，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對民用航空服務需求殷切，據其中一家飛機製造商預測，2037年，亞洲及太平洋區的機隊將佔全球37.5%，即約18 200架，當中有近半數(即約8 630架)是中國民航機隊，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航空運輸市場之一。香港背靠祖國，更是海外飛機租賃商進入內地市場的跳板，有着發展飛機租賃業務的優勢。

為打造香港成為區內飛機租賃業務的重要樞紐，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政府建議加強稅務優惠措施，包括飛機出租商可就購置飛機的開支一次過整筆扣稅；放寬飛機租約至不限於淨飛機出租及只租予航空公司，並取消年期限制；允許在有條件下購置飛機的借貸利息可予以扣除等，這些都是針對飛機租賃業務的特性及配合市場的轉變而設定。一旦是次優化建議落實，香港在飛機租賃產業方面的全球競爭力將會進一步提升，甚至較傳統飛機租賃中心(如愛爾蘭和新加坡)更具優勢，有助吸引更多飛機租賃商落戶香港，在香港設立租賃平台，服務各地(包括內地)的航空公司及商企等。

飛機租賃是一項全球性業務，運作上不受地域限制，租賃商往往落戶於有明顯稅務優惠的地方，以最大限度降低交易成本。愛爾蘭就曾大幅下調稅率，以吸引飛機租賃商落戶，今天愛爾蘭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的全球市場佔有率高達60%。據政府表示，新稅制落實後，預計未來20年內將有3 100架飛機經香港出租，香港在飛機租賃方面的佔有率將由現時不足1%增加至12.5%，可見提高香港在稅務優惠上的競爭力，對落實《綱要》內有關發展大灣區內的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業務十分重要。

為掌握飛機租賃產業帶來的商機，我曾在2019年提出政協提案，建議中央政府進一步降低內地與香港有關飛機租賃業務的特許權使用費(即租金)的預提所得稅稅率，由5%下調至3%。雖然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已比內地與愛爾蘭所訂的6%為低，但仍未能足以吸引飛機租賃公司將其業務從愛爾蘭轉移到香港。因此，若能把內地與香港的預提所得稅稅率下調，將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發展成為重要的國際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中心，可惜未能成事。

事實上，發展飛機租賃業務亦會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包括融資、會計、法律、保險等專業服務。《條例草案》通過後，除應盡快向飛機租賃商推廣外，政府還要繼續爭取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更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因現時愛爾蘭和新加坡的優勢之一，就是已與廣泛地區(分別為70個及80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但香港則只與48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對海外企業而言，是否能夠避免雙重課稅是考慮落戶的因素之一。因此，為免飛機租賃商卻步，愛爾蘭對於未能受惠於雙重課稅協定的飛機租賃商提供特別稅項優惠，以抵銷相關成本。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二讀及三讀。

蘇長榮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相信《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實施後，將有助香港的飛機租賃業務發展，更有利於香港成為國際航空融資中心。

近年來，為節省經營成本，很多航空公司選擇以租用代替購買飛機。全球的營運飛機當中，約有四成來自飛機租賃商的出租飛機。尤其是疫情後，航空公司面臨現金流和負債率壓力，以租賃方式引進飛機，可讓資金運用更靈活，為飛機租賃市場帶來重要機遇。

截至2022年年底，全球30強飛機租賃商中，中國的飛機租賃公司佔11席。在未來，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航空運輸市場之一，飛機租賃的需求將會更強勁。

因應上述的背景和發展，本人認為是次修訂飛機租賃稅制，有利香港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中提升競爭力，尤其是飛機租賃屬全球性業務，在運作上不受地域限制，當中稅務優惠對飛機出租商選擇展開業務的地點是一項重要考慮。香港具備一系列條件成為具吸引力的飛機租賃平台，包括完善的法律和銀行制度、健全和多元化的資本市場、優秀的航空基礎設施和人才，以及背靠內地龐大市場的優勢。

故此，這次優化飛機租賃稅制，可以充分發揮香港在金融及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捕捉國際航空生態的變化和機遇，令香港的經濟結構更多元化，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和金融中心的軟實力。

根據業界估算，引入優化措施可讓香港在未來20年間，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取得約12.5%的份額，並創造超過1 000個直接就業職位和約20 000個間接職位。

至於在稅務寬減措施會否影響政府稅務收益的問題上，根據本人的理解，如可透過優化飛機租賃稅制吸引更多飛機租賃公司落戶香港，從產業多元化發展、創造新的稅務收益和增加就業崗位等數方面算總帳，對香港的意義將更為重大。故此，我支持《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我亦建議政府進一步細化便利措施，吸引內地和海外的飛機租賃業者在香港設立附屬公司及營運機構，並積極響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所提倡的指引，依託香港金融和物流優勢，發展高增值貨運、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業務等，將香港塑造成更強的全球航空業綜合樞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本人支持通過《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引入措施優化本港的飛機租賃稅制，提升競爭力。《條例草案》在2023年11月29日獲提交本會，隨後交付法案委員會審議，本人也是委員，早前已向法案委員會申報，我是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代理主席，民用航空向來是具有穩定增長前景的業務。一項國際市場調查結果顯示，在未來20年，全球及中國的航空旅客量預計每年分別增長約6.1%及11.4%，全球航空貨運量每年亦會增長約4.5%，交付世界各地的飛機數目有可能達到42 000架，當中約20%將交付至中國。全球飛機租賃市場在過去數十年間急速擴大，投入使用的飛機屬租賃性質的比例由1970年的1%，增加至2021年的51%，由此增長的融資能為金融和法律、稅務及會計等專業服務帶來龐大的商機。

但航空業曾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全球飛機租賃行業市場亦出現不少變化，例如從傳統的淨租機租約轉向濕租租約，即是在租約生效期間同時提供飛機、機組人員、維修及保險的安排；通過融購租約來購置飛機的情況亦越趨普遍。根據這種安排，飛機出租商也是融資方，而承租人在租約完結時可選擇購入相關飛機。其他變化還包括把租約年期從數年縮短至可能少於1年，飛機出租商也會將飛機出租予航空公司以外的其他實體，又或是向非本地非財務機構的融資人借貸，而該融資人可能為借款人的相聯者等。

此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針對因數字經濟帶來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行為，制訂了國際稅務改革方案(一般稱

為BEPS 2.0)。在2021年，香港與全球130多個司法管轄區承諾將會落實有關方案。《條例草案》的推出，就是為了有效應對全球市場的種種變化，讓香港更好把握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趨勢。

飛機租賃屬全球性業務，其營運不受地域限制。對於飛機出租商而言，稅務優惠是選擇在哪個地方開展業務時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香港可謂起步較遲，直到當局在2017年推出飛機租賃稅制並提供利得稅寬減後，飛機租賃業務在香港才開始發展起來，以香港作為基地或在港設立附屬公司的飛機出租商已向內地及其他國家的飛機營運商共出租約100架飛機，但香港在現時國際飛機租賃行業的市佔率或不足1%。假如本港的飛機租賃稅制未能與時俱進，跟上行業的發展和國際稅務改革的步伐，我們很有可能失去現有飛機租賃業務和相關的經濟收益。

代理主席，儘管香港的飛機租賃業務起步較遲，卻擁有獨特的優勢，有利於後來居上。首先是源於香港享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獲得國策的強大支持。國家在5年前宣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倡依託香港金融和物流優勢，發展高增值貨運、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業務等。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八大中心”、包括國際航空樞紐中心的定位。二十大報告也強調鞏固提升香港在國際金融、貿易、航運航空、創新科技等領域的地位。其次，本港專業服務的國際化優勢明顯，香港不但是中國唯一的普通法適用地區，還具有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多元化的資本市場、優質的航空基礎設施和人才，以及背靠內地龐大市場等優勢，具備良好條件發展成為具吸引力的飛機租賃平台。《條例草案》無疑有助提供進一步的誘因，鼓勵更多飛機出租商來港發展業務。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是為本港飛機租賃稅制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容許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可以為取得飛機而招致的開支扣稅；又擴闊飛機租賃稅制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濕租租約和融購租約，並取消租約年期須為至少1年的要求；同時，擴充飛機租賃活動一詞的定義，以涵蓋將飛機出租予飛機營運商以外的租賃活動；也容許扣除因購置飛機而支付予香港境外的非財務機構融資人的利息開支；以及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和飛機租賃管理商訂明門檻要求，以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委員基本上都支持上述修訂建議，讓香港提升競爭力，更有效應對急速變化的市場環境。

然而，我認為僅僅通過《條例草案》並不足夠，要進一步推動發展本港的飛機租賃業務，將潛在優勢轉化為實質效益，還需特區政府持續努力，至少應致力於兩方面的加強：一方面加強搶企業，並積極培訓人才，既要與業界密切溝通，隨時留意全球稅制及營商環境變化對業界的影響，設法吸引海內外更多飛機租賃商來港落戶或擴充業務，也要善用本港的高等教育優勢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等資源，提供更多與飛機租賃行業相關的課程，吸引更多青年人入行。

另一方面，應加強區域合作。據業界估算，藉着優化飛機租賃稅制，香港可望在未來20年間，取得全球飛機租賃市場約12.5%的份額，即大約有3 100架飛機經香港平台出租，而內地對飛機租賃業務有很大的需求，特區政府應積極促成兩地業界加強合作，以達到互惠互利，共創多贏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陳仲尼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本人是香港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我發言支持《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涵蓋多方面，包括容許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扣稅、賦予“飛機租賃活動”更廣泛的定義、容許扣除支付給香港境外非財務機構融資人的利息開支，以及訂明門檻要求，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規定。這些修訂將有助吸引更多全球飛機出租商使用香港進行飛機租賃活動，增加香港的市場份額，促進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

飛機租賃作為一種全球性業務，對香港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隨着全球航空業的快速發展，飛機租賃業務成為了一個熱門的投資領域。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航空樞紐，擁有完善的法律和金融制度，以及優越的航空基礎設施和人才優勢，為飛機租賃業務提供了良好的環境。通過《條例草案》的實施，可以吸引更多飛機租賃公司來港開設業務。

近年來，全球飛機租賃市場變化迅速，加上國際稅務改革方案BEPS 2.0的制訂，香港有必要優化飛機租賃稅制，以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和份額。

根據一個國際市場調查結果顯示，在未來20年，全球及我們的國家經航空出遊的旅客增長，分別為6.1%及11.4%。該調查亦估算，在未來20年，經不同地方交付的飛機將達42 000架，當中有20%的飛機將交付至我們的國家，因此國家對飛機租賃服務的需求可見十分龐大。此外，不少落戶香港的飛機租賃公司的主要客戶在內地，而香港作為國際化的自由貿易港，有關公司可以利用香港平台進行租賃業務。

其次，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將帶來更多就業機會。自2017年開始，大概有20至30間不同規模的飛機出租商在香港進行業務，涉及約100架飛機。隨着飛機租賃業務的擴大，將需要更多專業人才參與其中，包括飛機技術人員、金融專業人士等。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地就業市場的質素，為香港的經濟注入新的活力。同時，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還會帶動相關行業的增長，如航空維修、保險、法律等，進一步擴大就業市場，有望為香港帶來更多稅收和經濟效益。

最後，我認為《條例草案》在政府加以說明後，具體實施和細則條文更為清晰。例如對於納稅人是否能夠獲得預先裁定的問題，現時只要企業向稅務局提供資料後，便可以獲得稅務局預先決定是否符合門檻要求，這種安排有利提高稅務的透明度和明確性。

綜合我上述所述原因，我支持《條例草案》通過，以擴大香港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空間。同時，我亦希望藉着優化飛機租賃稅制的改革，充分發揮香港在金融及專業方面的優勢，提升香港在流動性高且高度全球化行業的競爭力，從而令香港的經濟結構更多元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吳傑莊議員：代理主席，飛機租賃是全球性業務，既可以帶來明顯的經濟效益，有助推動航空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亦能透過業務聯動效應，間接推動融資、保險及法律服務的發展，並創造就業機

會。由於飛機租賃業務在運作上不受地域限制，經營者往往選擇於具有明顯稅務優勢的地方落戶。

《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5項措施，旨在進一步優化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有利於將香港打造成為飛機租賃及服務中心，方向非常正確。我支持《條例草案》，並想提出3項意見。

第一，雖然《條例草案》提供的稅務優惠提升了香港的優勢，但與國際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愛爾蘭、新加坡)相比，我們在市場佔有率的差距非常大。根據業界資料，現時愛爾蘭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中佔有60%的份額，而香港只有不足1%。

我認為特區政府未來除了要加大力度吸引更多國際飛機出租商來港之外，亦可加強和內地城市合作。內地私人飛機租賃行業近年發展非常蓬勃，特區政府可發揮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確立“八大中心”中國國際航空樞紐中心的定位，吸引內地飛機租賃商來港發展，發揮協同效應，提升競爭力。

第二，未來發展必須加強人才培訓，並安排職業配對計劃，以配合飛機租賃行業未來的發展和增長。現時相關院校開設與飛機租賃行業相關的課程相對較少。我認為當局應該適時審視市場需求，並考慮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及其他相關機構，更有效地為飛機租賃行業加強人才培訓，同時研究在法律、會計、稅務、金融等相關行業的課程中加入飛機租賃相關的內容。

第三，我希望特區政府未來可以進一步加強宣傳和推廣香港的飛機租賃稅制和稅務優惠，以吸引更多大型國際飛機出租商落戶香港，包括支持相關業界組織舉行更多國際論壇及推廣活動，加強推廣建議的優化措施，例如剛於去年底舉辦的香港航空融資論壇2023，反應非常熱烈，據悉有不少大型飛機出租商均表示願意支持政府的優化措施，並會考慮來港或回流香港進行飛機租賃業務。

總括而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倡依託香港金融和物流優勢，發展高增值貨運、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業務等。二十大報告更支持香港發揮自身優勢和特點，鞏固提升香港在國際金

融、貿易、航運航空、創新科技、文化旅遊等領域的地位。我相信《條例草案》提出的優化措施能進一步吸引更多飛機租賃公司落戶香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所以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嚴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本人支持《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早日通過，為全球飛機出租商在香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優惠，進一步強化香港發展飛機租賃業務所需的有利條件。當局與時並進，及時優化2017年推出的飛機租賃稅制，充分考慮全球飛機租賃市場的變化，並比較目前國際上主要競爭對手(愛爾蘭、天津、新加坡)的相關政策，新推出的5大項優化措施亦相對優勝。

本次《條例草案》修訂的初衷是優化飛機租賃稅制，以吸引不同規模的飛機租賃公司來港發展，將飛機租賃行業作為香港未來的一個發展新動能，藉此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增加本地就業機會。《條例草案》的修訂向前踏出了重要一步，但考慮到飛機租賃行業的長遠發展，建議政府加強各項配套政策。包括：

第一，持續加強對外推廣，提高認可度。香港航空融資論壇是一個很好業界推廣的平台，但政策環境也相當重要。2013年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快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意見》，指出飛機租賃作為支撐航空業發展的生產性服務業，是航空製造、運輸、通用航空及金融業的重要關聯產業，制訂了國家發展飛機租賃產業“三步走”戰略。此後，國家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2014年聯合發布《關於租賃企業進口飛機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飛機租賃產業發展的政策環境日趨完善。2015年印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都提到了要鼓勵支持飛機租賃產業發展。建議政府與內地政府可以積極溝通，做好相關行業發展政策的對接。

第二，要加快相關行業的人才培養。香港聚集了大量法律、金融、技術和管理專業人才，具備較好的人才基礎，一方面建議政府的培訓機構和大學通過與企業合作，專門開設航空金融服務專項培

訓課程，快速培養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行業人才。另一方面，鼓勵飛機租賃企業採用配套的外包服務，包括行政管理、稅務諮詢、投融資顧問及法律事務等，這也有利於飛機租賃企業優化公司人力投入，更聚焦經營核心業務。

第三，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積極吸引內地飛機租賃企業在港增設或者擴展業務。近年來內地空運需求快速發展，飛機租賃業蓬勃發展，在全世界機隊價值排名前20名的飛機租賃公司中，中資租賃公司有6家，還有7家中資租賃公司機隊價值排名進入了世界前50名。內地飛機租賃大致由2010年開始，天津東疆綜合保稅區（“東疆”）開始打造飛機租賃聚集地，由零開始，先用8年時間完成1 000架飛機租賃，又用5年時間完成2 000架的目標，成為僅次於愛爾蘭的全球第二大飛機租賃聚集地。

2010年以來，通過東疆引進的租賃飛機資產價值超過5,000億元人民幣。有研究指出內地飛機租賃行業在未來20年有望實現8%的複合增速。愛爾蘭成為全球主要的飛機租賃企業註冊地的成功因素包括靈活的會計折舊政策、優惠的所得稅制、與其他國家廣泛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等，很多跨國企業是利用愛爾蘭的這些優勢進入歐洲市場。

借鑒愛爾蘭的成功經驗，香港要充分利用好中央政府賦予的“八大中心”包括國際航空樞紐的政策，做好香港國際飛機租賃平台的發展定位，與內地實現互惠、互補、共贏。

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和其他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和支持，令《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迅速完成。我亦感謝剛才發言的6位議員的支持和意見。

民用航空是一項長期穩定增長的業務。在全球大趨勢下，內地航空業對飛機的需求大幅增長，從而帶動對航空融資的需求。此增長不但能為金融和其他專業服務帶來重大的潛在商機，發展飛機租賃更能令香港的經濟結構更多元化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和金融中心的軟實力。

由於飛機租賃屬全球性業務，運作上不受地域限制，因此稅務優惠對飛機出租商選擇進行業務的地區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其他飛機租賃的主要地區早在上世紀90年代開始發展飛機租賃並為飛機出租商提供稅務優惠。而飛機租賃業務在政府於2017年推出飛機租賃稅務優惠制度(“飛機租賃稅制”)才在香港發展起來。我們必須確保飛機租賃稅制能跟上市場的變化及國際稅務改革的步伐，才能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航空樞紐的優勢，爭取更多全球飛機租賃業務來港進行。

正如我在去年11月29日動議二讀時指出，《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引入措施優化飛機租賃稅制，包括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就為取得飛機而招致的開支提供新的稅務扣除、擴大飛機租賃稅制容許的租約及飛機租賃活動的類型和範圍、容許扣除因購置飛機所招致的利息開支及訂明門檻要求以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規定。《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修訂建議將追溯至始自2023年4月1日的課稅年度生效以讓優化措施及早實施。這將讓飛機租賃稅制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中維持競爭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期待《條例草案》由2023年4月1日生效之時，已開始向業界推廣宣傳，吸引飛機出租商使用香港這個平台。由業界組織舉辦、運輸及物流局和投資推廣署資助的國際論壇——Hong Kong

Aviation Finance Forum 2023(譯文：香港航空融資論壇2023)，於去年12月4日在香港舉行，吸引了很多全球大型飛機租賃公司和包括飛機製造商、銀行業、會計界和法律界等相關持份者出席。業界普遍對政府是次優化飛機租賃稅制的工作表示支持及歡迎，更有飛機出租商表示有意因此考慮來港或回港設立附屬公司或營運機構。今年，我們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業界爭取出席更多的大型國際活動及論壇以宣傳優化後的飛機租賃稅制。

主席，為及早吸引這些大型飛機出租商利用或重新利用香港平台進行飛機租賃業務，我們有必要盡快推出上述的優化措施。就此，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24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周文港議員，請發言。

周文港議員：Sorry(譯文：抱歉)，我按錯了“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23年稅務(修訂)(飛機租賃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楊永杰議員動議的“擦亮香港旅遊品牌”議案。

有5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楊永杰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尚海龍議員、田北辰議員、林琳議員、姚柏良議員及鄧家彪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楊永杰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擦亮香港旅遊品牌”議案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過去一年，我們看到政府在振興旅遊和開發盛事經濟中的努力，例如舉辦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LV(譯文：路易威登)時裝秀、FIA(譯文：國際汽車聯合會)世界場地越野車錦標賽，除夕煙花匯演更吸引22萬人來港欣賞，儘管當晚交通安排未盡完善，但政府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今年農曆新年的煙花匯演、花車巡遊及賀歲盃足球賽，方方面面的安排都做得很好，讓市民及遊客均能盡興。加上一系列的“開心香港”活動，由“夜繽紛”到“18區日夜繽紛”都做得有聲有色，政府的努力有目共睹。

雖然國際邁阿密隊與香港隊的表演賽令市民有點不高興，但事件中，我們看到國家作為香港後盾的力量，我們香港不是好欺負的，同時亦展示出我們香港不單是一個700萬人的市場，而是14億人的市場。“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希望政府能夠用好這個優勢，做好我們的盛事經濟，尤其是演唱會經濟。大家都知道我一直倡議推動演唱會經濟，從疫後全球各地舉辦演唱會的經驗，演唱會是吸客的抓手，在盛事經濟中佔有重要席位。無論是舉辦演唱會還是其他盛事，政府都要主動作為，包括親自落場邀請國際巨星。如果楊局長能夠邀請Taylor SWIFT來港演出，相信很多香港、內地，甚至整個亞洲的市民都會多謝他。我們又看到內地文旅局局長親自跳舞，扮演不同角色推動當地旅遊，文旅局帳號一天發布100條視頻。我不是說要楊局長唱歌、跳舞、玩cosplay(譯文：角色扮演)，最起碼要懂得借小紅書、TikTok、X等平台推廣香港，在新的時代為香港打造新的旅遊品牌。正如我議案措辭提到送旅客4個“心”：玩得開心、食得安心、買得放心、住得舒心，由旅客的口唱好香港，從而達到特首所說的磁石效應的效果。

要旅客玩得開心，景點便要好玩、夠特別、有意思。近年興起悠閒的“城市漫遊”成為旅客“打卡”、探索新城市的新方式，我們要直面旅客需要的轉變，創造低成本的“打卡點”。政府由情人節至元宵節期間推出的盛事“Chubby Hearts Hong Kong”(大心)吸引不少市民和遊客“打卡”；“黃鴨”兩度掀起“打卡潮”，我去年建議楊局長打鐵趁熱，發展水上特色旅遊項目，大家現在也看到維港海面展出發光雞蛋，雖然沒有老夫子，但我也“收貨”。我知道政府計劃在各區設立新的“打卡點”，例如將軍澳海濱將增設“乖巧寶寶”的立像，絕對是好事，期望日後會有更多具香港特色的藝術裝置。

香港是一個好玩的地方，從上山下海的生態遊、文化古蹟遊、博物館遊、主題樂園遊，至購物美食“一條龍”，由朝玩到晚、由晚玩到朝都行，真的視乎政府如何包裝和推銷。簡單舉個例子，大家習以為常的賽馬活動，其實是香港一大特色，賽馬對很多旅客來說是新鮮事，加上鄰近的新加坡及澳門即將停止賽馬活動，變相強化了我們這個優勢，馬場加上附近旅遊景點的路線是否可以考慮呢？正所謂“捉到鹿要識脫角”，政府要動動腦筋將現有旅遊資源發揚光大，設計不同的小眾路線，以全新體驗迎接國內外遊客，特別是內地夜間經濟越趨成熟，香港的“夜繽紛”是否可以更“夜”呢？同時，

可以開發本地通宵遊玩路線，推介旅客“唱K”、看午夜場、到大牌檔吃夜宵、逛電影橋段出現的天光墟、到24小時超市“掃貨”或到蘭桂坊喝一杯，想欣賞香港夜景可以乘坐凌晨巴士遊車河，靜態一點的可以glamping(譯文：升級露營)和觀星，再看日出，“嘆早茶”後才離開香港，真正做到盡興而歸。內地今年農曆新年的旅遊相關消費額高達6,326億元，為了分一杯羹，現時不少國家和地區為了吸引內地遊客到訪，紛紛給予免簽，正所謂“近水流台”，我們是否可以爭取放寬“一周一行”到“一簽多行”，甚至擴展至不同省市，讓內地市民想來香港玩便可以來香港呢？

要旅客食得安心就要做好把關認證的工作。香港食品安全做得不錯，食物整體及格率一直高達99.7%以上，但在食物認證方面，我們應該再下工夫，例如猶太潔食認證，猶太人只食用“潔淨”食物，而在歐美，就算不是猶太人，亦熱衷於“潔淨”食品；清真認證更有龐大商機，穆斯林人口超過19億，內地、日本、韓國和台灣地區等亞洲地區或國家均在搶攻清真認證。若然香港想吸引更多中東和歐美旅客來港，便要加強接待有不同信仰的旅客和推廣有關的飲食文化，引入官方認可的認證機制，規範認證標準和流程，令旅客在港食得安心。

順帶一提，我期望政府積極發揮香港美食天堂的角色，除了在“夜繽紛”主打各地特色小食，政府還可以動員同鄉社團舉辦“鄉土美食節”，讓旅客在香港品嘗我們國家不同省市的美食和欣賞文化表演，感受香港中西合璧的文化。

要旅客買得放心，便不能“割客”。政府真的要規管那些掛上與註冊藥房相近標誌，甚至列明“政府註冊”的藥妝店，還有以“免稅”作招徠的藥妝和藥坊，並且嚴厲打擊不良銷售行為，加強巡查和執法力度，必要時修例提高刑罰，加強阻嚇力，杜絕黑店“割客”的情況。局方最好是製作避雷錦囊，講解藥房與藥坊、藥店及藥妝的分別，還有香港的免稅政策，保障旅客的購物權益。除此之外，內地旅客來港血拚，過關被海關抽查被徵過萬元稅款的個案不時發生，事主們大呻寧願在內地買。我期望特區政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內地旅客在港免稅購物額度由5,000元放寬至3萬元，甚至更高，增加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吸引力，讓內地旅客更放心“掃貨”。

要旅客住得舒心，酒店和旅館的環境舒適整潔、服務周到，才能在旅客心中留下好印象。不過，很多旅客抱怨香港酒店太昂貴，去年兩個黃金周、聖誕和除夕假期，中低檔酒店的房間索價近2,900元，是平日的4倍，有尖沙咀賓館更漲至2,000元，高房價嚇得旅客考慮來港遊玩時也要集中思考酒店的價格，他們在計劃時看到高房價便多數轉往鄰近國家或地區遊玩，短途客寧願即日來回，或入住深圳的酒店，隔天才過關來遊玩。就算旅客肯掏腰包亦不太高興，更何況賓館收取酒店價，有做“水魚”之感。其實，政府亦要出手，與業界商討控制酒店房價，甚至牽頭促成業界與大型活動主辦方合作提供住宿套票優惠。不得不說的是，澳門以演唱會加酒店加博彩的吸客策略非常成功，郭富城下月“狂野之城”演唱會的住宿套票，包一晚酒店和兩張門票，只是2,199元澳門幣起，定價很有競爭力，香港酒店業是否也可與其他盛事合作以“開心價”吸客呢？

香港旅遊品牌是屬於每一位香港人，政府有責任做好旅遊規劃，在國內外平台做好宣傳，各行各業的前線人員和廣大市民亦要熱情擁抱各地旅客。今個冬天火爆“出圈”的哈爾濱，其“掏家底”的迎客態度值得香港學習。十多年前政府宣傳片“今時今日咁嘅服務態度唔夠㗎”的口號，已經說明優質服務才是致勝之道，無論是推行禮貌運動或微笑運動，總之想遊客“埋單”，便要對遊客展現足夠的誠意，希望各位市民和政府團結一致，讓旅客有更好的體驗，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一起努力擦亮香港旅遊品牌。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楊永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旅遊業是香港重要的產業，優質服務是其致勝之道；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旅遊政策，做好旅遊規劃，提升旅客旅遊體驗，讓旅客玩得開心、食得安心、買得放心、住得舒心，從而擦亮香港旅遊品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永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本人要感謝楊永杰議員今日提出“擦亮香港旅遊品牌”議案，我支持這項有時效性，而且很重要的議案。

談到香港的旅遊，我記得特首在立法會的答問會曾引述姚柏良議員的“五色”旅遊方向，我相信政府是高度重視香港的旅遊經濟。疫情復常至今，很容易被人聯想到今次發生的“美斯齋坐”風波事件，影響了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和聲譽。這次雖是個別事件，但影響比較大，當中是沒有贏家的，包括球迷、主辦方、球隊、美斯本人和香港都受到影響。當然，要讚許政府在這次事件發生後的應急處理，最終“回水一半”也是合理解決辦法，相信市民和遊客也看到了政府的努力。

促進旅遊，除了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 其他部門也上下一心，付出不少，包括保安局、運輸及物流局等部門也投入了大量工作，前後難免要有安保、封路等措施。特區政府高調推動盛事經濟，旨在擦亮國際都市招牌，刺激旅遊經濟，而如果出現事與願違，好事不夠好的現象，我們便不得不總結教訓。

在旅遊方面，類似這些“甩轆”事件，剛才楊永杰議員也提及了例如除夕夜煙花匯演後，內地旅客滯留邊境、或之前報道郵輪碼頭遊客到港後無車出市區等情況，明明是大好事卻弄出個“大頭佛”。所以解決問題並非單靠“重大政策肯花錢”，還要“嚴謹周到識執生”，決不能“粗枝大葉想當然”。

香港需要有好消息、出成績、有“睇頭”，正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道理一樣。我們既要靈活變通，亦要嚴謹細緻。務必關注與持份者的相互溝通，而政府更需要適度了解具體操作細節，例如與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方適當開會商討，以了解清楚活動的細節。我這裏所指的政府官員不單是問責官員，因我也知道局長相關的工作都頗忙碌，而是適當層級的公務員，也不單是文體旅局，也要跨部門跟安保、交通等部門協商。

我同意楊潤雄局長今早回應時所指，要平衡政府、商界、公眾利益，政府適度關心盛事細節，絕對不是干涉商業運作及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的獨立運作，而是有為政府及有效市場之間的良性互動，我非常同意要將商業的談判和決策交給商界，而將公共服務和預期管理、應急服務交給政府，政府對盛事的適度參與，正正是政

府的服務所在，政府要有底線思維，為擦亮香港旅遊品牌做最周全的安排。

比如今日的口頭質詢中，大家看到第一項質詢是關於慶祝國家成立75周年的議題，當中要政府和商界、社團、全社會持份者共同參與，麥局長也說，重要的國慶佳節，政府也積極與全社會共同保障盛事的成功。第二項口頭質詢中有議員要求監察公帑資助的商業專案，公帑是市民的錢，政府如果用公帑資助專案，確保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夥伴履行合約，如有違反，應該要有罰則，這是最基本的合約精神和商業原則，不是政府做得過多、管得過細，而是職責所在。所以本人才提出這項修正案。

相關大型活動的管理，在各個城市管理當中都有政府的深度參與，比如內地現時將500人以下、500人以上、1 000人以上、5 000人以上的不同的層級活動，都安排不同的政府參與深度，我相信如果是內地政府資助的活動，每一項都有獨立的審計。

總括而言，事前預防一定比事後補救好，要擦亮香港旅遊品牌，政府與業界一定要緊密協作，審視公帑支出需要政府更積極監察和保障公帑用得其所，政府不單是監管者，而是香港盛事之都、旅遊之都的最重要持份者，關注細節及做好監管，合情合理，希望各方共同努力，展示香港旅遊的全新實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也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人的修正案。多謝。

田北辰議員：主席，根據過往經驗，如能成功舉辦盛事，不論是國際賽事、巨星來港，還是大型表演展覽，均可帶動相關行業的生意，更重要的是活動前後帶給香港的話題和氣氛，這些無形的得益，我個人認為重要性不下於經濟效益。

時間有限，我會集中談談兩點。第一點是我多年來的倡議，那就是在欣澳填海區興建包括賽車場在內的“多用途道路活動場地”，主打賽車。上月底，本會有一項討論離島發展的議案，有議員支持興建欣澳賽車場這項倡議，他說得非常正確，賽車場絕對可以帶動整個汽車產業鏈。

當然，這個場地對公眾而言，最受注目的是其舉辦盛事的能力，完全能配合政府的大政策。賽車是這個場地的主打活動，世界所有大城市均樂此不疲舉辦賽車賽事，因為賽車永遠是最受歡迎的體育盛事之一。欣澳填海區受飛機噪音影響，不適合興建住宅，而賽車活動本身亦可能有很大聲浪，欣澳選址遠離民居，不會造成噪音擾民問題。而且位置鄰近機場，物流方面亦有優勢。去年年底中環舉辦賽車活動，過程不盡完美，正正是因為場地問題，如有一個正式、完善的場地，就已能解決一大半問題。

香港的目標是“盛事之都”，但自20多年前興建迪士尼樂園後便缺乏新的旅遊景點，20多年來一直“食老本”。實政圓桌建議參考日本鈴鹿賽車場，該處每年舉辦F1(譯文：一級方程式賽車)、房車賽、GT賽、耐力賽、電單車賽等大大小小賽事，更設有酒店、餐廳、博物館、兒童天地，以一家大小為對象。賽事每年不停舉行，對新舊客源均具吸引力。

除賽車之外，還有利其他體育發展。實政圓桌曾經向香港單車隊請教，得知外國經常以賽車場作為公路單車比賽和訓練場地。長跑運動員亦持相同觀點，他們亦經常到外國賽車場參加比賽。欣澳填海可以製造80公頃土地，一個圈是20公里，相等於半個馬拉松。

除了舉辦體育活動，這個場地亦十分適合舉辦大型表演和演唱會，非常配合“盛事之都”這個目標。要邀請國際頂級巨星來香港，必須要有頂級場地。大家經常談及Taylor SWIFT，我相信香港亦有很多Swifties(譯文：Taylor SWIFT的歌迷)。她在新加坡舉辦演唱會，場地可以容納55 000人左右，但遠遠供不應求，而我們即將落成啟用的啟德體育園亦只可容納5萬人，相比之下有何優勢？如果我們有一個場地能夠像墨爾本板球場般容納10萬人，可以舉辦當年Woodstock(譯文：胡士托音樂節)、Live Aid(譯文：拯救生命演唱會)等超大型露天演唱會，入場人數遠超5萬，這樣對BLACKPINK等天團再來香港亦會極具吸引力，因為以最少的付出，就能獲取最大的收入，所以我再次呼籲政府將這項建設納入經濟發展藍圖中。

第二點，盛事辦得好，效益當然大，但現在我們知道，辦得不好的話，傷害亦很大。今天早上，本會有一項口頭質詢談及國際邁阿密事件。經一事，長一智，我認為政府必須汲取教訓，更主動參與這類盛事的籌辦過程，因為即使是商業活動，政府亦要動用很多人力物力配合，而且事關香港聲譽，更重要是影響市民心情。今次

的主辦機構基於輿論壓力退款一半，可說是最低要求。對於這類受資助機構，我希望政府考慮將表現欠佳者列入黑名單，日後不再向他們出租場地，亦不再批出資助，並應審視主辦機構在出現問題後的表現。

我發言至此，時間所餘無幾，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旅遊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既是香港形象，亦是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齒輪。如要重新擦亮香港旅遊品牌，便一定要主動，即主動性要高。簡單而言，以體育為例，本港不缺大型品牌活動，例如七人欖球賽。此賽事每年除了吸引各國的熱血球迷遠道而來，也吸引不少高階的商業年會於同一時段來港舉行，共同打造“香港體育旅遊”這個品牌。

讚美的說話我不多說，我反而看到一個問題，希望政府可以改進。近年，當有大型品牌活動舉行，我認為總有盛事宣傳不足、不到位的問題。以這幾天仍然浮在香港半空的Chubby Hearts(譯文：飄浮紅心)為例，我真的很想問香港的連帶宣傳為何做得如此差勁？在全球“打卡”至上的年代，如要吸引旅客用腳走到現場、乘坐高鐵或飛機來港“打卡”的話，無論如何也得做一些前期宣傳工作，叫人知道稍後會有好東西飄浮在香港、九龍、新界的上空。

這類藝術裝置主要靠其造型與本地城市的標誌性街景形成強烈對比，呈現視覺的衝擊效果。它們在中環高樓大廈林立或花墟熙來攘往的地方出現，會讓大家的好奇心爆發。但是，很可惜，前期引起興趣的宣傳(即英文所說的“teasing tactics”)完全不足，導致整個活動在前期無人知曉。就算政府想要保持神秘感，希望屆時才讓人知道，這是沒問題的，但到了情人節與Chinese New Year(中國農曆新年)重疊的那一天，政府是否應該全天候在其各個主要宣傳平台把它們公諸於世，宣傳一下？

事實上，小紅書有相關介紹，有100多個post(譯文：帖文)，但我看過抖音和面向國際市場的X，兩者相加不足30個post，我說的是“相加”，相加起來也沒有30個post。當我在X上用相關hashtag(譯文：標籤)搜尋，找到的全都是同一物件數年前在英國倫敦展出期間由當地政府在自己的平台發布的宣傳。我們的Discover Hong Kong及政府新聞網還只是在祝賀農曆新年快樂。我們是否真的做到“一條

team(譯文：團隊)、一條心”宣傳香港？每次向部門提問，他們都只會說自己已經批出多少資助、已經做了多少項目，這些“官本位”的思維模式實在要不得。批出資助並非等於完事，官員是要“落水”的，要自我洗腦，知道自己現在是宣傳香港的銷售員。麻煩官員“跑靚你條數”，而非每次都只說已經花了多少錢，效果卻欠奉。這個情況如同用高價買入一輛法拉利，但只停泊在住所停車場而不駕駛上街。玩得如此內斂，其實是甚麼玩法？

如果讓我打分數，就這次活動的品牌效應來說，我會給80分，因為可以吸引國際知名品牌來港宣傳，絕對是好事。但是，談到活動的協同效應，我一定會說是不及格。如要做好香港“盛事之都”的品牌，當局必須重新檢視其行銷策略，以及用好手上已有的宣傳渠道。這些都是很基本的工作。唯有這樣，才可恢復國際間對香港的信心。我們應合力“做靚件事”，好好重塑我們香港的品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柏良議員：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在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對提振香港經濟，提升香港國際形象，顯得更加重要。雖然我並不完全認同楊永杰議員剛才表達的某些觀點，但我很感謝他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出謀獻策，令香港的旅遊業能夠做得更加出色。

原議案提到，優質服務是旅遊業的致勝之道，這點我非常同意。劉德華在2002年說了一句“今時今日咁樣嘅服務態度係唔夠嘅”，提出了“優質服務，致勝之道”的口號。更早之前，在1980年代，林子祥為香港旅遊協會唱了一首膾炙人口的宣傳歌《笑一笑世界更美妙》，說明誠懇有禮的服務態度，確是旅遊業不可或缺的元素。

主席，受惠於一系列的盛事和大力宣傳，剛過去的內地春節黃金周共錄得近126萬內地遊客訪港，超越2018年同期，比預期理想。不過，大家都感受到，旅客訪港的興趣和習慣轉變了不少，他們更傾向於深度體驗，探索香港的地道文化、歷史和優美的自然環境。如何滿足這些新需求，為旅客提供新體驗，這是再次擦亮香港旅遊品牌的關鍵。

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加入“產品為王，服務為重”這8個字，正正就是做好旅遊業的秘訣。我們要透過不同活動和盛事“吸客”，要用優質服務“迎客”、“待客”，但我們如何“留客”，令他們逗留更久、消費更多、體驗更豐富呢？為此，我們需要更多創新的旅遊產品，以滿足旅客的新需求。所以，要擦亮香港旅遊品牌，我們便需要具吸引力的優質產品。

我的修正案特別提出促進“旅遊+”和“+旅遊”的概念，期望透過跨界別合作，為旅遊搭配不同元素，打造新產品，提升香港旅遊的內涵。在業界的努力和政府的鼓勵下，同業打造了不少創新的“旅遊+”產品。這些“旅遊+”產品有“旅遊+”文化、“旅遊+”歷史、“旅遊+”綠色生態等，旅議會舉辦的“創意·深度遊”行程設計比賽亦很快會有結果。

至於“+旅遊”方面，除了我一直倡議的文化、體育“+旅遊”外，我在議會亦聽到很多同事提出許多不同的“+旅遊”概念，例如休閒漁農業“+旅遊”、工業“+旅遊”、創新科技“+旅遊”、教育“+旅遊”等。我期望不同業界可以加強與我們旅遊業界合作，在產業發展的同時，引入旅遊元素，一起發掘“+旅遊”的潛力。

不過，要做好產品，不能完全單靠市場主導，需要政府發揮好“促進者”的角色，我簡單提出幾點建議。第一，政府要提供平台，舉辦更多跨界別的聯繫活動，成為“旅遊+”和“+旅遊”合作的催化劑，令界別之間產生化學作用，促成更多合作，打造新產品。

第二，政府要為旅遊業界提供持續的支持。在政府的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鼓勵下，業界打造了不少創新的本地遊產品，政府應該繼續投放資源，持續鼓勵業界創新，讓業界有信心開拓新產品，以及培育新市場，讓產品成熟“落地”。

第三，不論產品多麼優質，也有賴有效的宣傳推廣。確實，目前絕大部分訪港旅客對業界的深度遊產品依然陌生。我希望政府協助業界打造一站式的推廣平台，加強精準宣傳。另外，也可揀選一些精品深度遊行程，例如“沙頭角遊”，贈送予過夜旅客，利用旅客的親身體驗來建立口碑，令宣傳更見效果。

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要擦亮香港旅遊品牌，由“吸客”，“迎客”，“待客”，“留客”到“送客”的每一個環節，均需要政府各個部門

與旅遊業界共同努力，但當然亦離不開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支持，共同努力營造好客的氛圍，凸顯香港的都會魅力，令旅客賓至如歸，以後還想再來。

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也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在議會上持續討論東九龍的發展。其中一點是希望將東九龍這個核心商業區(CBD2)打造為一個國際級旅遊區，我稱之為“文體創新旅遊區”。

事實上，這項建議亦可解決一個老問題。我昨天經過工聯會總部附近的炮仗街，看到瑞士名錶店在一些老舊大廈內重開。大家都知道那是甚麼，楊永杰議員在九龍城扎根多時，更能明白我在說甚麼。我們擔心的是，當旅客回升，我們要用甚麼招待旅客呢？去瑞士名錶店吧！強迫消費！這是我們不希望出現的情況，以免讓人覺得香港只會“谷”消費，而在乎客人會否再來，總之就是強迫購物。

我們如何把香港打造為一個能讓到訪旅客口耳相傳、讚譽度高、想要再來、不願離開的地方呢？玩得開心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很多同事都提出了方方面面的意見，尤其是田北辰議員提到在欣澳要有新項目，其實我們的構思是一樣的，為何不把九龍東打造為一個新興旅遊區呢？就像10多年前我們說新加坡沒趣，沒甚麼好玩，後來有了新景點——聖淘沙。同樣地，香港有甚麼新景點呢？東九龍。

東九龍本身予人老舊的感覺，但啟德體育園快將啟用，加上郵輪碼頭已運作了一段時間，還有數項其他建設，我可以羅列出來。以東九文化中心為例，它在香港的定位基本上與尖沙咀文化中心一樣，是以Tech Art(譯文：科技藝術)打造的新建重點藝術表演場館，由鯉魚門到啟德一帶有一條長達六七公里的海濱長廊，還有很多地區人士提及的茶鯉文化。何謂“茶鯉文化”？所指的是茶果嶺和鯉魚門這些香港昔日的漁村和打石區文化，我們可以透過重新布局，打造出香港獨有的本土特色。

另外，也有商界朋友提議把油塘灣命名為“遊艇灣”，發展國際遊艇會，因為油塘灣的U型地形與歐洲摩納哥蒙地卡羅港的布局相似。既然現時規劃將U型地帶的工業用途全部改作住宅用途，這個

U型海灣十分適合興建能容納超過200艘遊艇的國際遊艇會。如能把這些項目連繫起來，東九龍將十分吸引。關鍵在於政府是否有決心在建設景點之後，以“點、線、面”的概念把它們連繫起來，打造為一個國際旅遊新區，使之成為香港其中一個最具活力的旅遊新區。

我相信，大家都很期待啟德體育園在2025年創造出盛事效應，但我們不希望啟德體育園的觀眾離場時，第一，沒有交通工具離開；第二，四周烏燈黑火；第三，想吃東西也找不到地方。當然，有人會說，啟德體育園內有很多商鋪，但如果要成為一個好玩的區域，我們應該以點、線、面將剛才提到的景點串連起來，成為一個創新的旅遊區。當旅客回升時，我們下一步需要解決的就是容量問題。

因此，發展九龍東既是創造容量，也是創造意念創新的區域，有“雙創”的好處。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將九龍東打造為一個創新旅遊區。

我謹此陳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經濟主要動力之一。本港旅遊業在去年2月開始復常，到目前為止剛好一年。在政府和業界共同努力下，去年的旅客達3 400萬人次，遠超之前估計的2 580萬人次。旅遊業有旺淡季，亦受不穩定天氣影響，但去年每個季度的訪港旅客數目都保持着增長的步伐，顯示持續復蘇的勢頭強勁。在剛過去的內地春節黃金周假期，內地訪港旅客約125.5萬人次，平均每天約157 000人次，較2023年五一黃金周及國慶黃金周分別高約25%及15%，超過2018年同期水平。農曆年期間，多項大型活動包括花車巡遊、煙花匯演、賽馬和賀歲盃大受歡迎，展現出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匯點和國際旅遊城市的獨特節日氣氛，各個主要旅遊景點，包括車公廟、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昂坪360纜車、山頂纜車、西九文化區、大埔林村許願樹及黃大仙祠等人頭湧湧，個別景點的人數已超越疫情前的水平。文體旅局為了讓旅客有美好的旅遊體驗，負起統籌不同相關範疇的工作，例如，我主持會議統籌30多個部門和相關機構在過去兩次內地黃金周訪港旅客做的準備工作，務求為訪港旅客帶來良好的旅遊體驗亦為旅遊業全面復蘇提供更好條件。

過去5年，酒店和賓館合計客房總數增加約8%，超過10萬間，為接待旅客提供更好的條件。此外，2023年12月的酒店實際平均房租約1,600港元，與2017年及2018年同期的水平大致相若，並未有大幅漲價的情況。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統計，2023年過夜旅客的平均留港時間約3.6晚，增長16%。而過夜旅客人次的比例亦有所增加，去年50%的旅客人次為過夜旅客，超過了2017年和2018年同期平均的46%。內地過夜旅客比例為46%，比2017年和2018年同期平均的40%高，而非內地旅客過夜比例則維持在66%。

政府重視旅遊業的發展，在2017年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藍圖》”)，定下本港旅遊業發展為世界級首選旅遊目的地的明確願景，並提出四大長遠發展策略，包括(一)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二)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文化、古蹟、綠色及創意旅遊，並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會議展覽旅遊目的地、地區郵輪樞紐及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三)推動智慧旅遊；及(四)提升旅遊業服務質素，推動業界採用良好營商手法等好讓行業得以平穩、健康及持續發展。政府及業界正有序落實《藍圖》提出的13個目標和72項措施，並持續檢視本港承受及接待旅客的能力。

我們必須為旅客帶來豐富和良好的旅遊體驗，包括美麗的景點、特色的活動，和優質的服務。在旅遊景點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海洋公園、山頂纜車和昂坪360等在過去兩年推出很多新的設施。此外，多項有助吸引旅客的重要文化地標，包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M+博物館，以及香港藝術館也先後落成或翻新。

我們在去年舉辦多項的大型活動，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去年10月舉辦的香港金融科技周，以及於11月初再度舉辦的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體育方面亦有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香港單車節等多項賽事；文化藝術方面則有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Art Central等；旅遊項目方面，我們舉辦了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及品味全城、香港繽紛冬日巡禮、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和香港跨年倒數等，讓旅客參與和欣賞香港的特色活動。

為鼓勵業界精益求精，旅發局於2023年7月牽頭訂立《專業優質旅遊服務承諾》，召集近百名來自八大旅遊相關行業的代表和前線從業員，率先自發許下承諾，為旅客提供最佳的體驗。個別不良的

營銷手法的確會影響旅客消遣的意欲，所以旅發局會在今年陸續舉辦更多培訓短片及宣傳活動，以及計劃推出新運動，重點推廣禮貌和服務質素，與業界攜手提高旅遊服務質素，並鼓勵市民響應，一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地位。

香港的發展離不開國家的發展，在旅遊方面，國家近年公布的規劃文件，為香港旅遊發展提供指導方向，與《藍圖》的發展策略一脈相承，本屆政府組成文體旅局，在體制上令文化、體育和旅遊的政策更加融合，有利推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國家發展方向。另一方面，旅客的喜好、習慣和消費模式亦在近年有所轉變。2017年公布的《藍圖》已為迎合不同旅客的要求提出多項措施及建議，我們認為現在應該抓緊全面重啟旅遊的契機，檢視《藍圖》。我們會根據《藍圖》下的四大策略，檢視及更新相關項目和措施，制訂《藍圖2.0》，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旅遊樞紐的地位，成為世界級的首選旅遊目的地。我們目前正就更新《藍圖2.0》的方向與持份者作初步討論，並計劃在3月至4月進行業界諮詢，目標於今年公布《藍圖2.0》，拉動不同產業共同推動本港旅遊業提速和提質發展。

主席，今日楊永杰議員提出議案，讓議員發表他們就如何擦亮香港旅遊品牌的意見和想法，為香港旅遊業發展出謀獻策，為未來制訂《藍圖2.0》提供更多建議，讓政府能集思廣益。我會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稍後在總結發言階段再作適當回應。

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感謝及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擦亮香港旅遊品牌”議案，以及部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可以討論如何提升香港的旅遊品牌。

旅遊業一直是香港傳統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在新冠疫情爆發及持續的數年間，香港的旅遊業遭遇寒冬。根據英國一間市場調查研究公司公布2023年全球百大旅遊城市的調查，香港由疫情前名列榜首的地位，在疫情期間曾跌出二十大，直至去年才重返第十七位。要在競爭激烈的旅遊城市中脫穎而出，香港旅遊業實在需要重新整裝上路，相關政策措施亦要作出配合。

主席，香港素有“購物天堂”的美譽，但以往內地遊客來港“豪買”的情景不再，這除了因為疫情改變旅客的消費模式外，周邊城市也有“出招”推出吸引遊客的措施。

舉例來說，2020年7月海南省實施經調整的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把離島免稅商品由38種增至45種，離島旅客的免稅購物額度亦由每年3萬元提高至10萬元，並取消單件商品8,000元免稅限額的規定，吸引了很多內地遊客到當地購物。反觀香港，內地訪港旅客帶回內地自用物品的免稅額，13年來一直維持在5,000元人民幣，並沒有增加。隨着內地訪港旅客的消費能力提升，我認為政府應該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商討，放寬內地訪港旅客免稅額，由5,000元人民幣調高至10萬元人民幣，以吸引內地旅客在港消費。

主席，除了吸引旅客購物外，讓旅客“多留一會”、“多來幾次”都十分重要。我們要面對現實，香港很多旅遊景點對旅客而言已漸漸失去新鮮感，他們再來香港旅遊的興趣減少。因此，香港應該發掘、打造更多的新旅遊景點，以吸引旅客。其實，香港有不少經典電影，當中的場景也是能夠吸引旅客來港探索、體驗實際情景的地方，我們應該好好向旅客宣傳、推廣。我建議文體旅局和旅發局積極開發這些新旅遊景點，並建立一幅電影場景旅遊地圖，吸引及方便旅客按圖搜尋“打卡點”。

此外，當局在籌劃大型盛事、展覽等活動時，應同時考慮在活動期間舉行具特色的文化藝術活動，或向參與盛事和展覽的來港旅客提供其他活動的門券優惠及本地遊套餐等，以吸引他們延長留港的時間，做到“旅遊+”、“+旅遊”的協同效果。

主席，旅客來到香港，往往被香港國際機場、港鐵等的優質高效服務所吸引。可惜的是，不少旅客卻被一部分屬害群之馬的士司機影響對香港的觀感。我樂見政府引入的士車隊管理制度，設立司機違例記分制度和罰則，以及提高非法出租汽車載客取酬的罰則，希望能糾正的士業界的不良風氣，減低旅客對香港的負面印象。

主席，政府設立“M”品牌的目的是為了培養可持續的體育文化，促進社會凝聚力，並為社會帶來實質的經濟利益，以及幫助香港把形象提高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觀乎最近半年兩項“M”品牌資助的大型活動——越野賽車和國際球星表演賽，似乎都是草草或

“爛尾”收場。當局日後在審批這些商業性質的活動時，應該要審慎處理，有必要時可要求申辦單位提供更多證明文件及合約，以詳細了解活動的內容細節，亦要訂定一些條款，當申辦單位未能履行合約時，便應該有相應的罰則。當局要做好監管審批的工作，才能確保用於擦亮香港旅遊品牌的公帑運用得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振英議員：主席，發展旅遊業是全世界的重要關切，各地政府在搶奪遊客資源的競爭中各顯神通，旅遊興盛與否亦關乎地區的國際名聲及經濟增長。旅遊業於香港而言亦舉足輕重，作為四大傳統支柱產業之一，對經濟增長和保障就業方面都有意義重大的關係。

過去幾年受新冠疫情的影響，旅遊業受到重創，旅發局數據顯示，2019年旅遊業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約3.6%，但2021年跌至0.1%；僱用人數亦由2019年佔總就業人口6.0%縮減至2021年的0.6%。至2023年年初，雖然恢復通關，但旅遊業復蘇在新環境下仍然面臨巨大挑戰，如何走出低谷，回復對經濟的拉動作用，需要有全新的思維。很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促請政府制訂全面旅遊政策，我是支持議案的。

香港是國際文化的交流樞紐，着眼本地獨特資源，放大優勢，相信有助香港在激烈競爭中破局而出。龍年開始，局長剛才也提到春節黃金周有超過125萬人次內地旅客來港，年初二的煙花匯演是內地旅客入境的高峰期，初三單日更有18.5萬人次入境。花車巡遊、煙花匯演、新年賽馬甚至賀歲盃足球等節慶活動都是旅客選擇到港過新年的重要原因，這些活動讓旅客可以在香港體驗到獨特的過年氣氛。

不僅節慶活動，七人欖球、馬拉松、網球等國際賽，甚至知名歌星的演唱會等盛事也能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效應，但國際邁阿密球隊訪港的經驗提示特區政府應加倍注意對盛事活動的把關，活動主辦單位與相關合作方的資質是第一道關，同時還要做好預案，減少突發情況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如何利用好、舉辦好特色活動，營造濃厚的文化、節慶氛圍或能成為香港在新競爭環境下的旅遊名牌。

其次，旅客在社交媒體平台中發表意見和評論，相互交流旅遊體驗，這些所謂“旅後感”對地區形象塑造與潛在旅客的吸引力有很大影響。在剛過去的冬天，內地東北旅遊表現非常亮麗，其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是地方文旅局積極聽勸。有旅客在社交平台中反映黑龍江牡丹江“黑車”收費溢價、廁所不夠用，當地政府馬上跟進，連夜加建洗手間應對，這些都值得我們本地相關單位積極學習。

旅遊業本質上是一種服務業，口碑效應發揮顯著作用，聽取、採納並及時回應旅客的意見，一方面可幫助查缺補漏、精益求精，另一方面也能讓旅客乘興而來、盡興而歸，形成良性循環。

隨着健康理念深入人心，行山旅遊大熱。香港獨特的山徑與自然風光對旅客有極大吸引力。本地郊野公園建設的歷史由來已久，但原意是保護自然及向市民提供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如要作為吸引遊客的賣點，則現時各行山徑仍缺乏有針對性的規劃，管理較為粗疏，公共衛生間、補給站等基礎設施建設不足，無法承載較大客流量。

毗鄰的深圳也以自然公園建設聞名，4公里的紅色飄帶棧道，讓虹橋公園紅遍網絡；蓮花山公園的園藝布置營造出“四時之景不同，而樂亦無窮”。特區政府正籌備成立與深圳梧桐山國家森林公園一脈相連的紅花嶺郊野公園，在打造貫穿深港兩地的生態走廊時，應參考深圳郊野公園建設的管理新思路，形成有香港特色的綠色旅遊，亦有機會為香港旅遊撐起新的一片天。

主席，重新做好全港旅遊規劃有助於擦亮香港旅遊品牌，提升旅客遊覽體驗，讓旅客真正能夠“食、住、睇、買、玩”都開心。

所以，我支持楊永杰議員的議案，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楊永杰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其他幾位議員動議修正案。

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之一，在促進香港經濟復蘇的過程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事實上，自香港疫後復常以來，在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多項矚目盛事相繼在香港舉行，包括維港大型煙花、尖沙咀花車巡遊、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等，吸引了不少海

內外遊客，令本地旅遊、酒店、餐飲和零售業界都受惠。另一方面，全球旅遊業的競爭日趨激烈，香港絕不能夠簡單複製以往的成功方程式，必須與時俱進，發揮創意，配合文化、體育和旅遊跨界融合聯動的趨勢，致力提升競爭力，提供更多優質旅遊產品和服務。為此，特區政府責無旁貸，必須與旅遊等相關業界加強商討，制訂全面的旅遊政策，做好旅遊規劃，務求擦亮香港旅遊品牌，把香港打造成文化、體育及旅遊的盛事中心，成為旅客首選的旅遊勝地。

首先，特區政府應盡快制訂新的旅遊業發展藍圖。在2017年10月，當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署聯合公布了《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提出四大策略，包括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並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會議展覽旅遊目的地、地區郵輪樞紐及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推動智慧旅遊，透過智能科技提升旅客的旅遊體驗；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推動業界採用良好的營商手法。

儘管這些策略至今仍然有效，但時移世易，這些策略理應涵蓋的具體內容和落實方式都應該全面檢討和優化。本人着重指出兩點。其一，特區政府順應民意，在2022年7月1日成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將以前分散於民政事務局的文化事務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創意產業和旅遊統整起來，並進一步落實《十四五規劃綱要》下將香港定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目標。這顯然並非一般性的部門職能轉移，而是為了配合文體旅跨界融合聯動的新趨勢。其二，發展旅遊如今已不可能靠單打獨鬥。《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於2020年12月公布，強調要把握文旅融合新趨勢，促進優勢互補，統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協調發展。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的旅遊主管部門已先後成立旅遊聯合會和旅遊市場聯合監管協作體。在上述背景之下，香港必須盡快檢視整體旅遊政策和旅遊發展規劃。我樂見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將制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並於今年公布，以優化各領域，配合旅遊業發展。

同樣重要的是，特區政府應加強跨部門的統籌協調，尤其是在舉辦大型盛事及其他旅遊項目方面。今年元旦日維港煙花匯演，出現大批內地旅客需長時間輪候跨境巴士回家，本月國際邁阿密球隊來港作賽，吸引許多遊客專程來港觀賞，但因指定球員未有參賽，引發強烈不滿，這無疑令不少旅客乘興而來、敗興而返，很容易成

為香港旅遊的反宣傳。因此，特區政府和相關業界必須汲取經驗教訓，經一事，長一智，日後舉辦類似盛事時應制訂詳細的後備方案及應變安排。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文港議員：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之一，當中所牽涉的海陸空交通、飲食、零售、百貨等行業帶來超過36萬個穩定的就業機會，當中不少屬於基層市民，我們必須予以高度重視。經歷3年疫情，2023年香港旅遊業終於漸見起色，全年訪港旅客人數接近3 400萬，回復到2017-2018年度平均數的55%，而最近春節4天假期亦有接近400萬人次出入境，好像花車巡遊、煙花匯演等慶祝活動，更令旅客樂而忘返。

就着楊永杰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本人認為最少有3點必須做到，包括：第一，開拓多元化客源，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第二，完善大旅遊業的人力供應和運力；第三，善用海外KOL(譯文：意見領袖)多拍攝微電影，講好香港故事，以振興旅遊業、擦亮香港旅遊品牌，連帶激活旅百飲酒相關行業的發展動能。

本人認為，要解決香港旅遊業目前面對的問題，不應將精力花在如何減慢或阻止港人北上消費，而應當將施政的重心放在如何吸納更多旅客(特別是內地其他省份的旅客)來港，從而紓解目前旅遊業相關的困難。本人相信，假設香港想要更多過夜旅客，除了要向境外(特別是“一帶一路”地區)多推廣香港之外，更加要向中央爭取外省旅客來港自由行的名額，才可明顯帶動本港留宿旅客人數及相關消費。內地官方統計數據顯示，內地共有691個城市，當中人口超過100萬的城市合共有105個，屬於大城市級別，但目前“個人遊”計劃只涵蓋49個內地城市，連一些人口已逾500萬至1 000萬的特大城市(如西安、哈爾濱)都未有包括在內，我們確實需要趁兩會期間，向中央相關部委爭取更多城市納入來港自由行名單內。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應該與時並進，及時向中央爭取放寬名單的覆蓋範圍。

另一方面，因應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制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以優化各領域的旅遊業發展，我認為當局應趁機檢視大旅遊業的人力供應和運力，特別是旅百飲酒相關行業的人力配套，以提升訪客的良好體驗和印象，從而創造更為吸引的效應，令更多旅

客願意訪港參與這些盛事活動。相信大家都留意到，今年農曆新年有兩個地方值得借鑒，尤其是汲取其教訓，那是海南省和澳門。我們看到兩地有大量旅客，但當中出現了一些問題，例如海南省的航班及汽車渡輪供應根本追不上需求，當地飛往其他主要城市的回程機票一票難求，甚至急升至每張過萬元人民幣，這明顯是供需不平衡問題。

另外，部分旅客於澳門難以“截的士”，這是當地運輸業人力不足的問題。過去甚至現在，我們不時留意到香港酒店業、運輸業人手不足、跨境直通巴出現乘客大排長龍的現象，我認為，鑑於酒店業和運輸業跟旅遊業息息相關，當局需要掌握他們目前的人力狀況、補充勞工的進度和困難，並制訂更適切的措施以助業界擴容，特別是如何增強他們的人力供應、接待能力和優化服務質素，令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聲譽更具吸引力。

坦白說，我並不質疑文體旅局、旅發局於宣傳香港旅遊品牌上的努力，但要吸引更多外國旅客訪港的話，則亟需透過當地人的嘴巴講好香港。這件事不易做，但一定要做，那怎樣做呢？由官方做宣傳，很多時候都是植入式廣告，我看到旅發局在微信開設的影音號，每次只有數千人觀看，人數並不多，我們是否可以找當地上十萬級、百萬級的KOL，用他們的嘴巴、用他們的故事講好香港故事，把這信息帶出來呢？這樣便可以有效吸引當地旅客來港，海外入境旅客自然會增加。

主席，我謹此陳辭。

管浩鳴議員：主席，本港旅遊業持續復蘇，但復蘇的力度卻未如預期般好，大家期望的井噴式增長並未出現。面對鄰近地區的旅遊體驗和質素有所提升，以及訪港旅客需求變化，本港旅遊業不能再“食老本”，必須主動作出相應調整，而推動升級轉型更是迫在眉睫。

主席，在吸引旅客方面，若然我們繼續如過去般推銷幾個景點，顯然不再是長久之計。以往很多旅客流連忘返的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隨着周邊城市類似項目的興建，其吸引力已大打折扣。本港旅遊業若要絕地翻身，不但要讓旅客有新鮮感、有得着，新內容更是不可或缺。發展盛事旅遊無疑是一個新方向。

主席，事實上，大規模音樂表演帶動的所謂“演唱會經濟”，成為了不少地方疫後復蘇的動力，當中所帶動的酒店住宿及報復式消費帶來了龐大商機和經濟效益。相比起政府近月費盡心思不斷催谷“夜繽紛”，我相信如果我們推動演唱會經濟，似乎更能聚集“人氣”和“財氣”。

以一位美國樂壇天后為例，她最近在世界各地舉辦巡迴演唱會，單是門票收益已超過10億美元。有調查顯示，她在美國舉行的巡迴演唱會已為美國帶動50億美元的消費，而每位入場觀眾的平均消費亦高達1,300美元；同時，場館外的配套設施亦造就了更多工作和就業機會，可見演唱會經濟所帶動的貢獻和效益，絕對不容忽視。

主席，近年越來越多演唱會在澳門舉行，不單是海外表演者，連很多本地歌手都選擇過江演出，問題可能在於我們沒有相應的場地配套或政策措施。現時本港演唱會場地面積嚴重不足，最大的合適場地只有亞洲博覽館和紅館，分別只能容納14 000名和12 500名觀眾。要成功吸引能號召數萬名觀眾的國際巨星，我們可以說是力有不逮。在場館硬件上，我們明顯處於下風；其次，具體的政策扶持和行動配合亦可謂不太足夠；同時，政府與舉辦單位協調時亦可能欠缺積極配合。

為抓住演出商機，其他地區如澳門和新加坡均通過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豁免或寬減場租，甚至以金錢補貼引進這些國際級的表演。此外，國際級的演出，往往需要結合複雜的舞台設計、科技和視覺藝術。我相信，本港的舞台工程要走的方向，應是更專業化，而非更多規管，以支持業界能夠以更新穎和更高檔次的方式演出。期望政府能夠從檢討2022年本地男團MIRROR演唱會事故中汲取經驗，摒棄抱殘守缺的思維和“斬腳趾避沙蟲”的官僚態度，避免讓更多國際巨星來港表演的機會擦身而過。

最後，主席，我建議政府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主動接洽表演單位，並提供一條龍協助。另外，亦可以考慮與活動場館及周邊的商戶合作，配合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推出消費優惠券，推動演唱會經濟，以創造多贏局面。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祖恒議員：多謝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一大支柱，吸引更多過夜旅客訪港，受惠的不單是旅遊業和周邊的酒店、餐飲、零售等行業，更是帶動香港的整體經濟。我們必須思考如何擦亮香港旅遊的金漆招牌，令旅客非來香港不可。

第一，我認為需要從長遠規劃着手。發展旅遊業不能夠只講眼前，而是需要好好思考未來10年、20年的發展方向和目標，不單要追落後，更要超越區內的競爭者。因此，我希望政府深入研究和分析香港旅遊業的發展趨勢，掌握好香港的強項和短板，並透過學習其他旅遊城市的成功例子，汲取適合香港的經驗，再着手制訂《藍圖2.0》。而我相信，香港的新定位將是亞洲之中最具中國特色的國際盛事之都。

第二，短期而言，我建議要用好創新科技，豐富及提升旅客抵港的第一身體驗，以電子化和信息化，向旅客提供一站式旅遊資訊，令他們無須浪費時間，身處境外亦能夠輕鬆在網上理順和便利抵港後的入境、交通、酒店入住、電子支付等第一身體驗，掌握景點的實時人流交通資訊，令旅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我認為當局應該跟不同的行業持份者探討，利用既有資源以完善旅客體驗，做到更方便、更高效。

第三，要提升旅客的旅遊體驗，旅遊軟硬件和服務亦要夠質素。我認為要發揮好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優勢，吸引更多文化體育盛事來香港，令旅客選擇再次到訪香港，成為“回頭客”和“常客”。舉辦盛事是推動本港經濟、帶旺各行各業的長遠策略，我認為政府應適當地參與和資助，主動出擊，爭取更多盛事來香港，從而增強漣漪效應，帶動本港整體的經濟發展。

第四，香港需要以全盤和前瞻的策略，強化整體旅遊業及盛事經濟的長遠競爭力和基礎建設能力，保持旅客對香港的新鮮感，吸引“回頭客”。作為國際盛事之都，香港未來需要有更多具備國際水平的表演場地、設施及旅遊項目景點，我認為當局可以適當地投資一些大型旅遊項目景點及興建更多地標性的景點設施，例如主題公園、歌劇院等。我亦建議當局在規劃市區重建時要“地盡其用”，考慮將部分用地撥作建設地標性旅遊景點，帶動地區和本港整體的經濟發展動力。

第五，要長遠發展好香港的旅遊品牌，需要人力資源。我建議全面檢視旅遊業人力資源，研究專為旅遊業和相關服務業而設的輸入勞工計劃，長遠要進一步推動職專教育發展，鼓勵教育機構和業界加強合作，為修讀旅遊和酒店相關課程的學生搭建更多優質的實習和就業機會。

我期待當非常完善和有前瞻性的《藍圖2.0》出台時，旅遊業能更有競爭力，在亞洲區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楊永杰議員今天提出這個重要的議題。剛才不少同事已經就如何推動政府制訂全面旅遊政策提出寶貴意見，希望局方仔細考慮。以下我會補充幾個觀點。

第一，民建聯與大家一樣高度重視香港旅遊業的發展。除了同事剛才提及的意見外，我們早前就着如何推動香港旅遊業發展召開了記者會，題為“發展高質量旅遊 迎合旅遊新常態”。去年年底，我在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期間，亦提交了一項建議予中央政府，即“關於借鑒海南自貿港免稅購物政策經驗，促進香港旅遊業零售業高質量發展的建議”，希望爭取中央支持，以提高內地赴港旅客的購物免稅額、開放更多自由行的城市、更寬鬆的簽證安排等。

大家都明白，受制於多項客觀條件(包括旅客消費模式改變、美元的強勢，以及不同城市對旅客的競爭)，雖然今年過年期間來港旅客數量已有所回升，但我們必須承認，來港旅客數量仍未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有此情況，除了經濟因素的影響外，一些法規也制約了旅客來港消費的意欲。當中一個主要的制約，便是內地旅客的消費免稅額度不高，仍停留在5,000元“自用、合理數量”範圍內免稅。大家都知道，這個水平的免稅額度(即5,000元)遠遠不足以鼓勵旅客來港消費，莫說是購買奢侈品或貴價產品，就連購買海味或質量較佳的手信亦有所不足，進一步阻礙內地旅客來港消費的意欲。

旅遊業及零售業是本港的重要產業，面對周邊地區的激烈競爭，特區政府應該積極借鑒其他地方的經驗，推動本地求變求存。所以我在提交人大的建議中指出，要參考海南自貿港的安排。他們自2011年起試行離島免稅政策以來，至今經歷9次調整，免稅額度從最初的5,000元逐步提高，至2020年更達至每年最高的10萬元限額。大家都知道，現時海南深受內地朋友歡迎，許多朋友都確實表示，他們選擇前往海南購物，與當地提高免稅額上限不無關係。

主席，這是一個成功的經驗，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努力，借鑒其他地方的成功經驗(包括海南自貿區的經驗)，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優化內地赴港旅客免稅政策，包括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中國籍旅客進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中的訪港免稅額度——正如我們建議——從5,000元增加至3萬元。當然，在討論能否將免稅額度增至3萬元的過程中，我們收到不少朋友的寶貴意見。例如有些人擔心，由於這項建議是一次性將免稅額度從5,000元提高至3萬元，在稅務收入或其他方面而言，或未能說服國家接納建議。無論如何，我認為，只要能夠提高5,000元的免稅額度，對於吸引內地旅客來港購物必定會有實質的幫助。

如果我們回顧歷史，這個5,000元的免稅額度規定，實際上早在1996年已經發布。當時我國GDP(譯文：國內生產總值)為7.18萬億元，而人均可支配收入為4,800元，我估計當時是根據這些數據來設定5,000元的免稅限額。但是，從1996年到現在，我國的GDP已上升至121.02萬億元，而人均可支配收入則達到3.7萬元，這兩個數字分別上升了16倍和12倍，所以5,000元的免稅額度必須有所提升。

最後，我當然希望爭取開放更多自由行城市。另外，國家在實施互免簽證安排方面(例如免簽證前往泰國)亦吸引了不少內地遊客，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爭取深圳以外的城市實施“一周多行”、“一簽多行”等安排。這些都是我們應該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的。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不斷向前，持續打造本港成為旅遊活力之都。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旅遊業是香港其中一條主要經濟支柱，現時各行各業都人手不足，旅遊業亦不例外。人手不足局限了行業發展，如果待慢了遊客，更會影響香港的形象。

近年，旅遊相關行業都反映人手不足，以酒店業為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早前發布調查結果指，全港酒店業欠缺9 000多名員工。隨着新酒店將會陸續落成，預計人手短缺情況會更為惡化。俗語有云，“巧婦難為無米炊”。縱使有美輪美奐的酒店房間，但如果無法聘請酒店從業員，都是無法做生意。

我認為，政府應全面檢討旅遊業人力資源的政策，並參考現時運輸業和建造業的輸入勞工計劃，增設“旅遊業輸入勞工計劃”，協助業界可於短期內補充“新血”。同時，政府要更積極鼓勵本地人手投入旅遊事業，例如可投放更多資源，讓僱員再培訓局增加與旅遊業相關的課程等，並增設獎金鼓勵學員畢業後投身旅遊業。

為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政府要持續開發新景點、構思更多新玩意，令旅客有更多新感受，例如可否複製灣仔市集“海濱藝遊坊”，以及廟街夜市的成功經驗到每一區，並將夜市生活恆常化呢？

另外，娛樂體驗要更多元創新，才可以吸引更多世界各地遊客前來。我嘗試拋磚引玉。政府可研究於農曆新年期間容許遊客和市民於指定地點燃放煙花爆竹的可行性，既能讓外國遊客有全新感受，亦同時向他們宣傳農曆新年的傳統習俗。

以往內地和香港都禁止燃放和銷售煙花爆竹，不過2023年年初，廣東、山東、遼寧等地對有關政策作出適量放寬，民眾於特定時段和區域可以燃放煙花爆竹。毗連香港的澳門每年新春期間都容許遊客和市民於指定地點燃放煙花爆竹，成為澳門其中一個旅遊賣點。

主席，特區政府不止要搶人才，還要搶遊客，但搶得到，都要做得好、配套好，遊客的口碑才是擦亮“香港旅遊品牌”的最好廣告。雖然於剛過去的春節，訪港內地客人數超越疫前水平，但於吸引海外客及過夜客上仍然要下工夫。

近年，港人興起北上外遊消費、娛樂，除了是被兩地價格差異吸引外，內地提供多種不同的娛樂體驗亦是賣點。其實，這股北上消費的潮流亦說明，本地零售競爭力一直慢慢下降。政府早前成立

的盛事統籌協調組，以及零售、餐飲業等商界都要集思廣益，構思可以提升和擴闊旅客訪港經驗的點子，例如如何利用盛事作為賣點，將餐飲、酒店、景點旅遊等結合，為訪港旅客提供“一條龍”服務呢？過往我們較着重金融業，但香港經濟轉型，需要推動產業多元化，政府可以藉這次機會推動盛事經濟發展，研究如何將香港產業趨向多元化發展。

今年是疫後全面通關的首個農曆新年，政府舉辦的盛事一浪接一浪，繼花車巡遊、煙花匯演、賀歲盃，今年陸續有超過100項涵蓋金融、體育、時裝等大型盛事活動。今年只是剛剛開始的上半場而已，政府一定可以踢好這場球賽，提升香港國際盛事之都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通關後首個農曆新年，香港市面氣氛非常好、非常熱鬧，既有花車巡遊、煙花匯演、賀歲盃足球賽、冬季嘉年華，中環更有巨型紅心(Chubby Hearts)讓大家“打卡”，這一股歡樂氣氛，確是近年難得一見。

在春節黃金周，8天假期共有1 436 000人次訪港，當中內地旅客佔1 255 000，情況令人鼓舞。雖然有大批內地旅客訪港，但同時亦有很多市民外遊或北上消費，單計年三十至年初四，已有166萬港人出境。所以，很多人跟我說，深圳商場有很多香港人，反觀香港的食肆、店鋪卻真的不算旺，連飲茶也不用等位。

我明白通關之後，很多市民都會“報復式”般到外地旅遊或北上消費，這是人之常情。不過，為何“報復式”來香港旅遊的人反而不太多呢？無可否認，香港旅遊業界的確需要檢討及增加競爭力。

我有些內地朋友以前經常來香港遊玩和購物，但通關後，他們來了一兩次便沒有再來。為甚麼呢？可能因為退稅額只得5,000元，所以，我們經民聯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向中央要求考慮將之增至10萬元。另外，除了感到物價高、消費貴外，服務質素未如理想亦是主要原因。我明白服務質素與人手不足有關，但整體行業文化，特別是對待內地旅客的態度，的確有需要改善。這不單是業界的問題，更是整個社會都要團結一心，下決心解決的問題。

另一個需要檢討的地方，就是我們的景點可能真的不夠多，而且還開始老化。其實香港大部分著名景點已經落成多年，包括山頂、天壇大佛、星光大道、海洋公園、迪士尼樂園等。相對其他地方，我們的新興景點真的不太多，需要急起直追。

通關之後，全世界都各出奇招搶旅客，以美國樂壇天后Taylor SWIFT世界巡迴演唱會為例，據報他們最初與亞洲不同地方接洽過，包括香港、澳門、泰國和新加坡，最後選擇了新加坡，因為新加坡除了有大型場地外，還免去他們的場地租金，更出動到每場200萬美元至300萬美元的資助，這種“銀彈”政策，我們未必可以做到，結果新加坡取得東南亞獨家主辦權。其實，我們香港在舉辦國際盛事方面是有競爭力的，因為我們背靠祖國，很多國際巨星也希望借助香港打入內地市場。但是，我們除了要在手段上更靈活外，也要出動“銀彈”政策，何況舉辦國際活動未必一定要政府全數“埋單”，亦可以找商業贊助分擔。

另外，我們亦應該大力發展會展業，吸引更多過夜旅客和高端消費。有調查指出，來香港參加會展業的旅客，每天平均會花費7,200元，比一般過夜旅客人均消費高23%，所以我們不要忽視會展業能為我們帶來的經濟效益。

最後，政府和商界需要加強合作，整合不同的旅遊產品，令旅客可以有更佳的旅遊體驗。例如可以通過大型盛事或以本地特色文化作為賣點，提供酒店、餐飲優惠及特色活動予旅客。當然，政府和業界亦要主動修復業界不斷流失人才的困境，特別是前線人員的空缺，這樣才可擦亮香港的旅遊品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多謝楊永杰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5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們討論如何發揮香港旅遊品牌。

要擦亮香港旅遊品牌，增加和改善景點，以及舉行大型盛事，讓國際影星、球星來港獻技，這些當然非常重要。然而，不論是旅

遊、基建還是盛事，從幕前的日常營運到幕後的管理、策劃等，都需要相關人才。因此，中學與專上院校在推行職業專才教育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現時，旅遊與款待科（“旅款科”）已成為選修科目，今年文憑試共有3 900多名考生報考。然而，根據教育局的高中科目資料調查，兩年前有4 600多名學生報考同一科目。換言之，在過去兩年間，陸續有學生退出選修這一科。

有意見認為，旅款科的教學與評估“離地”，令學生普遍感到卻步。課程設計“重理論、少實踐”，課堂流於紙上談兵，教學側重於把不同理論應用到個案討論上，最終仍然以考試為導向，“操題大過天”。同時，旅遊業的發展日新月異，但課程指引自2007年至今，除了在2015年取消校本評核這項變更外，內容一直未有更新。

應用學習（“ApL”）課程提供多個與旅遊相關的科目，並更著重專業技能和培訓。然而，即使考生取得很高的成績，達到“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水平，僅視作等同於甲類科目第四級或以上的成績，而非5**級。“貼地”的ApL被“睇低一線”，而“離地”的旅款科卻高人一等，試問如何能夠擦亮香港旅遊品牌？

我認為當局應重新檢討旅款科的課程設計，以專上教育的概念加以優化，同時鼓勵開辦相關課程的院校，考慮加大這些科目在收生計分的比重。如完全不考慮這些學科的成績，即使課程再好，也不會有學生願意報讀。

主席，“旅遊及款待”是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下其中一個資助課程範疇，儘管人才需求殷切，收生卻不甚理想。以往有多個課程收生不足，通常只收到一兩成的學生。隨着疫情後旅遊業正在復蘇，我期望政府與院校加強協作，大力宣傳旅遊業的發展機遇，讓旅遊及款待成為學生成長規劃的選項，繼而成為擦亮、撐起香港旅遊品牌的生力軍。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旅遊業是本港傳統四大支柱行業之一，以2018年(即疫情前)的情況為例，旅遊業為本地的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貢獻4.5%，同時提供超過25萬個就業機會，為本地的經濟發展增添一定活力。另一方面，旅遊業更有助展現香港的軟實力，讓世界各地的人認識香港，感受這個中西文化薈萃之都的獨特魅力，同時體驗香港的歷史和文化面貌。

談到要擦亮香港旅遊品牌，導遊亦扮演着重要角色。大家或許還記得10多年前發生導遊阿蓉、阿珍的事件，當時有導遊強迫旅客購物，損害香港形象。強迫購物固然不對，但觀乎當時的旅遊業界制度及文化(例如零團費旅行團興起)，導遊往往要墊支數千元以至數萬元予旅遊巴司機或食肆商店，才有團可帶。有些導遊最終無法討回墊支費用，因為不屬工資，所以勞工處亦幫不上忙。再加上當時許多導遊沒有底薪，面對沒有旅客購物便沒有佣金的情況，試問如果你是當時的導遊，你可以做甚麼？

在疫情過後及旅監局成立後，這種情況確實有所改善。導遊強迫購物的行為是違法的，我期望當局繼續確保旅行社遵守《旅遊業條例》中的《持牌人指令》。旅行社要向導遊支付服務費，同時不應讓導遊承擔不合理的墊支費用。只有讓導遊分享合理經濟成果，而非成為以往零團費旅行團下的犧牲品，旅遊行業才能夠健康發展。

在增加特色旅遊路線的同時，是否有安排專業人員負責講解亦非常重要。在去年的五一黃金周，據報有個別導遊錯誤介紹香港景點資訊，例如誤稱獅子山隧道可以連接內地廣東省等。我相信這些只是個別事件，但亦有機會影響旅客對香港的印象。此外，有本地導遊反映，部分內地團並未按照規定安排本地導遊負責接待和帶領，這種做法除了損害本地導遊的利益，亦可能因為該名內地領隊不太熟悉香港的情況，難以確保訪港團的服務質素。我希望當局做好把關。

自復常以來，業界人士均表示，內地旅客的旅遊模式有所改變，昔日內地旅客來港“爆買”的情況較以往少，而且當中不少轉而傾向文化深度遊。對於部分導遊或未必完全掌握生態旅遊或文化古蹟遊，我建議政府和旅遊業議會、各類培訓機構，針對不同類別或主題的旅遊，開辦更多培訓課程，讓前線旅遊從業員能夠具備相關知

識，提升服務質素，讓旅客對香港留下一個更美好的印象，令導遊可以在擦亮香港旅遊品牌上作出更大的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浩鼎議員：主席，本人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也感謝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

關於香港旅遊經濟的發展，我相信很多同事都高度關注。就最近的農曆新年假期，從旅發局提供的數字可見，在年初一至年初八的8天時間內，共有140萬人次的旅客訪港，當中有120萬人次是內地旅客，其餘是海外旅客。看到這個數字，我們其實都認為龍年有一個好開始。

主席，香港要復興本地經濟，旅遊業的帶動相當重要，因為旅遊業可以帶動各行各業的就業機會，例如零售和飲食業的前線人員均受惠於旅遊經濟，所以始終要花工夫令我們的旅遊經濟復蘇。

就旅遊經濟的發展而言，我們認為，香港始終要透過舉辦盛事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和國際旅客來港消費。盛事經濟千萬不能停下來，雖然早前發生了美斯事件，但我認為往後仍需採用盛事經濟模式，繼續舉辦更多國際盛事及活動，從而帶動香港整體的旅遊經濟。

我認為，旅發局可以在盛事經濟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其一是由該局協助協調，例如當不同的政府部門牽頭舉辦不同性質的盛事時，旅發局可以作為當中的協調機構，我相信這樣將對舉辦盛事有幫助，因為旅發局想必會有不少人員對於舉辦國際活動或盛事富有經驗。他們的這些經驗將可在與不同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中起到一定效果。

主席，談及香港的旅遊配套，不得不提的是，我們民建聯早前曾經提出在屯門區尋找合適的地方——因為屯門區有靠海的位置——增設一個高端的遊艇碼頭。據我們了解，近年國際間對遊艇碼頭其實有一定程度的需求。我們相信，遊艇碼頭的建設，某程度上可以帶動當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對於社區來說，從創造園區就業或帶動整體香港旅遊經濟的角度，我相信絕對會有裨益。

因此，本人較早前分別向發展局和旅發局表達了這方面的意見，希望日後可以盡快由政府進行研究，在屯門區找出手合適的地方——我相信絕對會有——增設一個高端的遊艇碼頭，從而帶動當區的旅遊經濟。我很慶幸，我從政府給我的回應得知，發展局現正就屯門西的填海規劃進行研究，而局方答應將我剛才所說的這個想法(即在屯門區增設高端遊艇碼頭)納入該項研究。我相信，這項建設會對香港未來的整體旅遊品牌發展有所幫助和裨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旅遊業是本港四大經濟支柱產業之一，對促進經濟增長、保障就業市場起重要作用。香港曾有購物、美食天堂的美譽，深受旅客歡迎，但疫情後旅遊業復蘇不似預期，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議案，讓我們可以討論如何重塑香港旅遊品牌，令旅遊業長做長有。

踏入新一年，我們就迎來好消息，在剛過去的春節黃金周，訪港旅客和內地旅遊團均創近年新高，超越去年五一及十一黃金周的一成半至兩成半，反映一系列推動盛事經濟的措施初見成效，這些盛事包括花車巡遊、煙花匯演、賽馬、賀歲盃等，均吸引了旅客來港。

主席，特區政府推動盛事經濟，今年上半年，當局將會推出超過80項大型盛事。我認為，要靠舉辦盛事吸引遊客，除了數量外，亦要注重質量。質量就是要舉行更多可持續定期舉辦的品牌盛事，增加磁石效應。香港有不同的盛事舉辦，但主題比較分散。我早前曾向特首建議，除了“渣馬”、七人欖球賽等深入民心的盛事外，政府亦可以推動創造更多世界認同的品牌盛事，並為大型盛事提供包括入境等不同的便利措施。

此外，政府亦應主動爭取更多國際知名品牌及具影響力的國際會議和展覽落戶香港。商經局指出截至1月31日，已批准54份已完成展覽的申請，這些展覽吸引約8萬名參展商，包括約3萬名本地參展商和約5萬名非本地參展商，以及超過120萬參觀人次。而展望2024年，目前預計合共至少會有150場會議和160場展覽舉行。我相

當贊同這個方向，香港爭取及舉辦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帶來的高消費商務旅客，可帶動住宿、餐飲、零售、娛樂等其他行業的經濟活動，令多個行業受惠。當然，政府需要與不同的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打造讓旅客及市民有良好體驗的品牌盛事，並透過周邊活動發揮協同效應，令品牌盛事可持續發展。

“擦亮香港旅遊品牌”，除了要考慮如何吸引遊客外，亦要小心有害群之馬的行為“趕客”，例如濫收車資的“黑的”問題，不只被本地市民詬病，亦影響遊客對香港的印象。“黑的”專“剷”遊客，最近有投訴在中環乘搭的士被索價500元，比正常車資多5倍。亦有報道指出“黑的”團夥存在“集團式經營”，當中涉及黑社會操控。對於這些“黑的”，應鼓勵舉報、“放蛇”打擊、加強罰則，重犯者更應吊銷牌照，長遠亦應立法強制所有的士安裝車輛攝錄器，用科技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和行業形象。對於這些破壞香港形象的人或商戶，不應該手軟，例如消委會早前就公開譴責以不良營銷手法經營的藥房，將“斤”變“兩”、“兩”變“錢”“剷”內地旅客，我促請當局加強罰則、嚴厲執法，令旅客消費更有信心。

主席，香港的服務行業一直都有不錯的口碑，但近年餐飲等服務業的服務質素有待提升，我認為人手不足是一大原因。輸入外勞程序太多，並非一時半刻可解決的問題，亦並非長遠之計。業界除了要推行禮貌和微笑運動外，更要與時並進，善用科技，減少對人手的依賴。

發展旅遊業，除了提振經濟、帶動就業外，亦是向世界說好香港故事的一種途徑。政府和社會各界要共同努力，提升旅客的旅遊體驗，從而擦亮香港旅遊品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永杰議員的原議案。

黎棟國議員：主席，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的議案。旅遊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但經歷2019年“黑暴”及2020年至2022年的疫情接連打擊下，我們的旅遊業無可避免變成一潭死水。重振香港旅遊業，是一項極為迫切的工作。

問題是，香港的旅遊業究竟出了甚麼問題？現在正是深入研究的最佳時機，因為2023年年初已經開關，特區政府和各持份者都掌握和累積了近一年的數據，可加以利用去查不足。

翻查資料，去年訪港的旅客人次約為3 400萬，政府表示數字遠超旅發局之前估計的2 580萬人次，但若與2018年高峰期的6 500萬人次相比，其實只有當年的59%。單看這些數據，恢復力度只可說是一般，但如若仔細一點去看，情況似乎並非如此。

在一個多月前的除夕元旦假期，內地訪港旅客約為43萬人次，達到2017年和2018年同期平均的73%。在剛過去的春節黃金周8日期間，共有約125.5萬人次的內地旅客訪港，更是超越了2018年的水平。

春節黃金周來港的旅客較2018年更多固然可喜可賀，但我認為政府應該好好研究，為何我們這次春節黃金周可以吸引這麼多內地旅客來港？我們可否多下工夫，延續這個趨勢，甚至進一步考慮如何吸引非內地旅客？

雖然旅客數字有所復蘇，但餐飲業和零售業這些依賴旅客的行業仍然叫苦連天。為何會出現“旺丁不旺財”的情況？其中一個說法是內地旅客出現“質變”，更多人重視物質以外的體驗，消費意欲減低。小部分旅客更發展到所謂的“特種兵式旅遊”，務求用最少的時間，花最少的錢，遊覽最多的景點。他們即日來回香港，甚至風餐露宿，連留宿一晚也不願意。

然而，若參考最新數據，這似乎並非市道如此差的主因。根據旅發局的統計，2017年和2018年過夜旅客人次的比例為46%，而到了2023年，這個數字上升至50%。疫情前，過夜旅客的平均留港時間為3.1晚，到了2023年第三季，過夜旅客的平均留港時間不跌反升至3.5晚。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換言之，至少在過夜旅客比例和留港時間上，香港整體情況是更勝疫情前。經過排除法後，問題的癥結呼之欲出，答案是甚麼？就是旅客的消費水平已經大不如前。如查閱統計處以前公布的數據，可得知這些過夜旅客和非過夜旅客過往的消費情況，但很可惜，當局未有更新疫情期間的數據。我非常期待當局能更新數據，讓我們更好地分析問題所在。

代理主席，無論數據為何，我相信來港的內地旅客以至世界各地旅客的追求，確實和疫情前有所不同，變得更為重視文化和風俗體驗。我們切勿單單因為旅客人次回升而感到自滿，因為在新常態下，同樣的旅客人次對香港的經濟貢獻可能大不如前。如何適應這個變化，展示香港的特色，讓旅客樂於消費，是香港政府以至業界一項重要課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仲尼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是本港其中一個支柱行業，為經濟和社會帶來巨大貢獻，在2019年疫情前，旅遊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6%，當年的訪港人數為5 600萬人，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達2,600億元。然而，近年香港旅遊業面臨不少挑戰，包括疫情衝擊、航空運力制約及國際形象受損等，去年訪港人數已下跌至約3 400萬人。為應對這些挑戰，並把握未來的機遇，特區政府需制訂全面的旅遊政策及規劃，提升旅客的體驗。在此，我將從5方面提出建議。

首先，政府須作出通盤考慮和及早規劃，以確保本港的盛事能夠順利進行，否則，一旦出現意外，不但會影響盛事效果，甚至會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早前的國際邁阿密足球隊表演賽、去年除夕的維港煙花盛會和去年的郵輪碼頭事件等正是例子。因此，在舉辦盛事前，政府應與各方作出充分溝通和協調，並制訂應變方案及作出充分準備，防止任何突發的意外之事發生。

第二，撇除美斯因素，今次國際邁阿密的表演賽，無論在售票、人氣、上半場球場氣氛及消費效益等方面都取得相當不錯的成績，反映盛事旅遊的巨大潛力。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的預測，2023年至2027年，全球運動旅遊營收額達5,600億美元。香港是亞洲

盛事之都，擁有豐富的運動旅遊資源，包括香港馬拉松、國際七人欖球賽、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賽等，所以政府應把盛事恆常化及策略化，完善盛事的編排，廣泛在本地及海外加強宣傳，發揮最大效應。政府亦應針對活動的規劃、交通及住宿完善相關安排。

第三，政府要加強對大型活動主辦方的監督和管理。今後如有私人機構申辦盛事，建議政府應主動了解主辦方的信譽、實力及相關經驗，並加入若干保障條款，從而有效確保盛事得以順利進行，而不是被主辦方牽着走。

第四，政府應充分利用和發展香港的場地資源。近年，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M+博物館先後落成，用作展示中國和世界的文化和藝術；而將於今年稍後或明年初落成的啟德體育園，則可提供更多的體育和娛樂活動。此外，政府也應該珍惜粉嶺高爾夫球場，因為這是香港唯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授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的國際級高球賽事場地。政府應充分利用這些頂級設施，舉辦各種活動及表演。

最後是第五點，政府要加強人力培訓和提升服務質素。不少朋友向我反映，餐飲服務業的水準下降，例如食肆在晚上9時半便開始關燈，更有人曾在晚上10時被通知餐廳要噴殺蟲水消毒。這些真有其事的情況會影響顧客回訪的意欲，也會損害香港旅遊業的聲譽。政府應解決旅遊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持續檢討人才清單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簡化申請手續和提高審批效率。同時，政府應將餐飲服務業和酒店旅遊業的課程設計得更為專業化，吸引年輕人加入，為旅遊業提供更多優秀人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嚴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也多謝楊永杰議員提出的議案。擦亮旅遊品牌，推動本港旅遊業多元發展，進一步提升香港競爭力，吸引更多中高端旅客前來香港，除了要鞏固香港現有的特色外，還要開拓創新，與業界密切溝通協作，制訂更具吸引力的、可持續的旅遊發展策略。

世界旅遊和旅行理事會去年12月發表的報告，預計到2032年，香港將成為全球國際旅遊消費收入最高的城市。可見在未來較長時間，香港仍將是全球具吸引力的旅遊城市之一，旅遊業仍將是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產業。

春節黃金周假期，入境處錄得共1 255 000人次內地旅客訪港，但人均消費只有200港元至300港元，飲食界指新年期間生意額下跌了15%，扣除餐飲、交通，內地客在香港的消費力很薄弱。可見在吸引旅客訪港的同時，如何促進遊客在港更放心、更開心地消費購物，應成為業界共同推動改善的重點之一。

疫情後來港旅客持續增加的趨勢，相信與本港舉辦的連串盛事活動相關。當局應認真分析及總結經驗，並參考哈爾濱冰雪主題旅遊，3天吸引300萬人次、創收60億元人民幣的成功經驗，結合香港海天一色的獨特自然景觀，舉辦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主題盛事，開發特色旅遊產業，如石澳滑翔、西貢潛水、離島民宿，為旅客營造賓至如歸的旅遊體驗，吸引更多過夜客。

毋庸置疑，香港由於租金及工資成本較高，直接推高了旅遊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但與歐美市場相比，仍具有吸引內地遊客的便捷便利的文化及成本優勢，打造旅遊精品，精益求精，吸引中高端旅客體驗中西結合的人文生態多元旅遊環境。

同時，應加強國際宣傳，發揮社交媒體的宣傳作用，製作具有視覺震撼力的宣傳片，除了加大在小紅書等國內自媒體的宣傳力度外，應該在國際著名的網絡頻道更好推介香港，讓更多國家的人士感受到香港獨特的魅力。

當然，為吸引過夜客或回頭客，對於消費超過1萬元以上的遊客，可考慮出境時給予一定由政府和商界共同贊助的旅遊消費券，鼓勵遊客下次再遊香港，這點特別對於大灣區內的遊客常來香港會有更大吸引力。

代理主席，香港是開埠百年的東方明珠，具有獨特魅力和優勢，相信很多國際人士都希望有機會親臨香港，看看回歸後的香港究竟如何。旅遊與政府施政一樣，只要能夠多方面鞏固先天優勢，善作善成，開拓創新，便一定能夠擦亮招牌，以更好的面貌歡迎四方客。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大部分議員的修正案。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擦亮香港旅遊品牌”議案。

因為疫情影響，香港旅遊業受到重大打擊。旅遊業由2019年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3.6%，下跌至2022年的0.4%。為重振香港的旅遊業，香港有需要重新打造“香港旅遊品牌”。

隨着香港重新通關，大型會議展覽亦重新在香港舉行，包括亞洲金融論壇、“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及金融科技周等，吸引商務旅客來港。根據疫情前的數據，會展旅遊旅客的人均消費較整體過夜旅客高接近四分之一。同時，會展旅遊能夠帶動會展服務、旅遊、零售、飲食、娛樂等行業的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動力，創造就業機會，是旅遊業推廣策略中重要一環。

就此，我十分支持旅發局在1月份舉行的亞洲金融論壇，為多名論壇嘉賓安排海陸夜景深度遊，讓他們走出會議廳，親身感受和體驗香港夜間的璀璨城市魅力，藉此宣傳香港的旅遊特色。期望旅發局配合政府提出的盛事經濟政策，安排更多富有香港特色的深度遊，包括參觀香港特有的自然生態環境、中西薈萃的文化活動及傳統節慶等，讓更多內地和海外的嘉賓能夠在會議外了解香港。

此外，我亦支持部分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提升旅遊服務的質量。事實上，旅遊業作為一個服務性行業，必須讓旅客感受到賓至如歸，才能讓他們對外推廣香港及再度光臨。然而，部分行業的害群之馬出現所謂“剷客”的行為，以及不良的待客之道，影響香港的印象。因此，這需要有關當局就欺詐行為加強執法。

除了懲罰不良的商店及服務外，對於一些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的商店，政府亦可提供獎勵政策。旅發局現時設有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讓提供優質服務的零售商戶、餐館及經濟實惠的旅客住宿服務的商戶申請。我建議可以檢討有關計劃及成效，包括加強宣傳有關名單內的商戶，並提供一些現金的獎勵計劃，對於一些已連續取得多年獲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證的商戶，政府可以在關口派發有關商戶的資訊，讓旅客更易知悉有關商戶。

近年，不少港人反映到內地消費不單便宜，而且服務更佳，因而不願在港消費。基於各項成本，香港消費必定較內地為高，因此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必定是以禮取勝，同時亦應配合盛事經濟，會

議經濟的政策，為高增值的商務客展現香港特色一面，發展香港旅遊的深度及多元化，重塑香港旅遊品牌。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一石激起千重浪，或許“美斯之亂”實在太離譜，導致今天有關促請政府制訂全面旅遊政策的議案辯論引起同僚共鳴，紛紛提出修訂。我想綜合原議案的主旨及所有修正案的建議，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首先，無論是原議案抑或修正案，主旨均是“促請政府制訂全面旅遊政策，做好旅遊規劃，提升旅客旅遊體驗，讓旅客玩得開心、食得安心、買得放心、住得舒心，從而擦亮香港旅遊品牌”。

針對“食得安心”，以我經營飲食業和代表飲食業界多年的經驗來說，我對本港食安中心的檢測很有信心，相信本港食肆提供的食材(特別是日本食材)一定能讓食客、旅客食得放心又開心。不過，面對食客越來越高的要求，加上各方面的競爭有增無減，我們想要突圍，便要搞搞新意思，炮製創新菜式。

我早前在個人臉書專欄的一篇文章已經提到，作為飲食界的代表，我計劃聯同中華廚藝學院，舉辦一個以公司為參加單位的全港性“食譜創新比賽”，其賣點是參賽菜式必須根據創新的食譜製作。每個參賽的公司團隊首先要向大會呈交創新菜式的食譜和創作意念，再由評審團以“創新”作為準則進行評審。其後，大會將安排所有獲選的公司團隊到指定場地實地烹調，屆時評審團將以菜式的色、香、味和擺設作為評審準則，選出金、銀、銅獎的得主，勝出的公司團隊則需要將得獎菜式的食譜和材料公諸同好。我深信，只要我們不斷推出創新美食，又有保住原味道的招牌菜，香港“美食天堂”的金漆招牌必定會更亮更光，自然能吸引中外旅客重臨香江。

此外，我想回應尚海龍議員有關國際邁阿密來港作賽的修正案。我希望強調，為免再做“羊牯”，日後但凡申請特區政府資助的盛事(即冠以“M+”品牌的活動，等於特區政府“落水”資助)，應有責任了解主辦方與獲邀演出的個人或團體之間簽訂的協議條款，不能再以“商業秘密”為藉口拒絕披露。須知政府的錢(即公帑)就是納稅人的錢，不應不聞不問便給錢。

最後，我想回應田北辰議員有關在欣澳興建多用途活動中心的修正案。早在我——大約是上兩屆政府，即2016年，還是由梁振英擔任特首的時候——擔任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時，田議員已提出該項建議。田議員多年來一直鍥而不捨地爭取，精神可嘉。不過，要養活一座多用途活動中心，必須有一定數目的比賽或表演賽等，當中又以國際性盛事才有足夠的吸引力，政府必須考慮是否有足夠的國際性賽事在香港舉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傑莊議員：代理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剛剛一連8日內地春節黃金周期間，整體來港旅客達至2018年同期水平，而內地來港旅客人次超過2018年同期水平，漸入佳境。

正如特首昨日所說，“政府的角色就好像編劇和導演，而各行業及從業員就要演好各自的角色，提供優質服務、良好體驗，吸引旅客消費、逗留”。我贊同楊永杰議員的原議案，優質服務是擦亮香港旅遊品牌的致勝之道，我支持整體議案和部分修正案，以下有3點的看法。

第一，我支持特區政府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盛事，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同時吸引遊客，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有利擦亮香港旅遊品牌。要有效吸引旅客來港，我認為盛事要做到兩點，第一是連續性，即連續日子、持續多次、多年舉行，吸引旅客過夜留港，增加消費。第二是獨特性，要舉辦一些“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的活動。

例如國家航天科技近年發展一日千里，已成為一張漂亮的世界名牌，吸引全世界眼球。最近在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的“中國載人航天工程展”，便吸引大量市民和遊客入場參觀。我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向國家相借更多上過太空的航天科技設備，配合遊樂設施，在戶外，例如中環海濱舉辦“中國航天科技日夜都繽紛嘉年華”，而事前亦要做好對外遊客的宣傳、預先設計相關紀念品和商品，在場設銷售區，以吸引遊客“打卡”和購買紀念品。

長遠更可在香港豎立較小型的火箭作為新地標，甚至在北部都會區或離島建設一個中國航天科技的主題樂園，對市民和遊客有一定吸引力，而且也可突顯香港創科中心的角色，更好宣揚中國故事。

第二，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更加善用創新科技促進旅遊業發展，包括加強推動“智慧旅遊”及透過網絡平台與世界各地旅客溝通，進一步推銷香港。事實上，政府早於2017年便已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提出利用高科技發展“智慧旅遊”，但是，可能因為數年疫情影響，效果並未十分突出。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大力度推動，大數據是其中一個重要方向，例如善用智慧燈柱，除了協助交通運輸，更可以讓旅遊業界參考，以便規劃行程、調節景點人流。

同時，應利用更多AI(譯文：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數字科技，助力香港塑造一個跨界別、跨邊境、跨維度的文體旅宣傳平台。同時，更好利用網絡科技，包括App手機應用程式，串連及宣傳不同界別的國際活動、比賽，吸引更加多旅客訪港。我建議政府可以推出“文體旅元宇宙大使”，在網絡全方位推銷香港的旅遊特色。

第三，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早於2020年聯合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共建人文灣區，新一屆特區政府成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促進文體旅的融合發展，方向非常正確，我認為當局可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的內容，因應本港旅遊業的最新發展狀況，更新《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讓文體旅發揮最大的協同效益。

總括而言，旅遊業與香港經濟發展向前息息相關，旅客重臨香港亦有利於消費市道，為本地零售業回穩持續注入動力，提振旅遊業可以在短時間內刺激香港經濟，也對香港實現國家“八大中心”定位非常重要，我希望政府可以制訂更全面的旅遊策略，提振旅遊業。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我特別欣賞這項議案的短題，就是“擦亮香港旅遊品牌”。

由於剛才很多同事已提出應採用不同手段，例如舉辦盛事、運動、搞好郵輪碼頭和提供服務來吸引遊客，加上時間有限，所以我想聚焦一點，就是如何擦亮品牌。

我認為，要推廣香港旅遊，首先是要搞清楚我們的branding(譯文：品牌)是甚麼？而branding第一是要面向內地遊客，因為我們的遊客主要來自內地；第二是要面向國際社會。

首先是要釐清自己的定位。大家會發現，全世界作為我們對手的很多旅遊城市都有許多簡單的branding，譬如羅馬是“Eternal City”(譯文：“永恆之城”)，重慶則稱作“奇妙之城”(Marvelous City)。印度方面，自稱為“Incredible India”(譯文：“不可思議的印度”)，因為該國有很多城邦，每個城邦各有特色。印度城邦的tag line(譯文：口號)包括“Full of Surprises”(譯文：“驚喜處處”)、“Land of Natural Beauty”(譯文：“美景桃源”)，有些位處山上的則說自己是“Halfway to Heaven”(譯文：“天手中站”)，另一些則稱為“Land of Festivals”(譯文：“節慶勝地”)。有一個國家更索性改名(rebranding)——有不少國家會不時rebrand自己(譯文：重塑自己的品牌)——這個國家就是土耳其。以前我們稱它為Turkey，大家有否留意它已改稱Türkiye？該國認為“Türkiye”之名才能凸顯土耳其的文化、文明、傳統和價值觀。泰國則堅持自己是“Amazing Thailand”(譯文：“神奇泰國”)，幾年來也圍繞“Amazing Thailand”這句tag line做文章，譬如2022年的口號是“Now even more amazing Thailand has it all, come visit Thailand”(譯文：“神奇泰國，包羅萬有，快來感受”)。

我認為，香港今年如要找一個新起點，便要思考如何rebrand Hong Kong(譯文：重塑香港品牌)，可能要構思一句新tag line。目前，我們的tag line是“Asia's World City”(譯文：亞洲國際都會)，這是否需要更新一下呢？我記得“Asia's World City”這句tag line應該是回歸後不久炮製的，當時還以高價聘請公關公司炮製了一條象徵特區的龍，而那條龍當然不是所有人也欣賞。局長應當思考今年是否適當時機，構思一句新tag line，為香港重新定位。

其實，我也曾與某些官員分享相關意見，我想了一句，那就是“Hong Kong Rising Above Challenge”(譯文：香港勝過挑戰)，這是一句很勵志的tag line，但我覺得不適合遊客，只宜用於自我鼓勵，說香港克服挑戰、香港跨越挑戰，但遊客只是想來遊玩。所以，局長應該想一想，今時今日，香港除了說自己是Asia's World City外，我們面向兩大市場，一是國內市場，另一是國外市場，我們是否應該有新tag line呢？而且可以是多於一句，印度也有很多句，有些城邦自稱是“Halfway to Heaven”、“Land of Natural Beauty”，我們也可以構思一下。但是，我認為面向國際社會時，推動紅色旅遊未必能有得益，因為國際遊客來港，未必想要參觀革命聖地。“紅色旅遊”、“革命聖地”用來做國民教育材料無疑很好，但用來推廣旅遊……以我本人為例，難得放假，當然希望吃喝玩樂、開開心心，又或有些新體驗。

所以，局長除了考慮該用甚麼手段、活動、盛事、體育活動或郵輪航線來推動旅遊外，第一步是要思考香港的定位。第一，面向國內市場時，我們應推銷香港的哪些特色呢？第二，面向國際市場時，我們應推銷香港哪些方面的代表性呢？還要構思一些新tag line、新symbol(譯文：象徵標誌)來代表香港，這才是擦亮香港旅遊品牌的第一步。

多謝代理主席。

霍啟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農曆新年期間的訪港旅客接近144萬人次，人氣可謂超越疫情前的水平。不過，事實上，訪港旅客(尤其是外國旅客)，以及經香港國際機場轉機的國際旅客人數大減，我希望局方和政府在面向或吸引外國旅客方面多下工夫。

楊永杰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政府應做好旅遊規劃，我完全贊成。要將香港盛事之都——現在經常談論盛事經濟——的資源效益最大化，不止着眼於盛事的數目，而是盛事要充分與本地旅遊業結合、與本地市場良性互動。要持續擦亮香港的旅遊品牌，吸引國際旅客，我有數點想法想與大家分享。

第一，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一程多站”旅遊，吸引國際旅客先走進香港，再走進大灣區其他城市。為推動經濟發展，國家在疫情後推出了不少吸引國際遊客的政策，例如港澳地區的外國人以“團進團出”的方式入境廣東省可獲144小時免簽，甚至於去年年底對法

國、德國、意大利、馬來西亞等7個國家試行單方面旅客免簽證政策，豐富遊客的行程選擇。我也想分享，早前日本在奧運期間想了一個點子，希望宣傳一些比較冷門的小城市。他們會送出機票或大搞包裝，如果旅客前往東京觀賞奧運，可以去一些side trip(譯文：順道的小旅行)，前往小城市進行不同的特色旅遊。當然，活動因為疫情取消了，但這個idea(譯文：構思)或概念是很好的。其實，這個概念同樣可在大灣區實行，我們希望香港可以發揮牽頭作用，無論是否吸引旅客來港，但我們與大灣區不同城市合作，推出更多特色旅遊路線甚至優惠等，打造大灣區“一程多站”的旅遊品牌，我相信對外國旅客而言都是非常吸引的，因為他們既可體驗香港中西合璧的文化，也可體驗廣東嶺南文化。

第二，提升策略性規劃，明確目標人群、旅客群體。香港近期已舉辦很多體育和盛事活動，市面上的人流的確是多了，但業界反映只是“旺丁不旺財”的情況。其實政府要對邀請大型活動做到心中有“數”，這個“數”是指明確知道我們要吸引哪些類型的旅客群體、目標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和消費，活用市場力量，讓業界有針對性地開發更豐富的配套服務。事實上，政府早前亦表示願意主動出擊，發出邀請，我們不妨打開思路，用產業思維做好盛事規劃。國際間有不少大型活動配對顧問公司，只要政府或城市提出明確的要求，他們便可以幫忙專門訂製一些大型盛事甚至活動，以配合政府或城市的目標，達致有目標、有市場，帶來更大的效益。

第三，我也希望在此談談——其實也不是新事物，我和數位議員之前也曾談及——如何加強本地的協調，加強政府和商界市場的協調效應，一起推出更多活動。我們到外國旅遊，倫敦有London Pass(譯文：倫敦通行證)，巴黎有Paris Pass(譯文：巴黎通行證)，甚至米蘭也有Milan Pass(譯文：米蘭通行證)，很多都正正是政府部門推出的通行證，購買後除了可以到訪政府轄下不同的博物館和文化設施外，也可以參與很多商界推出的其他活動，包括交通等。香港其實也有很多可以整合的資源，我很希望政府可以牽頭推出“Hong Kong Culture Pass”(譯文：香港文化通行證)，即文化旅遊的通行證，整合包括港鐵、西九文化區和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將豐富的活動一併打包，旅客購買一個pass(譯文：通行證)便可以access(到訪)很多不同的設施，或會因此多留數天，多去幾個景點，希望日後這類通行證亦能擴展至大灣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瀚民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楊永杰議員今天提出“擦亮香港旅遊品牌”議案，以及其他議員同事提出的修正案。

本港市面復常至今已近一年，但旅遊業的復蘇情況與我們的預期似乎有所落差。根據旅發局的數字，2023年全年的訪港人次僅及2018年的52.2%。雖說在剛過去一連8日的“春節黃金周”整體訪港旅客人次達2018年同期水平，但飲食業及零售業的持份者均持續反映，生意實在一般，丁財兩不旺。如果我們希望旅遊業仍然可以作為香港支柱產業之一，便必須鼓足幹勁辦成事，更要辦盛事。

香港作為盛事之都，在2018年疫情前，訪港旅客達到6 500萬，攀上巔峰。其實，過去10年，香港的旅遊策略都是以盛事(Mega Events)為主導，十分成功，亦大獲好評。美酒佳餚巡禮、單車節、“渣馬”、“七欖”、渡海泳等等，全是大型盛事，當中亦有不少用上“M”品牌“吸客”。

今天早上在口頭質詢環節中，本人亦表示十分關注“M”品牌未來的運用和操作。我認同政府所說，在盛事當中，政府的角色，除了是監管者，更是推動者和促成人。因此，我認為我們難以要求政府對未能達到“M”品牌若干KPI(譯文：績效指標)的主辦方施加罰則，因為懲罰與監管並非令盛事辦成的方法，更隨時會嚇怕主辦方。

過去本港旅客之多，令我們應接不暇。不過，變幻原是永恆。疫情過去，我們應該對新情況有充分的認識和掌握，加以推進和推動。

疫情過後，相對於區內其他地方，以演唱會盛事而言，實在只得較少知名歌手或表演者選擇來港舉辦演唱會，有些歌手的亞洲巡迴表演反而跳過香港站，而改為到澳門。我認為，我們真的要無所不用其極，以擦亮香港“盛事之都”的金漆招牌。演唱會經濟更要做到“招show(譯文：表演項目)引資”。

我們知道新加坡便是以銀彈政策將Taylor SWIFT搶到手。過去我們沒有採用銀彈政策，但我們需要學習在未來有效地運用。不過，如果真的要“落地”辦演唱會、“搞show”(譯文：表演)的話，政府其實有其角色。舉例來說，主辦方須接洽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向入境處申請簽證、請文體旅局安排彩排場地、向機電署申請審批舞台

設計，還有本地的酒店、交通、人流安排等等，政府在這些環節均有其角色，可從中參與協調。

我們確實要放棄“有麝自然香”的心態，主動出擊。比方說，澳門便主動帶領業界，吸引表演者到澳門“開show”(譯文：表演)。因此，我建議當局考慮成立類似“演唱會引進辦”或“盛事引進委員會”的機構，將跨部門、機構和業界等力量集結起來，為主辦方提供一條龍服務，做到真正的“招show引資”。

第二，正如我在去年年底的書面質詢中提出，希望當局考慮會否推出更多新的旅遊景點或硬件設施。近年，除了位於西九的數個博物館外，其他旅遊景點均在多年前設立，例如旅發局網站羅列的十大景點中，山頂、星光大道、海洋公園、迪士尼等均已推出多年，對於“返頭客”的吸引力實在有限。

因此，我建議當局打造全新的旅遊硬件，例如可否在郊野公園邊陲興建森林公園、飛索、歷奇公園呢？可否將大嶼南打造成猶如泰國芭堤雅的陽光與海灘呢？可否將維港兩岸、尖沙咀、金鐘打造成如新加坡濱海灣般的近岸餐飲區，展現維港的魅力呢？

總的而言，我們希望這些旅遊軟件和硬件能夠讓旅客多留一至兩天，這樣對本地消費絕對有幫助。

最後，我亦希望當局可以繼續向中央爭取開放目前49個城市以外(計時器響起).....的自由行城市.....

代理主席：陸瀚民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鄭泳舜議員，請發言。

鄭泳舜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楊永杰議員今天提出“擦亮香港旅遊品牌”議員議案，因為隨着香港走出疫情的陰霾，今年農曆春節期間，香港真的十分熱鬧，錄得143萬人次旅客訪港，內地旅客佔125萬人次，超越2018年同期的水平，酒店入住率也接近九成。

雖然美斯事件出現少許問題，但在其後的初二至初四，花車巡遊、煙花匯演、賀歲盃等都十分熱鬧，我也參與了其中很多活動。在參加這些活動時，我很喜歡向遊客查詢，大部分遊客都認為體驗很好，即是很特別，並有很多新元素，特別是花車巡遊，我們邀請了很多著名人物來港表演，做得相當不錯，希望能隨着復蘇繼續努力。

近日有說法指，在美斯事件後，香港不能單靠盛事走下去，這些只是低消費和流量的旅遊，不見得會令香港經濟或金融市場復蘇。我認為這是兩碼子的事，一個地方的經濟當然不能單靠盛事，但也不能沒有盛事的配合，所以盛事經濟只是其中一環。

代理主席，我看到政府辦盛事經濟的決心，從政府發放的盛事資訊可見，未來一年將有很多大型體育、文化活動及會議。我知道政府已成立旅遊業策略委員會，並會於今年出爐《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有關細節有待公布。我特別關心除了旺季(如聖誕節和農曆新年)外，淡季如何做得更多，所以接下來的3月、4月和5月，我認為都是重要的。在3月、4月和5月的淡季，我們該怎樣做呢？我參看政府的香港大型活動年表，發現3月和4月真的有很多不同的活動，例如國際文化論壇會有屬全球40大的博物館負責人參與，還有Art Basel(譯文：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七人欖球賽等，這些活動可否結合起來做呢？我們經常跟政府說，無論是透過Hong Kong Pass(譯文：香港通行證)，還是透過宣傳廣告，盡量給予更多遊客來港的誘因，例如可以選擇來港參觀博物館、觀看七人欖球賽或參與其他活動，這些都是正好可以配合淡季的安排。

除了淡季外，我們民建聯也很關心國慶。今早我們特別提到，國慶是一個大節日，在10月份可以做一些鋪墊，加入創意，不僅僅是香港人慶祝國慶，也讓我們國家的朋友和海外朋友一同了解，期望旅發局在這方面能多做一些。

代理主席，我特別留意到姚柏良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旅遊”的概念，我對這個想法非常認同。早前我們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前往杭州考察，杭州正在籌備亞運會，大量加入了這個元素。“+旅遊”是指運動加旅遊、文化加旅遊、非遺加旅遊等，其實是配合《國內旅遊提升計劃》做同樣的事。我們可否更多聯乘一起，例如透過體育賽事，讓專程前來觀賽的人順道旅行呢？我認為這方面有很多發展空間。

當然，除了“+旅遊”外，我也特別關心體育與旅遊的聯乘。今年稍後將有很多不同的精彩賽事，例如七人欖球賽，我今早在報紙上看到售票情況不錯，還有世界高爾夫球賽等，希望這些大賽都能結合我們的旅遊項目。

局長，我昨天訪問了一位長跑運動員，他表示已到肯尼亞兩個月，肯尼亞原來也是一個跑步的旅遊勝地，有很多不同的體育訓練營，其實不一定是運動選手才能參與，普通人(包括我)也可以到肯尼亞練跑兩個星期，所以有很多這種不同的創意可以加入。

今年將有很多大型體育活動和文化活動，我鼓勵局方，雖然在過去的跌碰中遇到不同的障礙，但我們一齊繼續努力，我們相信今年稍後將會有很多令人開心快樂的盛事帶給香港的遊客。

多謝代理主席。

陳永光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議案及多名議員提出修正案，讓大家能恰逢其時地在香港力推盛事經濟之際，聚焦討論旅遊發展的問題。

作為世界聞名的東方之珠，香港一直以來都以獨特的魅力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旅客，旅遊業是香港經濟四大支柱產業之一。但是，2019年的“黑暴”後、3年多的疫情，重挫本港旅遊業。及至疫後復常，旅遊業的復蘇亦不如預期。早前有調查顯示，2023年整體訪港旅客人次較疫情前的2018年下跌48%；現時本港旅遊業正面對旅客“三不”問題，即旅客“不願來”、“不過夜”和“不回頭”。由此可見，擦亮香港旅遊品牌，振興旅遊業，已是迫在眉睫的施政重任。

我樂見和支持政府力推盛事經濟，我認為舉辦各項盛事的確能夠聚集人氣，這無論是對振興旅遊業，還是刺激經濟復蘇，都是大有裨益的。不過，單單聚集人氣顯然並不足夠，政府更應思考該如何將人氣化為財氣。與此同時，我亦希望當局在舉辦或資助各項盛事時，亦要注重控制成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物超所值。同時，還要做好各項應急的預防措施，避免跨年夜大批旅客滯留、“球王”美斯訪港風波等事件再度上演，影響旅客體驗。

代理主席，我特別認同原議案提出的“做好旅遊規劃”的建議。事實上，本港旅遊資源豐富，但因規劃未如理想，不少旅遊資源未能更好地發揮出吸引遊客的效果。香港有根深的中國文化底蘊，如果能夠好好地發掘整合成為主題文化旅遊項目，相信一定能夠吸引內地及世界各地的遊客注目。

以中醫藥景點為例，香港有着百年中醫藥文化傳承史跡和景點。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帶大家從香港漫遊至九龍及新界。香港區上環南北行高陞街一帶號稱“藥材街”，有着百年匯通中藥貿易，是中藥材面向世界的集散地。這也是一項歷史景點，大家可以到此觀光、購物。從在那裏往上走便是1870年創立的東華醫院，是香港歷史上第一間中醫院的遺蹟。到附近的香港醫學博物館，亦可以參觀香港的中醫針灸學，內裏有一個中醫針灸的3D針灸銅人展示。步行至灣仔，哪裏有甚麼呢？灣仔有歷史保育的藍屋，內裏有一間大家耳熟能詳的電影故事人物黃飛鴻、林世榮後人的跌打醫館景點。

到了九龍城，區內有一所在1924年創立的嗇色園贈醫施藥的中藥局，百年歷史，義診文化扎根於黃大仙。及後到廣華醫院的東華三院文物館，哪裏存放了東華醫院150年的中醫歷史文物。回到浸會大學的中醫藥博物館，當中展示了中醫藥歷史文化和珍貴藥材。再到深水埗，有雷生春堂保留傳統中醫館歷史文物。

中文大學亦有古色古香的中草藥園等，均是與中醫藥相關的景點，平時吸引很多人前往遊覽。

但是，一直以來，當局並沒有將這些景點整合成為主題文化旅遊項目，令遊客只能零碎地進行參觀，難以深入地認識景點背後的聯繫和故事。我認為這是對旅遊資源的一種浪費，是十分可惜的。

我相信這樣的具有主題聯繫性的景點在香港還有很多，如果當局能夠做好旅遊規劃，將這些旅遊景點整合成為主題項目，同時鼓勵旅遊業界開闢更多包括文化古蹟、綠色生態、流行文化等旅遊路線，並向遊客宣傳推廣，便能讓旅客更加深入和有系統地參觀香港的景點，繼而獲得更好的旅遊體驗。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鄧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盛事活動當然能夠吸引國際關注和增加遊客流量，亦可促進本地文化和旅遊業繁榮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不過，規模龐大的前期投入始終驚人，在香港赤字危機現時日益嚴重的前提下，我們必須小心運用本港的公共財政資源。簡單而言，盛事活動通常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所以我們在舉辦盛事活動活化本地經濟和旅遊經濟之餘，亦不應低估平民的普及文化旅遊的重要性。

我舉一個大家可能聞所未聞的例子。在剛過去的情人節——不應該用“情人節”來形容——即2月14日，國家安全部在其微信公號發了兩篇文章，標題是“過年去哪玩？快來推薦你身邊的國安打卡地”。原來國家安全部的微信公號推薦了10個景點，套用剛才葉劉淑儀議員的話，就是紅色旅遊景點。有些景點也頗為有名，包括廣東汕頭交通線、廣西八路軍桂林辦事處、河北西柏坡國家安全教育基地等紅色旅遊景點。暫且不說這些景點與香港有何關係。我想首先指出的是，紅色旅遊在政策和行業規模上其實都已非常成熟。

2005年，中央兩辦印發了《全國紅色旅遊發展規劃綱要》，正式把紅色旅遊加以定義。2016年，根據發改委網站的信息，當年的數字實在不得了，所有紅色旅遊景點的旅客人次佔全國旅遊人數的四分之一，市場之大可想而知，而紅色旅遊的綜合收入更達2,611.74億元。當市場份額和市場收益如此龐大，對於香港吸引內地遊客而言，這是否一個很值得發掘的空間呢？

代理主席，紅色旅遊並非中國獨有，德國、俄國、法國、古巴等國家亦專門發掘了紅色旅遊景點來吸引內地遊客，包括馬克思博物館(德國)、恩格斯故居(英國)、列寧故居(俄羅斯)，以及中國歷代革命先驅在這些海外國家曾經留學和生活的地方。當外國的旅遊機構也發掘紅色旅遊景點，更何況我們香港？

代理主席，內地開創了一種結合旅遊和研學教育的新興旅遊模式。“研學教育”即我們在香港所說的“交流考察”。我們常說，交流考察就是香港的學生北上、香港的老師北上，其實內地師生也大規模來港，只不過我們沒有注意到。無須去太遠的地方，單單留意一下我們的立法會，立法會綜合大樓每天接待多少從內地來港的師

生？我們議員也曾帶領不少導賞團。這些師生全部都是自費來港，亦即是說，這種旅遊模式的潛力不容低估。

代理主席，香港的很多電影本身也包含紅色元素或愛國主義元素。數年前，已有10年之久，有一部由眾多明星參演的電影，名為《十月圍城》。我隨便舉個例子：《十月圍城》開首，張學友飾演的興中會楊衢雲(即辛亥革命的元老)在香港向香港的大學生宣揚革命思想，“呼”一聲被人當場用槍擊斃。此事在香港和中國辛亥革命中也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件。2011年，香港特區政府也在香港於楊衢雲的墓前豎立了紀念碑和說明牌，他葬於跑馬地。這些景點其實足以組成愛國教育的基地。

既然立法會已成為“打卡點”，香港又有那麼多紅色景點值得發掘，香港如要發展紅色景點或廣義上的愛國旅遊，其實極具競爭力。

代理主席，香港完全可以發揮“一國兩制”的特色，既發掘符合愛國主旋律的景點，亦打造符合“一國兩制”、具有本地中西文化特色的景點。如何包裝，事在人為。

多謝代理主席。

林素蔚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擦亮香港旅遊品牌”原議案和其他5位議員提出修正案。代理主席，政府近日在旅遊方面取得一些成就。楊局長，我們多位議員今天到了Chubby Hearts(譯文：飄浮紅心)“打卡”，以支持政府發展文化及體育旅遊的項目。楊局長，希望你能前來將軍澳、西貢、沙田、清水灣和馬鞍山，多做一些體察民情的工作。

楊局長，我知道美斯事件與局方無關。正如我上兩星期所說，這件事與政府無關。他們只是做了少許工作，就以為可以化解公關危機，這是不行的。楊局長，我支持你的立場。我真的想藉此機會反映一下，今次Chubby Hearts活動吸引全城“港女”、“港男”、少男少女、中年婦女和婆婆前往“打卡”，證明我們香港其實“有得做”，我非常贊成。我特地穿了這一身襯色的衣服，就是要去與那些心心“打卡”。希望18區每區也能加強特色景點。我們將軍澳區有西貢民政處設立的“乖巧寶寶”“打卡”景點。正月十五元宵佳節將至，歡迎

各位市民前往將軍澳南的行人橋“打卡”。楊局長，請幫我宣傳一下元宵佳節“打卡”勝地，以擦亮香港旅遊品牌。

香港每一區各有特色，這次的工作做得很出色。在其他方面，我們可以參考甚麼呢？鄰近的澳門就在大海對面，澳門的成功經驗值得我們學習和借鏡。澳門擁有博彩業和娛樂設施，吸引了大量遊客。我們可以從中學習如何營造更具吸引力的旅遊環境和提供多元化的旅遊體驗，以進一步發展文化、旅遊生態、旅遊特色的項目。我經常說到“口水都乾”的例子，就是西貢、清水灣、將軍澳和馬鞍山的水上活動，當中包括海邊垂釣、風帆、龍舟、划艇和直立板，全部活動都可以在我的選區進行。我們本區的市民都贊成舉辦這些活動，吸引訪港的內地旅客。有內地美女拿着小紅書的推介資料來到布袋澳吃海鮮。我希望楊局長善用小紅書、抖音等愛國平台，宣傳香港的體育、旅遊和文化。

另外，我兩星期前在山東省出席兩會會議後回港。山東省在一些文化旅遊項目做得很出色。位於該省省會濟南的大明湖是一個旅遊景點。有一句詩句寫道：“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雖然我讀書成績不是很好，但仍記得這句詩是出自《我看大明湖》這篇文章。香港每個景點都可以用一句詩句來形容，我們可以請教鄧飛校長，他是一位詩人，擅長吟詩作對。我們可以在城門河拍攝影片，並邀請局長參與，我們穿上華服，推廣香港的愛國文化和我們的華民文化，同時可以推廣城門河和沙田一帶。

我們打造過甚麼項目？我們舉辦了市集，很多本地年輕人富有創意。每逢星期六日，我都會在西貢參與我們的民營市集。局長，你也知道的，是嗎？我經常“開live(譯文：直播)”，然後說：“楊潤雄局長，請收看和回應一下吧。”事實上，我真正虛心向你反映，告訴你香港有很多具創意的年青人。我們有很多本地品牌，為何還要用歐美品牌？其實並不需要，因為很多本地年青人運用創意製造不少作品。我曾佩戴一枚價值50元的心口針，真的。某位官方部門人員看到後表示，這枚心口針非常漂亮。我於是說，我可以到市集為你購買，以支持本地年青人的創作。

我希望在本港各區，例如西貢和沙田一帶建立文化市集，配合各區天時地理的優勢。此外，我們應該思考如何做到“旺丁又旺財”。考慮到即將落成的啟德體育園，我們可否在百勝角體育園設立文化

及演唱會場館？這個場地可以比澳門銀河、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倫敦人更加厲害。香港有能力做到這一點。我們要說好中國香港故事。楊局長，我希望在此反映一下意見，並歡迎楊局長前來西貢和沙田體察民情。

感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討論如何擦亮香港旅遊品牌，整個主題就是如何擦亮這個品牌，我是絕對同意的。

香港品牌是甚麼？就是中西文化匯合，我們的中英文很好，而全球有14億人說中文，英國曾治理地方的人口合共亦有14億人，我們起碼serve(譯文：服務)到28億人。我們如何擦亮這個品牌，令旅客訪港後開心歸去，就是playing and shopping(譯文：玩樂和購物)。香港以前的品牌或一直以來的品牌是甚麼？就是一個shopping(譯文：購物)的好地方。舉一個簡單例子，內地中產認為自己是中產、消費力高，每年來香港數次，因為他們認為香港的貨物是正貨，沒有冒牌貨，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品牌。第二，香港其實一直有很好的大自然環境，而海港是我們很重要的品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盛事，我覺得香港應該有條件發展，但在這方面仍未有足夠人才。我們去紐約，一定會觀看Cats(譯文：《貓》)或The Lion King(譯文：《獅子王》)等表演；去杭州，可參觀G20(譯文：二十國集團)會址和小巴黎，這些地方真的很棒。

我們看看香港各處，有多少事物可成為我們的品牌呢？其實香港有一個很大的品牌，就是西九文化區，是大家眼乾睡濕、花了很多資源發展的，現在是否已做得足夠好呢？坦白說，真的不夠好，雖然已投放金錢，但正如我們當初擔心它會否成為大白象，不過漸漸地，故宮博物館、戲曲中心已啟用。最近我前往該處消費。早幾年有些寵物活動在該處舉辦，很多年青人一同參與，嚮往中西文化的消費者也前往該處。最近情人節，我選擇去西九，因為我對該地

方有特別感情。該處設有一些我很喜歡的文化裝置，譬如浪漫光影隧道、星光小徑。最好的是甚麼？該處播放一些輕音樂，還有很多傳統香港小食，譬如雞蛋仔。它給人甚麼氣氛和感覺呢？很subtle(譯文：微妙)的、很含蓄的，而非不斷催逼的感覺，遊人坐在椅子，猶如置身於英國海德公園，逗留三四個小時也絕對感到舒服。

究竟如何吸引內地遊客呢？他們來到香港，就是想感受這些事物，希望見到一個高質量中西文化匯合的香港。我們要在各處尋找並突顯這些記憶。我們熟悉的深水埗鴨寮街、蘭桂坊以至廟街，我記得我們當初計劃推出西九文化區，考慮如何加入文化元素時，就是希望有豐富內容，以吸引西方和內地遊客，令他們覺得很特別。

今天，這種自信心沒有了。我走到花園街，感覺到人流真的少了。我有甚麼看法呢？我認為深水埗有一件事值得稱讚，我曾告訴專員，該處一些公共屋邨全都種滿花。至於油尖旺，我曾與專員和多名區議員推動社群藝術，由尖沙咀畫到旺角、畫到緬甸臺，亦有在新界北潭涌繪畫。這項社群藝術很有意思，由100名居於“劏房”的小朋友把夢想中的香港、走出“劏房”的夢想繪畫出來。規模有多大呢？有這個hall(譯文：廳)一半的大。可惜的是，我們要自行籌款展覽，現時仍未物色到落腳點，而該100名居於“劏房”的小朋友，我已尋求前任特首協助。

這些是我們的本錢，我們別忘記渡輪文化、海濱主題文化。若善用這些東西，我相信我們可以重拾(計時器響起)……香港旅遊品牌。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停止發言。

各位議員，由於這項議案辯論的時限為4小時，我會讓議員發言至今天下午6時45分左右，然後便會暫停會議。待明天復會後，我會先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然後請官員發言並處理議案辯論餘下的程序。

何俊賢議員，請發言。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感謝楊議員今日提出議案，讓我們可以更精準地討論香港的旅遊業，擦亮我們的招牌。

談到擦亮我們的招牌，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說道，香港的信譽在於顧客不會購得假貨，這就是香港的形象。不過，曾否有人在香港被騙呢？是有的，例如蓼茸海味店鋪沒有明確標示以每兩計算價錢，以致數支花旗蓼動輒索價數萬元，亦有的士濫收車資的情況。香港予人的信任及正面形象是經過多年來建立得來的。在進行討論時，我們必須將香港的好發揚光大。問題是，何謂“好”呢？香港的好，並非側重於一兩點的。

我最近留意到，香港的旅遊業便一如我們偶爾會出現的情況般，只是着眼於香港的經典，甚至搬出1960年代、1970年代以至1980年代的電視劇，誇讚香港有很多美好的事物。如果我們仍然懷緬過去，未來未必可以取得好的發展。

反觀特區政府，我看到他們十分努力。雖然最近的美斯事件讓楊局長“頭痕”，但就此事而言，我必須說句特區政府真的較為努力，儘管他們亦被“跣咗一鑊”。畢竟入場觀眾已獲得一半退款。雖然我自己沒有進場觀看賽事，但有部分議員有，今天亦有提出修正案。我感謝特區政府的工作。我們這次必須從此事吸收經驗，以期將未來的盛事和透明度做得更好。

特區政府可與議員多作溝通，因為各界別其實蘊含旅遊業的資源，我代表的漁農業就是例子之一。我本來想提出修正案，但林琳議員已提出修正案，當中已加入綠色及海洋旅遊等內容，而陳永光議員剛才甚至提出有關寶芝林的建議。凡此種種，其實是可以發掘的。不過，特區政府無需親力親為，可以鼓勵地區代行，但特區政府必須有回應，並提供資源或英文所謂的“endorsement”(譯文：支持)。意思是，政府會參與其中，給予認可，認同地區亦是香港一部分，讓地區有信心拉攏人手(例如青年人)進行此事。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想特別指出，有部分修正案的內容，例如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提及九龍東多處地標。當我提出修正案時，我會盡量避免喧賓奪主，不會將修正案寫得一如自己提出的議案般。是否只有九龍東才有旅遊地標呢？我是在屯門長大的漁民，屯門其實也有青山禪院。

雖然類似的旅遊資源未必能夠全部納入楊議員的原議案，但我希望政府可以多加審視，並要做好交通配套等。

談到香港的旅遊容量，特區政府早前——我稱之為第一次燃放煙花——在接待及交通安排等方面的協調能力不足。當然，這不單是特區政府的責任，但亦由此證明政府內部溝通未盡完善。不過，在剛過去的煙花匯演，特區政府便做得相當好，證明他們有吸收經驗。

此外，談到香港的旅遊資源，我留意到政府的想法似乎欠缺新意。儘管如此，特區政府願意踏出一步，搞“日夜繽紛”及“林村許願夜市”，最近更掛出巨型心形裝飾，讓遊客在外邊拍照。雖然活動被批評收費昂貴，但原因其實只是宣傳不足，以致市民有所誤解。

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進一步突破，增加與行業和商界的合作。我曾私下聯絡楊局長，告訴他有內地企業其實具有深厚的歷史文化背景。以酒文化博物館為例，對於吸引某個美酒品牌來港設立博物館，特區政府以往可能不敢由官商合辦這類商業博物館，因為當中含有商業元素。不過，如果政府endorse(支持)的話，便能製造品牌效應。或許有人會認為不公平，但如果這與香港文化或非遺文化相關，政府真的可以適度地推動和提供場地，我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多加考慮。

最後，我想特別指出，身為漁農界議員，我認為我們過去沒有發揮海洋旅遊方面的特色。大家經常說在西貢出海釣墨魚，但這不是依靠中央平台，而是依靠口口相傳。有人會問梁議員或我哪個船家信譽較好，我會告訴他某個船家信譽較好。不過，當旅客在機場或西九高鐵站抵港時，當局沒有向他們提供單張，列明可以找到這些服務的平台。旅客只知道要前往西貢，但卻不知道如何可以找到船家。在搭建頻道的工作上，我認為特區政府未來要多加關注。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這項議題是“擦亮香港旅遊品牌”，我固然是非常支持。香港本身就是一個著名的旅遊品牌，因為我們是免稅港，而全世界很少地方是免稅港。香港百多年華洋雜貿，很多好的

產品其實已經可以在香港購買，尤其是奢侈品，所以香港較其他地方優勝。此外，我們是一個以售賣正貨正品聞名的地方，不單是貨品，還有食品，香港有極為嚴謹的食安中心將很多食品的品質提升至非常高的水平。至於我們的遊覽點，更無須多說，有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近年也有西九文化區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再者，香港的山脊和郊區，也是現時世界各地很多旅客所嚮往，甚至特意前來遊覽的地方。香港擁有這些多樣的遊覽景點，本身就是一個旅遊之都。

美食之都也是香港一個重要的品牌，很多旅客喜歡前來香港食、玩、買。近半年，大家可以看到特區政府官員，包括楊局長，都非常努力，構想了多項不同的活動，希望將香港的旅遊業或本地的經濟市場帶動得更好，包括“香港夜繽紛”，現時也有“18區日夜都繽紛”，以及其他不同的盛事等，目的都是希望為香港的旅遊業注入動力。所以，對於任何盛事活動，相信香港市民一定是非常支持的。

剛才聽到何俊賢議員提及可利用我們很多沿海的地方，我在不同場合也曾跟局長反映這一項建議。有些香港人喜歡到泰國、馬來西亞旅遊，其實都是因為陽光與海灘，但香港本身都有陽光與海灘，亦有很多島嶼。不過，我們如何能善用有關島嶼，令承辦商願意在那裏發展？希望特區政府在政策上加以支援，那裏至少要有一個簡單的碼頭，不用花一千幾百萬元來興建，而是一般可供船隻泊岸的碼頭，讓旅客可以前往玩水上活動，這些都會是一些新的遊覽點。其實，香港真的有很多吸引旅客的遊覽點，但我們有遊覽點，是否便無須擦亮呢？當然不是，因為特首經常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所以在各方面，大家都一起努力。

最近在盛事方面，我剛才提到特區政府正協助承辦商鋪排多項活動，將不同的活動拼合起來，令遊客不是即日來回，而是選擇在香港多留幾天，他們在香港的各方面消費，包括酒店，相信也會多一點。如何拼合這些盛事活動呢？相信特區政府，包括楊局長和他的同事，以及旅遊事務專員都會很努力，不斷查看有關schedule(譯文：時間表)，如何將不同的活動拼合於兩三天或三四天之內，成為特別的盛事活動。

我對於香港的旅遊業非常有信心，是真的非常有信心，但在過去大半年，我們的人力事實上是不足夠的。我多謝特區政府在去年

9月4日開始推出“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可以從大灣區聘請勞工來港幫忙。這些勞工不一定要在香港居住，可以即日來回，就像澳門的情況，一些居住在珠海的員工每天前往澳門工作，放工後即日返回珠海。我希望很多業界朋友能盡快補充人力，我們不想看到大半年之前，銅鑼灣在晚上八九時已水盡鵝飛的情景，這是基於業界人手不足。至於服務態度的問題，是因為員工做得很辛苦，所以有時候笑容不夠。所以，如何加快讓人力來港，對於旅遊業也是重要的。

最後，我多謝楊局長。關於美斯事件，特區政府本來是對此盛事贊助1,600萬元的，後來聽說主辦單位撤回1,600萬元的贊助款項申請，我也想不到特區政府有甚麼角色，可以要求主辦單位向球迷作出一些回饋。不過，也多謝局長在過程中，能夠幫助幾萬名球迷獲退回一半門票款項，我相信那些球迷在心中都是非常感謝局長的。謝謝。

林筱魯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楊永杰議員提出的議案及5位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旅遊業是香港傳統主要經濟支柱之一，疫情前，旅遊業於2019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6%，僱用近23萬人。疫情後，2023年訪港客量反彈至3 400萬，令香港奪回全球最多訪客城市的寶座，遠遠拋離紐約、倫敦等地。為了讓香港“珠”光再耀，政府亦順應民意，除了要“18區日夜都繽紛”外，今年更會推出逾150項盛事，誓將人氣變成財氣。

然而，一場“美斯風波”激起千重浪，頭炮變成地雷，既是始料不及，亦引發種種爭議。但我認為任何以“星光”作賣點的商業盛事，只要主辦方或標誌人物忘記與眾同樂的初衷，忘記表演取酬的活動本質，倨傲忽守，自會被消費者和“擁躉”唾棄，750萬以至14億人口的市場，也自會就“盡心獻技”還是“刻意戲弄”作回應。

坊間對活動出事的一般反應都是追究責任和加強監管，但往往忽略了加強監管等於加設關卡，對於本來已要“過五關斬六將”的各類大小活動主辦單位而言，不但雪上加霜，更可能將籌辦意念消滅於萌芽階段。而對於一個人就可以創造46億美元效益的Taylor SWIFT等巨星而言，大可以選擇不來香港或開天殺價。此舉對於希望多辦盛事的香港而言，絕對百害而無一利。

辦盛事的主要目的始終是求開心，避免被騙、被“屈”固然重要，但沒必要“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足令萬人空巷的球賽或演唱會固然值得辦，但巨星和球隊到訪香港後，也可以到訪其他地方。由古至今，香港的吸引力不在人有我有，更不是和別人鬥便宜。想擦亮香港的旅遊品牌，必須走對方向。

盛事之為盛事，必須有根有葉，持續舉辦才可以建立品牌。談到與世界各地聯通，提供廣闊的文體交流空間，香港有“渣馬”、“七欖”、國際龍舟邀請賽等值得自豪的成功例子。但在我們的小小市域中，還有不少具有地區文化色彩的節慶活動，具備成為世界級盛事的潛力，譬如長洲飄色巡遊、潮人盂蘭勝會、大坑舞火龍、天后誕海上巡遊，以上種種已是香港本土盛事，如能加以合適協調放大，不難成為舉國以至舉世矚目的文化旅遊盛典。正如一年一度的巴西森巴嘉年華、泰國潑水節慶典、日本京都祇園祭等，這些都是文化和旅遊結合的盛典，值得香港借鑒。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有30多項節慶儀式，盛事素材實在不缺。拉遠一點來說，我們可藉着秋祭時節，串連各區的客家圍村，舉辦“村村有盆食”的活動，盆菜加上香港的鄉郊山海絕色，必讓世人驚艷。這類盛事既可強化社群身份認同，亦具有跨越族群的感染力，更無須借助外力舉辦，已可弘揚中華文化，一石二鳥。

盛事理應普天同慶，窮有窮遊，富有富賞。香港南北有彌敦道、東西有維港、高有環山徑、低有濱海廊，硬件無缺，全部免費，適合辦活動的地方多的是，對於辦盛事而言，肯定は來日可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議案。

何敬康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議案。

近年，不少地方積極打造旅遊城市，令全球旅遊業競爭越見激烈，香港旅遊業面對非常大的挑戰。過往香港雖有“購物天堂”、“美食天堂”等美譽，但如今旅客出外旅遊，主要以獲取與日常生活不同的享受、經歷和體驗為目標，所以香港需要重新打造更具吸引力的旅遊品牌，迎合時下遊客的需要，才可成為世界各地遊客首選，擦亮香港旅遊品牌。

粵港澳大灣區聯動發展近年成為熱話，加上區內的交通網絡非常完善，我建議政府可以與澳門和內地大灣區各城市合作，共同建立及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圈。粵港澳地區擁有嶺南文化特色和鄉土情懷，例如廣州作為嶺南文化的首府，江門擁有早在2007年獲評定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開平碉樓與村落，以及陳凱欣議員比較熟識的佛山“魚米之鄉”等。這些均是區內的旅遊特色，配合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形象、深圳的創新科技和現代化，以及融和葡式文化的澳門，足以構建文化多元的旅遊區域，建立粵港澳旅遊品牌。

除了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圈外，香港亦要提升自身的旅遊賣點。過往我一直希望香港可以打造成為演唱會之都，將世界各地歌迷帶到香港，建立演唱會訪客群。要樹立“演唱會之都”的形象，有政府助力推動必定更好，例如加強與演藝業界溝通和合作，積極邀請不同國際及本地巨星辦香港站演唱會，並將活動包裝成東南亞以至亞洲地區的表演盛事。其次，必須訂立詳細工作計劃，包括如何用好即將啟用的啟德體育園主場館，打點好所有場館管理、設備和鄰近交通，以及優化在紅磡的香港體育館等現有表演場地設施，令香港有迅速組織及舉辦演唱會盛事的條件和能力。

提到舉辦盛事，我們當然要盡力確保活動順利舉行，避免“甩轆”情況。本月初美職聯球隊來港進行表演賽，卻令很多球迷和觀眾大失所望，而該活動的主辦方曾向政府申請資助，打着“M”品牌活動旗號進行宣傳。設立完善的監管和問責機制非常重要，往後希望特區政府加緊做好審批工作，並持續與主辦單位溝通，充分了解活動的工作計劃及相關合約條款、法律文件及帳目明細，確保活動圓滿舉行。

最後，我想談談香港的景點選擇。近年香港雖有西九文化區的M+博物館和故宮文化博物館開幕，增添極具文化氣息的遊覽點，但在戶外主題樂園方面，最新近的只有開放近20年的迪士尼樂園。多年來，當市民想觀看不同種類動物，便只能去海洋公園或動植物公園“頂住先”。我有一個心願，很希望當局研究在香港選址興建世界級動物園的可行性，既可讓香港人擁有屬於自己的動物園，亦可豐富香港的旅遊賣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多謝主席，說到香港旅遊品牌，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香港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花車巡遊、煙花匯演、賀歲賽馬、賀歲盃明星足球賽等。根據數據，這段春節黃金周假期，成功吸引了超過143萬人次的旅客訪港，其中125.5萬為內地旅客，達到2018年同期的水平，顯示出本港旅遊業有強勁的復蘇勢頭。

我很同意原議案所說，政府應做好整體規劃，以提升旅客的旅遊體驗，此舉對於擦亮香港旅遊品牌至關重要。不過，值得我們思考的是，過去以商業模式為主打的“打卡式”旅遊，可能容易令人覺得有如“放煙花式”、“走馬看花”般，今時今日是否可以吸引旅客再來呢？

所以，旅客玩得開心、食得安心、買得放心、住得舒心固然重要，但我認為要擦亮旅遊品牌，其中一個重點是要為旅客提供深度體驗。本港有獨特的文化特色，亦有新舊交融的文化色彩。

由於公務工作的關係，也與我的家鄉有關，所以如同剛才何敬康議員所說，我會以佛山為例。佛山是嶺南文化重地，佛山禪城區更是粵劇的發源地，有豐富的功夫、龍獅和陶藝文化等。當地政府近年大力推動文化遊，更特意將一大片舊有建築群活化成為新景點，並且邀請多名老師傅進駐現場教學，同時邀請年輕人創作與文化相關的新興文創商品，這樣既可傳承傳統又兼具新潮感覺，這種新舊交融的文化特色魅力，成功吸引很多遊客慕名而來，亦成為當地居民休閒玩樂的好去處。

我舉這個例子，是因為我認為佛山與我們香港很接近，所以我認為香港可以吸納當地的部分經驗。以我自身經歷為例，我在九龍城寨長大，九龍城寨正是不少人的集體回憶，相信亦有不少旅客對這個傳奇地方有深刻的感覺和興趣，甚至近期深宵時段電視台也有重播與城寨有關的電視劇。但城寨清拆後，究竟現時剩下甚麼呢？遺址已改建為九龍寨城公園，然後呢？然後就沒有然後。我自己也未必會回去參觀，因為完全沒了當年的感覺。

特區政府未來可否加強活化力度，例如利用新舊交融的創新方式推廣？我們可以運用科技，推出虛擬實境(VR)體驗或設立體驗博物館，再加入地道美食、購物點，這已經是一個很好的旅遊景點。

政府甚或可以邀請以往九龍城寨的居民擔任導遊，由他們講解當年的生活秘聞，讓旅客以此為切入點，再深入了解香港的其他歷史。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另外，亦可配合九龍城的特色——楊永杰議員也很清楚——該區匯聚很多潮州美食、泰國美食，我們更可開發一個新景點。其實，我已多次建議，在九龍城附近有一閒置已久的地方，就是當年為應對疫情而臨時興建的啟德社區隔離設施，以及跑道公園一帶，該處應可發展成為機場跑道文創園區，其地點正正坐落在郵輪碼頭旁邊，但是現時卻被閒置。如有文創園區，旅客不單可以購物，也可以了解更多我們的特色文創產品，更可以了解昔日啟德機場的歷史，從而打造全新的文化體驗。凡此種種，都可以提升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所以真的很希望政府不要白白浪費這些地方。另一例子是西九文化區，該區在晚上嚴重閒置，我覺得相當浪費。

我希望來港旅客能有良好體驗，讓他們有不同選擇。希望特區政府長遠能夠制訂一份完善的文化旅遊地圖，令我們市民可以有更好的享受，旅客則有更好的感受。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經營一間旅行社，以及是旅遊業策略委員會的成員。

主席，談到branding(譯文：品牌)，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及不同地方有何新點子，我們香港多年來——起碼在我印象中是相當長時間——自稱為“Asia’s World City”(即亞洲的世界級旅遊都會)，我們現時的策略方向仍以此定為願景，希望香港成為一個世界級的首選旅遊目的地。我記得有些前輩回歸前提及一個想法，就是香港應否考慮在1997年後將皇后大道東、皇后大道中等街名改為較為政治正確的名稱，所有殖民統治色彩都要洗掉。據我理解，幸好當時北京官員相當有智慧和胸襟，他們認為無需這樣做，因為香港要保留這些殖民統治的“氣味”才能吸引旅客。無論是國內旅客還是外國旅客，他們都希望一睹這個真正中西薈萃的前殖民統治地區是怎樣的。

關於這一點，我恐怕現在……剛才聽到有些同事提出要搞紅色旅遊，我隨即“彈起來”，因我懷疑香港憑甚麼搞紅色旅遊呢？香港的紅色活動根本從來都是地下活動，最多是1967年暴動期間的活動，那有甚麼可以搞紅色旅遊呢？想真真正正做好香港，我認為要好好留意如何保留我們那種“氣味”。當然，我不打算深入討論那些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但我希望起碼指出，如果我們想香港繼續做好，便一定要朝着這方向，令香港與其他所有國內城市有所分別。

我們沒有紅色旅遊的資源；我們沒有大量山明水秀的地方；我們沒有一些以千年計的平遙古城等古舊傳統建築，又或西安、北京的古蹟。我們沒有這些東西。那我們有的是甚麼呢？我們的唯一特色，是我們屬於不錯的現代化城市，是國際金融中心——希望仍然是——有十分完善、十分舒適的交通設施，亦有很多傳統的中西事物可在這裏找到。這就是我們希望藉以吸引國外旅客、內地旅客的方向，但我們現在似乎越來越背棄這個方向。無論在政治上或政策上，我們似乎在很多事情上都忘了自己最吸引人之處為何。當然，我們不能回頭再以從前的街市、廟街或街市的殺雞場面等吸引外國旅客，我相信這些已經過時，但香港起碼需要有些特色。

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提出看法，我不作重複，譬如關於免稅制度的建議，我十分同意；關於簽證限制方面，香港對待內地遊客比對待海外遊客還差，我對此表示同意。我的發言時間不多，我只想提出一點，雖然這可能與我有些利益衝突。我認為我們要小心使用旅遊宣傳的款項。舉辦盛事固然是好事，但我們為盛事每每大灑金錢而不計效果，即使政府指其角色僅為“搞旺人氣”，其他事情由他人處理，但當我們要辯論官員、議員是否應該減薪，各行各業也有很多問題時，我們便更需要令有關款項花得其所。

就這方面，我們去年單是海外宣傳便花了12億元。我認為對此要非常小心，因為有時真的達不到效果，出現“三不”或只吸引到一些不太願意花錢的旅客。我們是否還應該以一級的服務、一級的宣傳，吸引消費能力屬二三級甚至可能更低的遊客呢？如果真的達不到效果，或者現階段可能基於很多政治因素，暫時未能吸引我們真正想要的世界級旅客，那我們是否應該暫時“睇餸食飯”呢？希望過了寒冬期後，待所有事情都塵埃落定，待中美鬥爭稍為緩和，待所有事情都較為成熟時，才真正行動。當然，我不是說屆時才花錢宣

傳，而是要避免太早花光我們的資源卻吸引不到想要吸引的旅客，反而像現時般，只吸引到人流，完全是用了香港的資源卻令香港得不到好處。對於這種情況，我認為我們要小心考慮。

多謝主席。

張欣宇議員：多謝主席。首先，非常感謝楊永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現時正是一個好時機，思考香港在旅遊方面的未來路向，應該怎樣做。

在通關之後，我們其實真的看到旅客結構出現一些變化。雖然我們過去的遊客統計數字很高，但當中有很多可能只是附近地區的居民跨境、過關後在關口附近購買一些日用品。當時兩地的物價差異相當大，他們會跨境購買日用品，甚至變成走水貨，因此統計數字上的遊客與大家理解的真正遊客其實有較大分別，也帶來不少社會問題。但是，自去年通關後，我們看到遊客人數的確已大幅減少，現時很多遊客真的為了體驗香港的文化、特色及不同生活模式才到訪香港。雖然總數減少，但對我們來說反而是個機遇。

正如姚柏良議員所說，要做好旅遊，產品為王。一些很有經驗的本地遊持份者亦表示，香港比任何時候更需要旅遊創新。旅遊創新的最終目的其實是提升旅客體驗。

說起產品和體驗，其實有一個問題迴避不了，就是性價比。我聽過一些朋友表示，在香港般的城市不要提性價比，但我不認同這點。其實消費者很聰明、很精明。若不提性價比，他們便不來；若你不重視性價比，他們便不選擇你的產品。其實旅遊亦一樣。

當然，我們提性價比，並不是指香港要走低價路線，與人家比拚價錢。“性”與“價”之中，體驗屬於“性”，即性能或質素。若我們能提供一些只在香港找到或體驗到的內容，即使絕對價錢相對較高，性價比其實不低。這種內容包括甚麼？其實我看到田北辰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在欣澳興建一個賽車場，這的確是附近地區一個較具特色和少有的項目。關於欣澳，我個人較關注交通基建，也留意到該處一帶的交通基建真的相當不錯，有機鐵接駁至機場，亦有東

涌線，遊人可前往港珠澳大橋，將來也有新鐵路直接連接至深圳灣、前海，該等地方其實有條件發展一些重要和具吸引力的旅遊項目。例如剛才有同事提到，香港其實有很多鄉郊地方。該等鄉郊地方的人文氣息或風土人情，其實經過旅遊創新後，可以為遊客帶來較深刻和有溫度的體驗，亦是我們可以提供的特色之處。

另一點是香港的郵輪。與附近地區相比，尤其在大灣區城市中，香港都較優勝。不過，現時有遊客反映，雖然很多郵輪從香港出發，但不知為何似乎只有香港居民才可參加有關旅行團。我覺得此舉對我們推廣郵輪經濟構成限制，或許需要政府留意和跟進。

說了不少關於性價比，即質素、性能的內容，最後我想提一提，雖然我們知道整體而言香港是一個成本較高的城市，但高成本不應是理所當然，我們其實要設法降低全香港各方面的運作成本，包括營商成本及消費成本。若我們的成本太高，即使可提供一些具吸引力的內容，但價錢太高，始終都會影響整個體驗和產品。關於這方面，將來不論是增加土地供應，還是分配社會資源，其實都值得考慮。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永杰議員的議案和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永杰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我首先申報，我是中國香港壁球總會主席。

我想談談體育盛事和“M” Mark(譯文：“M”品牌)。由中國香港壁球總會舉辦的香港壁球公開賽可說是“M” Mark出台以來的受惠者之一。多年來，我們一直有申請政府的補助金，以推動這項大型體育盛事，並且獲得“M”品牌的資助。我本人也是體育委員會的成員。

我在此分享多年來推動活動的感受。體育是推動旅遊的重要一環。舉例來說，去年我們舉辦了兩場青少年壁球比賽，那並非大型賽事，每場比賽只有大約700多人參與，但至少有百多二百名青少年運動員來自海外，而每名青少年均會帶同家長和教練來港。一名運動員乘以3，每人逗留一星期，單計壁球這樣一項小眾比賽，去年

已至少帶動了數千名旅客來港，而且逗留時間很長。因此，辦好體育盛事，能為旅遊經濟帶來莫大幫助。

然而，我也明白難以界定各類體育的重要性。老實說，足球和手球哪項較重要呢？在觀眾層面或市民的認知程度來說，可能是差天共地，但對於運動員來說，兩者同樣重要，因為足球運動員和手球運動員同樣投入大量時間和精神進行訓練。我們如何決定支持哪些類型的體育項目呢？小眾體育項目是否便沒有發展機會？回想20年前，其實劍擊和欖球在香港也屬於較冷門、較小型的體育活動，但從香港今日取得的成就可見，我們有世界級的劍擊運動員，欖球方面則有七人欖球賽這項世界知名盛事可帶動香港旅遊經濟。

我們如何為體育發展提供整體支援呢？關於“M”Mark，最近很多議員提到美斯事件。其實，整個體育活動資助制度一直在進化中，我們不能“一本通書讀到老”，一定要不停蛻變，所以這次“M”Mark便改善了撥款機制，例如以往只准許體育總會作為活動申請方，最近也作出改變，容許非體育總會的企業申請，因而出現這次的情況。我相信政府必定會從是次事件汲取教訓，學習如何更好地推動和支持將來的體育盛事。

我想藉此機會提出以下意見。我認為體育活動可以分為3個類別。第一類是不分規模大小的各類體育賽事，但須為該領域最頂尖的項目。這些項目全都值得支持，因為世界頂級項目能夠吸引該領域最頂尖的運動員來港，總能為我們帶來好處，而不論那些項目是大項或冷門的體育項目。

第二類就是青少年比賽。青少年比賽可以帶動本地青少年運動員與海外青少年運動員進行互動，並正如我剛才所說，能夠帶動旅遊。但是，此類活動往往需要更多資助，所以撥款比例可能甚或要提高。

另一類就是剛才提到真正屬於盛事的體育活動。這些盛事可能由非本地體育總會舉辦，所以政府更需釐清這些盛事所能帶來的經濟效益。在贊助金額方面，甚至應該因應最後達到的效果實施“可加可減”機制。

訂立這3個活動類別，有助在日後評分時，對盛事申請方作更好的分類，並訂定不同比例的撥款申請額度，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希望局方考慮調整“M”Mark制度，或訂立更清晰的分類，以便未來推動優質盛事在港舉行，同時將更多新賽事引入香港，就像“七欖”在香港逐漸發展成一個名牌、一項盛事。此外，亦可防止濫用資助，但也可以讓非體育總會的機構申請。主席，我提出以上建議，我支持(計時器響起)……楊永杰議員的原議案。

暫停會議

主席：邱達根議員，請停止發言。

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屆時我會請議案動議人楊永杰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45分暫停會議。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簡慧敏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於2022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表明會在「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下，致力完善有關虛擬資產的規管框架。就此，政府已透過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符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以及保障投資者。發牌制度已於去年6月實施。

就簡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警務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證監會於去年9月加強資訊發布，公布多項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資料，包括「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以向公眾提供清晰、透明和及時的資訊。截至今年2月14日，共有14家交易平台列於該名單。

就名單上的可疑交易平台，證監會會主動透過新聞發布和社交媒体帖文等作出公告，讓市民及早防範，並會按個案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調查平台有否違反相關法例、要求警務處協助封鎖有關網站及社交媒体帳號網址、向相關人士發出停止為涉嫌是欺詐工具的代幣提供購買服務的終止及停止函、發布警告聲明、以及召開新聞簡布會作警示等。證監會透過上述措施和持續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及時和有效提醒市民，以免誤入騙局。

過去3年整體涉及虛擬資產的罪案數字為1,397宗(2021年)、2,336宗(2022年)及3,415宗(2023年)，涉及金額為8億2,400萬元(2021年)、17億400萬元(2022年)及43億9,800萬元(2023年)。至於被拘捕和檢控人數，警方現只會因應個別情況就特定個案整

合有關數字。舉例而言，於JPEX案中，截止2024年2月20日，警方共拘捕70人，暫時沒有人被起訴。

(三)

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由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及中介機構部的代表組成，目的是(i)促進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疑活動和違規行為有關的資訊分享；(ii)執行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風險評估機制；及(iii)加強在相關調查中的協調與合作。自去年12月起，證監會和警務處更進一步實施了一項資訊分享機制，每週兩次互相交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虛擬資產相關可疑活動的投訴及情報。

截至今年2月2日，證監會和警務處已就超過100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虛擬資產相關活動交換情報。證監會和警務處會根據一籃子因素，決定是否需要就個別交易平台和活動的投訴成立專案調查，包括是否和香港有聯繫、是否涉及違反相關法例、涉案人數和金額等。

(四)及(五)

為進一步完善規管框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今年2月8日就設立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至4月12日。立法建議重點包括要求任何人如在香港以業務形式提供任何虛擬資產現貨交易的服務，須向海關關長申領牌照；規管範圍涵蓋所有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包括兌換），不論有關服務透過實體店及／或其他平台提供；賦予海關關長權力，監督持牌人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情況，執行新制度的法定和規管要求；以及提供過渡安排，讓規管制度有效實施。

另外，財庫局和金管局已於去年12月就監管穩定幣發行人聯合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至今年2月29日。在建議的監管制度下，所有符合條件的法幣穩定幣發行人^(註一)須獲取金管局發出的牌照。此外，只有指定持牌機構^(註二)可以提供購買法幣穩定幣的服務，而只有由持牌發行人所發行的法幣穩定幣可以售予零售投資者。建議的監管制度亦禁止推廣非持牌發行人的法幣穩定幣發行。

視乎諮詢結果及預備工作的進度，政府會盡快就上述發牌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六)

正如上文所述，政府和監管機構致力完善有關虛擬資產的規管框架，當中包括引入合適的發牌制度，以確保相關服務提供者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保障投資者的要求。

事實上，香港是少數最早採用全面框架、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規管虛擬資產活動的司法管轄區。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證監會會考慮牌照申請人的公司和管理架構，要求他們須有穩健的業務模式，並制訂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其他虛擬資產納入和反市場操縱措施。為加強保障投資者，證監會已訂明有關非專業投資者參與虛擬資產活動的詳細規定，例如要求提供予非專業投資者的代幣必須是大型和具高流通性的虛擬資產^(註三)，而平台營運者將虛擬資產納入零售交易的計劃亦須事前取得證監會同意。此外，證監會積極進行投資者教育，推廣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資訊，以及提醒公眾有關在無牌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

就制訂和落實各項有關虛擬資產的措施，財庫局一直與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顧及市場發展，並為投資者提供保障。

註一：指 (i) 在香港發行法幣穩定幣； (ii) 發行港元穩定幣；或 (iii) 向香港公眾人士積極推廣其法幣穩定幣發行人。

註二：指獲發牌的法幣穩定幣發行人、認可機構、持牌法團及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註三：根據《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有關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

-完-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郭偉強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為減少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政府在 2016 年推出《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在 2018 年，政府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推廣《約章》和協助政府檢討《約章》的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更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

工作小組於2021年向政府提交《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報告》(下稱「報告」)，就如何進一步減少戶外燈光可能造成的滋擾作出建議，包括從戶外燈光裝置的運作時間和模式兩方面着手優化《約章》。政府接納有關建議，並在《約章》下增設運作時間方面要求更嚴格的級別「鑽石獎」，鼓勵參與者在更早的時間(即晚上10時)關掉相關戶外燈光裝置。在運作模式方面，《約章》參與者須提早1小時(即由晚上11時提前至晚上10時)關掉動態的燈光裝置或將其轉為靜態模式。優化後的《約章》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環境及生態局一直通過各行業商會及非政府組織，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參與《約章》和鼓勵其他業務伙伴一同簽署，又在《約章》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並派發標貼及證書供參與者在其物業／商鋪展示，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鼓勵社會參與。環境及生態局會持續檢視措施的推行情況。

就郭偉強議員的提問的各個部分，經徵詢發展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約章》參與者的總數由 2016 年啟動時近 1 000 個增長至現時約 5 200 個。參與者來自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銀行、電訊、地產代理、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等不同界別。2016 年至 2023 年的《約章》參與者總數及其所屬界別載於附件一。

雖然《約章》屬自願性質，但過往抽樣實地視察顯示近 99% 的參與者都能履行關燈承諾。自 2016 年《約章》推出至今，累計只有共約 100 個參與者因未有遵守承諾而從《約章》參與者名單中刪除。

(二)

工作小組曾在報告中指出，全港整體而言，滋擾的普遍性和影響程度有限，並非所有燈光裝置都會引起光滋擾，而個別地點是否會受影響也受制於其他因素，單單以區議會分區作判斷是有待商榷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 2016 年至 2022 年接獲光滋擾的投訴數字載於附件二，而 2023 年的有關數仍在整理中。在投訴個案當中，約四成是與安全、保安及實際運作需要的燈光裝置有關，並不屬於《約章》範圍。其餘約六成投訴個案則與裝飾宣傳和廣告裝置有關。

一般來說，環保署在收到光滋擾投訴後，會派員到現場視察，如投訴個案屬實，環保署人員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並建議燈光裝置負責人參考《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以及採取措施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隨後，環保署亦會進行跟進巡查，確保相關措施的成效，並向投訴人報告跟進情況。以 2022 年的情況為例，超過七成燈光裝置的負責人在收到投訴後，都會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餘下三成投訴當中，大部分涉及安全、保安及實際運作需要的戶外燈光裝置因運作需要而未能關掉。由 2016 年至 2022 年成功處理的光滋擾個案數字如下（2023 年的有關數字正在整理中）：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成功處理個案	157	215	331	286	218	227	255

(三)

工作小組在制訂管理戶外燈光的未來路向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香港戶外燈光裝置的用途和城市風貌。戶外燈光在香港夜間確有其功用，對某些行業的運作相當重要。工作小組亦指出，並非所有燈光裝置都會引起光滋擾，而大部分戶外燈光裝置的最亮點都低於國際照明委員會建議的最高值。在進行檢討時，工作小組亦評估了在執行管理措施時會否有重大的技術困難；由於燈光接收者所感受的光滋擾取決於光源與燈光接收者之間的距離，亦可來自多個與處所距離不一的光源，因此不論是在分辨引起光滋擾的裝置，還是定義哪種運作模式引起光滋擾，皆有一定困難。

此外，工作小組留意到光滋擾自 2018 年起有所改善，反映自推出《約章》之後有一定成效，而燈光裝置管理者亦大致自律。與此同時，自工作小組在 2018 年開始檢討工作，本地的營商環境有了很大的轉變，例如過去數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造成衝擊。工作小組認為，是否透過立法監管光滋擾須考慮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對營商環境、就業機會和政府推動疫後經濟復甦的整體方向的影響。在經濟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工作小組認為透過立法監管光滋擾未必是最佳選擇，而繼續推行現有措施並加以改善是更務實的做法。

就修訂《建築物條例》(《條例》)以防止光污染的建議，《條例》旨在規管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並就其結構和消防安全等方面訂定標準，以保障公眾安全。有關廣告屏幕、招牌及廣告燈箱可能引致光污染的問題，不屬於《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疇。

隨著持續推行和推廣優化後的《約章》，並由環保署積極處理有關光滋擾的投訴，光滋擾的投訴數字自 2018 年起保持下跌趨勢，《約章》的參與者數目亦自 2016 年推出一直有所

增長。政府會繼續推行上述工作，以減少戶外燈光所引致的光滋擾，並持續監察《約章》的推行情況。

- 完 -

附件一

2016 至 2023 年每年於年底的 《約章》參與者總數及其所屬界別

年份	2016 [#]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行業分類								
物業管理/ 地產發展	829	820	1054	1205	1316	1293	1336	1448
酒店	55	64	66	70	83	85	90	104
餐飲	612	633	704	694	692	589	581	603
零售	1437	1490	1231	1189	1189	1012	1009	1066
銀行	603	574	603	587	580	551	549	520
電訊	105	95	110	94	92	78	77	81
地產代理	503	490	413	404	502	417	405	437
學校	33	42	36	35	35	35	36	46
公用事業	33	33	33	32	32	30	33	32
公營及 非政府機構	282	268	323	322	324	315	315	398
其他	68	293	381	430	428	392	390	452
參與者 總數	4560	4802	4954	5062	5273	4797	4821	5187

[#]在 2016 年，約章由年初啟動時約 1 000 名參加者，增長至年底約 4 600 名參加者。

附件二

環保署在2016年至2022年接獲有關光滋擾的投訴數字 (包括屬於和不屬於《約章》範圍 (即與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有關)的個案)

區域 \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中西區	29	30	44	43	37	29	26
灣仔	54	51	41	53	48	37	53
東區	16	28	37	32	19	23	22
南區	14	5	25	9	10	8	8
油尖旺	56	53	56	58	50	42	46
深水埗	18	19	36	27	16	15	17
九龍城	24	39	33	66	34	35	37
黃大仙	1	8	5	7	7	5	8
觀塘	12	10	16	18	23	15	10
荃灣	6	1	23	16	22	19	12
屯門	11	13	24	17	11	11	13
元朗	25	17	28	23	18	28	29
北區	11	8	13	3	8	11	15
大埔	1	8	16	6	8	10	7
西貢	4	27	32	13	16	22	16
沙田	30	14	15	21	21	21	21
葵青	18	20	28	9	17	18	13
離島	5	4	5	15	8	4	3
總數	335	355	477	436	373	353	356

*2023 年的有關數字正在整理中。

立法會問題第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恒鑛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浮動規劃參數」指在總體發展樓面不變前提下，容許靈活調撥樓面作准許用途，通常亦需符合個別准許用途的總樓面面積上限。「垂直城市」的發展概念，則是指在高密度縱向樓宇內容納住宅、商業、辦公室及社區設施等混合並兼容的用途。經徵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我現就問題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四）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第四及第五發展區(重建項目) 原規劃作包括寫字樓、酒店和商場等綜合商業發展，是市建局首個採用「浮動規劃參數」的重建項目，即在總體發展樓面不變的前提下，容許中標發展商可靈活調撥樓面作上述准許的商業用途。

去年初重建項目未能成功招標後，市建局重新檢視項目的發展模式，考慮到重建項目的地盤面積龐大，毗鄰觀塘港鐵站及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交通便利，故認為可提升建築物高度以創造容量，並適合試行「垂直城市」的發展概念，建議以「混合發展」模式加入住宅用途，容許作住宅、商業、辦公室及酒店等混合發展，同時增加公共設施。修訂建議保留「浮動規劃參數」機制，讓日後的中標發展商在不超逾設定上限的前提下靈活調撥住用及非住用樓面面積作不同用途，以更充分發揮土地的重建潛力及提升項目在應對市場轉變的韌性。

按照擬議修訂方案的最新建議，重建項目的總樓面面積會較舊方案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五，最高總樓面面積由201,220平方米，增加至251,100平方米，而總地積比率約為12倍。去年用以招標的原方案及擬議修訂方案的主要規劃參數表列如下：

	擬議修訂方案	原方案	相差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251,100	201,220	+49,880(+約25%)
商用(平方米)	最高153,700	192,619	-38,919(-約20%)
住用(平方米)	最高110,100	-	+110,100(+100%)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平方米)	17,200 ¹	8,601	+8,599(+100%)
住宅數目	1,750	0	+1,750
地面公眾休憩空間(平方米)	不少於7,200	大約7,200	-
地面以上戶外共用空間(平方米)	不少於4,000	3,230	+770(+約24%)

擬議修訂方案提升了土地用途組合的多元性，而住用及非住用樓面面積在不超逾設定上限的前提下靈活調撥，可為將來發展帶來更多設計彈性，相信這安排能增加項目對市場的吸引力，有助加快重建的步伐。項目亦會為社區帶來更多規劃裨益，包括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及公眾休憩用地。

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是市建局目前唯一採用「浮動規劃參數」和「垂直城市」概念的重建項目。由於重建項目有待修訂方案完成法定城規程序後再在適當時候重新招標，故現階段未知日後發展商會否調撥樓面作不同准許用途。

(二) 及 (三)

荃灣舊區的住宅用地基於區內情況及基建設施容量的考慮，通常會以不高於5倍的住用地積比率發展。為了善用土地和推動舊區更新，市建局已開展「荃灣地區規劃研究」，並剛於2023

¹ 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

年底完成了第一階段「基線研究及分析」，現正展開第二階段「檢視規劃重整的機遇與限制」的工作。市建局正審視最新的基建情況以評估增加該區發展容量的可行性，以及增加發展容量對基礎設施額外需求的影響和所需配套。市建局其後會在第三階段制訂「規劃及城市設計框架」和「市區更新大綱發展藍圖」時一併考慮其他主要規劃議題，如規劃願景、人口密度、交通規劃、公共設施(包括醫療和社福設施、公共空間)等，以及從地區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務求為荃灣長遠發展建議，制訂合適的規劃參數及發展模式。市建局會在研究當中考慮「浮動規劃參數」對個別用地的適用性。

立法會問題第 10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陸瀚民 議員 會議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作答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陸瀚民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我現回覆如下：

(一) 隨着飼養寵物在本港越趨普遍，社會就攜帶動物使用公共設施及其他與動物相關措施的關注亦日益增加。一般而言，政府檢視是否放寬對狗隻施加的限制時，需要考慮不同因素，以達致促進動物與市民和諧共處的政策目標。

就狗隻進入食肆方面，食環署不時接獲有關食肆容讓顧客帶同寵物狗入內的投訴。另一方面，近年社會上亦有人士表示希望能帶同寵物狗到食肆用膳。現時法例禁止狗隻(導盲犬除外)進入食肆的規定已實施近30年，政府明白多年以來社會文化會有所改變，但亦要平衡保障公眾衛生及健康等的需要。環境及生態局正與食環署檢視現時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聽取公眾意見，檢視現時做法和法例，預計約需一年時間進行有關檢討工作。

至於康文署轄下的公共設施，該署現時管理全港超過1 600個公眾遊樂場地。康文署近年積極回應開放個別公園讓市民攜同寵物使用的訴求，並不時與區議會聯絡，以選定合適的地點作為「寵物公園」。「寵物公園」是專門設計予寵物使用的場地，一般會設有圍欄及雙重閘門以防止寵物走失，並按實際環境提供場地配套設施如狗廁所／狗糞收集箱、洗手設備等。自2010年至今，康文署轄下「寵物公園」的數目已由19個增加至現時52個。

此外，為滿足公眾對開放更多公園讓市民攜同寵物進入的需求，康文署在2019年推出「寵物共享公園」，目的是讓使用者與寵物在共融環境下一同共享公園設施。為配合不同使用者共享公園設施的概念，市民在場內需以帶或繩子牽引其寵物，並加以妥善管束，以免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及狗隻造成滋擾，現時已有超過170個「寵物共享公園」。一般而言，康文署近年落成的新公園均在地區人士支持下，以寵物共享公園形式開放予市民使用。康文署對開放更多轄下場地作寵物共享公園持開放及積極態度。

在文化場地方面，由於場地及設施性質與公眾遊樂場地有所不同，在康文署轄下的文娛中心、博物館以及圖書館，一般情況下，根據有關規例，市民不可攜同狗隻進入場地範圍內，但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場地設施則屬例外。康文署會平衡不同持份者和場地及設施使用者的意見，並就有關安排不時作出檢討。

(二) 現時部分公共交通服務的營辦商可酌情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包括渡輪、公共小巴及非專營巴士。至於港鐵和專營巴士方面，這兩種服務每日的乘客量相當高，車廂空間有限，現時除了陪同視障人士的導盲犬外，乘客不可攜帶寵物乘搭。在考慮是否進一步放寬允許乘客攜帶寵物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政府需要考慮和平衡不同因素，包括車廂的空間和載客量，寵物在乘車環境的反應、以至對其他乘客可能產生的影響。政府會繼續留意有關建議，以考慮是否需要改變目前的安排。

公共設施方面，除了上文提及的康文署設施，為便利有特殊需要的租戶及訪客，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住宅、商場及其他設施等物業亦歡迎導盲犬進入。西九文化區藝術公園亦已設有寵物友善空間，除歡迎訪客帶同寵物到訪外，亦設有寵物區和寵物糞便收集箱等設施，着力營造人寵共融的環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繼續以開放、兼容和通達的方式營運藝術公園，透過不同措施，完善藝術公園的設施及服務。

私人處所方面，土地契約一般不會限制攜帶動物（包括狗隻）進出私人物業，物業業主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容許動物進入其處所及私營公共空間。

(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規定所有動物必須以艙單貨運方式運送到港，乘搭飛機前來香港的動物主人不能攜帶動物在客艙與其同行。這規定旨在減低狂犬病傳入的風險，保

障市民健康。狂犬病是一種可引致哺乳類動物(包括人類)死亡的傳染病。全球每年有接近六萬人因感染狂犬病致命。艙單貨運方式有助清晰地追蹤動物從出口地區運載到香港的行程。此外，不同來源的進口動物的狂犬病風險都有所不同。因此，動物在運送途中須時刻安放在運輸籠內，確保途中沒有與其他動物接觸。如動物以客艙或手提方式運送，便不能排除動物在運送途中(包括候機或轉機時)與其他健康狀況不明的動物接觸的可能性。

至於離港航班，漁護署並沒有限制運載動物的方式，由個別航空公司按商業營運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客艙運輸寵物”服務，但運載安排需確保能照顧有關動物的福利需要。航空公司(包括非香港註冊的航空公司)一般會參考飛機註冊地方的相應法例及／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訂立的相關規定，從而制訂有關動物運載的服務條款。個別航空公司就乘客攜帶動物上飛機的規定可能有所不同。

(四)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的規定，漁護署透過簽發許可證制度，管制從其他地方進口貓狗，以預防狂犬病等動物疾病傳入香港。

就貓狗的進口，漁護署參考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動物疫
情監控情況，根據狂犬病出現的風險，將各地區分成三個
組別。第一組別為非狂犬病地區(即當地長期沒有出現狂

犬病）；第二組別為有零星狂犬病個案但疫情受到有效監控的地區；第三組別為有出現狂犬病個案，而疫情未受有效監控的地區。一般而言，未能符合第一及第二組別要求（或未能被判斷）的地區，均會納入第三組別。

由於第一及第二組別地區的狂犬病風險較低，從這些地區進口的貓狗在符合相關要求下可豁免接受檢疫。至於第三組別的地區，其狂犬病的風險較高或不明。由於狂犬病的潛伏期可長達數月，為了防止狂犬病傳入香港，從該類地區進口的貓及狗的檢疫期為最少120天。漁護署一直密切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佈有關動物疫病的最新情況，並適時優化相關檢疫要求。隨著近年生物技術的發展，漁護署現正進行風險評估，探討以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及進行狂犬病抗體滴度檢測等措施，縮短從某些第三組別地區（包括內地）進口貓狗檢疫期的可能性，以期優化第三組別地區進口貓狗的檢疫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與此同時，漁護署位於啟德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預計將於2024年8月投入服務。大樓落成後將提供多個動物檢疫設施，縮短貓狗檢疫設施輪候時間，提升漁護署的進口貓狗檢疫工作。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1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浩然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啟德體育園是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體育設施，落成後將提供現代化和多用途的體育和休憩設施，包括一個設有50 000個座位的主場館、一個10 000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一個5 000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及約14公頃戶外空間。

啟德體育園採用「設計、興建及營運」模式，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為承辦方，負責設計、興建和日後營運的工作。

就李浩然議員的提問，經徵詢運輸署、警務處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後，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啟德體育園位於啟德發展區核心位置，備有多元化和高效便捷的交通配套，鄰近港鐵啟德站和宋皇臺站，距離兩站均約10分鐘步程。市民除可使用便捷的鐵路網絡往返體育園外，亦可乘搭在鄰近巴士站的多條巴士路線連接體育園與港九新界各區。園區內亦設有的士站及公眾停車場等配套設施，配合市民不同模式的出行需要。當有大型活動舉辦時，運輸署會視乎活動的規模及參加者的需要，開辦特別巴士服務，以配合活動進行期間的額外交通需求。

事實上，在啟德體育園「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招標前，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及人流評估，相關報告亦考慮到現有、興建中及計劃中的行人設施及交通道路發展，及就各場館在活動滿座時疏散的情況進行技術評估。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日後在安排活動方面將協調主辦單位儘量避免兩個或以上的場館於同一時間散場。此外，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亦會與活動主辦單位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當體育園有大型活動舉行時，有關方面會在人流和交通管理方面及早作出全面準備和部署，靈活調配人手，並制定應變措施，以確保出席體育園活動的人士在進場及離場時暢順有序。

- (二) 為提升啟德體育園的整體準備及應變能力，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現正與政府相關部門制定應變計劃，包括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因應不同情況而需調配的人手，以及需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確保啟德體育園一旦遇上緊急情況，亦能安全及有序地疏散活動參加者。
- (三)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現正與政府相關部門緊密聯繫準備營運前的工作。在建造工程、修繕工程和所有法定檢測驗收完成後，承辦方將為各設施安排裝備運作測試及試業活動，測試包括人群管理及事故應變演習的統籌及協調能力等，從而提升緊急應變效能，及適時調整策略。待檢視試運及各項測試滿意後，啟德體育園將於 2025 年上半年啟用。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仲尼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三個部分，經諮詢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保安局及稅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一)

慈善團體如符合《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訂明條件可獲豁免繳稅。稅務局會不時覆查這些慈善團體的免稅地位，過去三年的覆查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覆查慈善團體免稅地位的個案數目
2021	2 068
2022	3 127
2023	3 183

過去三年，被稅務局撤銷免稅地位確認的慈善團體數目及理由如下：

年份	被撤銷免稅地位確認的慈善團體數目	理由			
		(i) 解散或 清盤	(ii) 停止運 作或不 活躍	(iii) 沒有回應 稅務局查 詢或失去 聯絡	(iv) 不再符合 屬公共性質的 慈善機構或慈 善信託
2021	252	134	12	105	1
2022	231	123	13	94	1
2023	210	115	11	81	3

(二)

政府自 2018 年起分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度，例如把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舉辦機構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內的籌款活動專頁，以供公眾參閱；制定一份新的《慈善籌款良好實務指引》，鼓勵慈善機構採用；以及推出電話專線以供市民查詢或投訴有關團體在公眾地方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等。

鑑於設立專門的部門或機構監管慈善機構的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定義和運作會構成重大影響，政府必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政府會繼續因應相關情況考慮有關建議。

(三)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穩定繁榮的基石，有利香港持續貢獻國家發展。而目前政府必須做且要盡快做的頭等大事，就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全方位應對香港現在和未來潛在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這也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至於眾籌方面，我們已於去年進行了公眾諮詢，在加強眾籌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提出多項建議，以防範不法之徒藉眾籌名義從事詐騙、損害公眾利益、或危害公眾以至國家安全等違法行為。考慮到目前政府的工作優次和進行中的第二十三條立法和後續工作，目前未有落實建議的時間表。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3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吳永嘉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我現就吳議員的提問綜合回覆如下：

「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前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計劃）於2020年7月推出，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計劃原先要求申請計劃的企業任何時間在計劃下不能進行多於一個項目。為加大力度支持企業在本地進行智能生產和把握市場機會，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政策措施中宣佈在計劃下推出優化措施，容許申請計劃的企業任何時間在計劃下合共進行最多三個項目，以獲取最多共4,500萬元的配對資助。有關優化措施於今年1月初生效。

在計劃優化後，秘書處收到數宗新申請，與過往的申請趨勢相若；暫時未收到有企業就計劃遞交第二個項目的申請。我們會善用秘書處的現有人手及資源以處理計劃優化後可能增加的申請，亦會定時檢視有關運作情況，在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現行機制尋求額外人手及資源。

我們歡迎傳統製造業或新興產業的公司申請計劃的配對資助，設立新智能生產線，以擴充其高增值業務及提高營運效率。相關例子有本地食品生產商透過計劃的資助，設立生產鮮蛋液製品的智能生產線以提高原有生產效率和產能，為本地食肆和食品製造商供應鮮蛋液。另外亦有紡織製衣企業透過計劃的資助，建立數字化全成型針織毛衣智能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減少生產成本。為支持香港經濟的多元發展、提升香港製造業的競爭力和鼓勵「香港製造」品牌，我們希望透過計劃推動及支持企業在香港本地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因此目前未有計劃把計劃的地域資助範圍擴大至香港境外的地區。

由於智能生產線涉及新科技，政府在計劃下為企業建立生產線提供的資助為資助金而非貸款，目的是減低獲資助企業的投資成本，以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設立智能生產線。雖然企業仍須就有關生產線三分之二的成本作投資，但無需償還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涵蓋在香港設立新智能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機械、設備或儀器的購置、安裝及投產成本等，有關設備將成為企業資產的一部分。同時，有關生產線能夠在落成後改善企業的生產效率和市場競爭力，為相關企業帶來實質的經濟效益。在計劃優化後一家企業最多更可獲得4,500萬元資助。我們認為現時以1（政府）：2（企業）的配對資助比例是合適的，一方面可吸引企業在港設立生產線，投放更多資源於新型工業化，另一方面亦確保企業審慎考慮項目是否有潛力和符合成本效益，為香港經濟的多元發展作出貢獻。

立法會問題第 14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新強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為配合警務處「應用科技以應付數碼時代的警政需求」的策略方針，警務處於2021年6月1日推出「電子口供」應用程式，並派發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便攜式打印機予所有警區，讓刑事調查隊人員可以隨身攜帶裝置，隨時隨地錄取口供，節省時間及提升人員的工作效率及效能。

就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警務處，我現回覆如下：

- (一) 在2023年，使用「電子口供」應用程式錄取口供的次數約達37 200次，較2022年的超逾六倍，反映「電子口供」應用程式的使用已有增加。由於警務處沒有備存全港整體錄取口供的次數，因此未能提供題述的百分比數字。
- (二) 在刑事案件中，控方有責任確立證據的真確性及可接納性。由於警務人員錄取的口供有機會在日後的司法程序中使用，以「電子口供」應用程式錄取的檔案需在完成後列印出來，供錄取口供的警務人員以及被錄取口供對象在紙本上親筆簽名作實。
- (三) 「電子口供」應用程式系統每年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約為港幣三百三十萬元。警務處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數字。

-完-

立法會問題第15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梁美芬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 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梁美芬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及(三)

政府非常重視公眾的精神健康，而全面的精神健康涉及包括醫療護理在內的各個方面。因此，政府採用綜合模式推廣精神健康，提供的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介入、治療和康復服務。政府除推廣自我照顧、基層醫療和社區支援外，亦提供專科和住院服務，並透過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組織及社區內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協調和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跨專業及跨界別的服務。

政府於2017年發表《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就加強整體精神健康服務共提出40項建議，涵蓋20個不同範疇，包括推廣及教育、探討及研究、提升服務能力、向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等。為監察《檢討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政府於2017年12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包括來自醫療界、社會服務及教育界的專業人士，及關注精神健康的非業界人士，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全方位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為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精神健康需要，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一直在諮詢委員會的協作平台上，與各持份者、病人組織、專業人士、

學者及相關機構等監察《檢討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投放資源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例如以下近年推出的重點措施—

- (a) 醫管局已增加人手，把個案管理計劃個案經理與患者比例進一步優化至不超過1:40；
- (b) 醫衛局推出「情緒通」18111熱線，每日二十四小時一站式支援受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即時的精神健康支援及轉介服務；
- (c) 醫衛局設立少數族裔人士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由熟悉少數族裔語言的社工、輔導員和支援人員組成跨專業團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精神健康支援及輔導服務，並轉介有需要的個案接受額外支援及／或治療；
- (d) 社署會在2024年內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強化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及早介入，並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社工的培訓，提升他們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
- (e) 政府在禁毒基金預留三億元推行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在社區層面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並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 (f) 醫衛局在2024年會於三個地區康健中心推出先導計劃，與社區機構合作為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評估，及早跟進和轉介高風險的個案；
- (g) 在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方面，醫衛局推出「躍動同行先導計劃」，為患有或懷疑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合併症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跨專業的評估、治療及支援服務；
- (h) 政府亦透過教育局、醫衛局和社署的跨部門合作，推行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盡早為有較高自殺風險的學生提供支援，以及推出加強支援學校及早識別有較高自殺風險學生的新措施，例如為學校舉辦培訓課程和工作坊，介紹相關實用技巧、輔導方法和介入策略等；以及
- (i) 在長者精神健康方面，社署聯同醫管局推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為60歲或以

上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和其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二) 政府致力向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推行精神健康推廣及公眾教育。諮詢委員會於2020年7月推出「陪我講 Shall We Talk」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目標為加強公眾對精神健康推廣的參與；加強公眾對精神健康的了解並鼓勵市民及早尋求協助及介入；及減低公眾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歧視。計劃包括(a)推出一站式精神健康專題網站(shallwetalk.hk)，向大眾提供精神健康的一站式資訊和資源，並在社交媒體平台播放短片，由不同持份者（包括知名人士及關鍵意見領袖）分享自身經歷和感受，鼓勵公眾正視精神健康；(b)在各電視台，電台及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c)於各區及大專院校推出巡迴活動，推廣精神健康訊息。

同時，勞福局每年聯同多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精神健康月」，宣揚精神健康訊息及鼓勵公眾接納精神復元人士。社署亦設置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建立正面的求助態度／行為。

另外，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在學校為中一至中三學生提供健康促進活動，當中包括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壓力管理、人際交往及解決問題技巧等，提升他們的身心社交健康和在成長中面對挑戰的能力。教育局亦會在2023/24學年推出適合高小及初中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並籌備初小及高中的資源套，從小培養學生的精神健康素養，積極加強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協助學校推廣精神健康。

(四) 衛生署定期進行全港性人口健康調查，當中包括收集由受訪者自述、經醫生診斷的精神健康問題的資料。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亦涵蓋有關精神健康的評估，透過臨床檢查及問卷篩查，就個別學生的心理社交行為等方面作出評估／轉介，並參考相關數據，調整為學生提供的健康訊息及服務安排。這些調查均定期進行，能有效提供資料以持續評估市民的精神健康狀況。

另外，政府在諮詢委員會建議下，於2019年委託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三項涵蓋6至17歲的兒童及青少年、15至24歲的少年及青年，及60歲或以上的長者的精神健康調查，蒐集香港人口精神健康狀況的資料。三項精神健康調查於2023年完成並發布調查結果。醫衛局會聯同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積極跟進調查報告及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充份應用調查所得資料，制定全面且

具針對性的政策及支援措施，提升社會各年齡層的精神健康。政府會適時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及如何作持續跟進調查。

立法會問題第16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家珮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政務司司長

答覆：

主席：

(一) 及(二) 由中央人民政府、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在1997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送贈的回歸紀念賀禮共有33件。1998年6月12日，政府公布回歸賀禮公開擺放的安排。正如當時發出的新聞公報(<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199806/12/0612192.htm>)指出，政府在考慮這些珍貴賀禮的擺放安排時，已兼顧保安、公眾是否易於參觀及建議擺放場地的面積及負重力等因素。現時我們將這些賀禮存放於多個地點，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文化中心及多個政府合署和部門總部大樓等。有關賀禮的資料和存放地點，載列於附件供參考。

(三)及(四) 政府曾於1997年7月3至4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出31件回歸賀禮，並於1998年6月13日至7月15日於沙田大會堂展出當中16件回歸賀禮。香港文化博物館亦曾於2012年6月20日至2013年2月25日舉辦展覽展出部分回歸賀禮。現時賀禮已分別存放於香港多個不同地點，當中大部分均公開擺放，方便市民參觀欣賞。政府會繼續以合適的方式向市民展出回歸賀禮。

- 完 -

中央人民政府、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送贈的回歸紀念賀禮

贈送單位	賀禮名稱	存放地點（件數）
中央人民政府	紫荊花座（永遠盛開的紫荊花）	金紫荊廣場 (1 件)
江蘇省	蘇繡（歸程）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7 件)
安徽省	鐵畫（霞蔚千秋）	
湖北省	鍍金銅雕（黃鶴歸來）	
西藏自治區	藝術掛毯（山高水長）	
陝西省	雕塑（三秦慶回歸）	
青海省	掛毯（青海潮涌慶回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掛毯（天山歡歌藝術掛毯）	
重慶市	雕塑（吉祥彩練）	機場客運大樓 (1 件)
河北省	花絲鑲嵌水晶內畫（九洲同慶）	灣仔稅務大樓 (1 件)
內蒙古自治區	雕塑（駿馬奔騰向未來）	荃灣政府合署 (1 件)
遼寧省	雕塑（國風）	香港歷史博物館 (2 件)
廣西壯族自治區	木雕（同心橋）	

贈送單位	賀禮名稱	存放地點（件數）
中央人民政府	小型紫菊花座（永遠盛開的紫菊花）	香港文化博物館 (7件)
北京市	景泰藍瓶（普天同慶）	
山西省	木塔（應縣木塔模型）	
吉林省	松花硯台（松花紫荊情繫根）	
黑龍江省	花瓶（紫荊歸春）	
海南省	貝雕（天涯共此時）	
甘肅省	洮硯（九九歸一硯）	
河南省	鈞瓷瓶（豫象送寶）	香港大會堂圖書館 (1件)
雲南省	雲斑銅孔雀瓶（吉祥）	香港中央圖書館 (1件)
四川省	紅木雕刻藝術屏（蜀港同慶）	香港文化中心 (1件)
廣東省	玉雕（一帆風順）	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三座） (2件)
寧夏回族自治區	賀蘭石雕（牧歸）	
山東省	屏風（泰寶石金銀鑲嵌紅木屏風）	房屋署橫頭磡顧客服務中心 (1件)
上海市	水晶雕（浦江慶歸）	政府總部 (1件)

贈送單位	賀禮名稱	存放地點（件數）
天津市	璧毯（天津黃崖關長城裁絨璧毯）	北角政府合署 (1件)
福建省	漆畫屏風（閩港情）	金鐘政府合署 (1件)
浙江省	木雕（航歸）	何文田政府合署 (1件)
貴州省	彩色蠟染木雕座屏（苗嶺歡歌慶港歸）	沙田政府合署 (1件)
江西省	瓷板畫（紫歸牡懷）	西貢政府合署 (1件)
湖南省	繡屏（洞庭春色、百鳥朝鳳）	葵涌海關辦公大樓 (1件)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廖長江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成立「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電商發展專組）。電商發展專組已於2024年1月成立，探討電子商貿（電商）發展涉及的範疇和對經濟的影響，以及內地和其他海外電商市場的發展趨勢，並統籌和制訂電商發展政策和措施，支援中小企業進行電商業務以拓展市場。

就問題的各個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局）後，我們的回覆如下。

(一) 政府特別就發展跨境電商議題曾與本地商會和個別企業聯繫，了解業界現時對發展跨境電商業務的興趣，機遇和痛點。電商發展專組下亦成立了專家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和業界人士，向電商發展專組提供意見，協助政府更全面掌握有關發展電商的市場情況和業界反饋。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積極支援中小企業投入電商業務，包括舉辦活動以加強中小企業了解內地電商發展。例如，貿發局於2023年11月組織了考察團，帶領20位中小企業代表到訪杭州，參觀了與發展電商相關的機構，包括物流企業、電商平台、直播電商服務企業、品牌電商服務公司及電商直播基地。

(二) 貿發局的「香港·設計廊」於2010年開展電商業務，在淘寶及京東國際設立網店，提供線上推廣和銷售產品的平台。自2022年起，「香港·設計廊」與京東國際合作推出跨境電商項目，透過

「香港交貨、香港收錢」方式，協助銷售不同產品的中小企業以更便捷的途徑開拓內銷市場。

2023年《施政報告》中亦宣布將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貿發局正積極接洽不同的電商平台，以期在2024年內舉辦「香港購物節」，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和品牌的知名度。

- (三) 為協助中小企業推廣香港品牌，工業貿易署設有不同資助計劃。例如，「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資助非上市企業發展品牌，開拓在內地和其他37個不同經濟體的業務發展。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亦宣布將在「BUD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加強資助中小企業利用電商推廣產品。另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透過參與推廣活動，在香港和境外市場拓展其品牌和業務。

同時，政府留意到業界推出不同產品和服務質量認證計劃，供香港企業（包括零售網店）參與，相信有助鞏固和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形象，協助企業（包括透過電商）拓展內銷市場。

- (四) 為了便利銀行評估跨境貸款的申請，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同意設立跨境徵信互通整體框架，讓兩地銀行在取得企業客戶的同意後，跨境查閱相關企業在另一地的徵信數據。雙方已設立有關試點的合作安排，並首先於深圳與香港之間進行。金管局的「商業數據通」有助本地企業客戶與銀行分享公司資料，包括電子支付記錄和進出口報關資料等涉及跨境業務的數據，以簡化貸款申請及批核程序。現時，市場上已有業務涵蓋跨境電商的中小企業，利用「商業數據通」成功向本地銀行申請貸款。金管局會積極研究新商業用例及推出各項改善措施，以進一步促進「商業數據通」的普及應用。

政府亦一直致力推動開放數據政策，促進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積極開放數據，現時在政府開放數據網站DATA.GOV.HK已開放超過5 300 個涵蓋多個不同範疇的數據集，為包括電商等科技創新應用提供更多原材料，推動智慧城市和數字經濟的發展。另外，創科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2023年簽訂《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明確在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便利內地數據安全有序地跨境

流通至香港。雙方其後按《備忘錄》的框架，於2023年12月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以簡化內地個人信息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促進區內跨境服務的提供，特別對跨境服務需求殷切的銀行業、徵信業及醫療業機構，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大灣區數字經濟發展。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為香港出口商在放帳予海外買家時，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減低他們因商業或政治事故未能收回款項的風險。近年，隨著電商市場迅速發展，信保局就跨境電商的承保業務持續上升。信保局會繼續致力為出口商提供保障，令有關企業安心與電商買家進行貿易。

立法會問題第1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何俊賢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何俊賢議員的提問，本局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本地豬場驗出非洲豬瘟而需銷毀豬隻的個案及累計銷毀豬隻數目如下：

年份	本地豬場驗出非洲 豬瘟而需銷毀豬隻 的個案數字	每年累計銷毀 豬隻數量
2019	0	0
2020	0	0
2021	1	3 979
2022	0	0
2023	7	13 494
2024 (截至2月20日)	4	4 070

(二) 政府一直重視非洲豬瘟對本地豬農和養豬業的影響，並密切監察其最新發展。根據初步調查及國際獸醫專家分析，由於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所有爆發非洲豬瘟的豬場附

近的動物屍體收集站全部位於同一條動物屍體收集路線上，因此懷疑近期的非洲豬瘟爆發個案很有可能與動物屍體收集車及動物屍體收集站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加強其處理豬屍的工作，包括徹底清潔及消毒所有相關的動物屍體收集站，亦即時安排分隔高風險區與非高風險區的動物屍體收集安排。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聯同國際獸醫專家作進一步調查。漁護署亦已將相關個案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同時把有關樣本送到該組織的非洲豬瘟參考實驗室作基因排序分析，以評估近期非洲豬瘟爆發個案的流行病學關連。漁護署會繼續就相關事宜與國際獸醫專家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公布調查結果。

非洲豬瘟並非人畜共通傳染病，不會傳染給人類，亦不構成食安風險，但豬隻感染非洲豬瘟後的死亡率極高，因此陽性個案必須認真和快速處理。漁護署已實行一系列加強措施，從不同層面遏止非洲豬瘟在本地豬場傳播。相關措施包括：

- (i) 新增額外的禽畜飼養牌照條件，要求豬場落實並嚴格遵守適用於其豬場的生物保安措施，以及在棄置豬屍前必須按指引採樣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檢測並獲得陰性檢測結果；
- (ii) 漁護署聯同國際獸醫專家，為本地各個豬場就生物保安安排作講解及提供培訓；
- (iii) 推出《非洲豬瘟個案呈報指引》，加強豬農對非洲豬瘟病徵的認識，以協助豬農偵察疑似個案，及早呈報並作出適當跟進；
- (iv) 派發採樣物資和保護衣給所有本地豬場並加強巡查；
- (v) 監察野豬活動情況（特別是染疫豬場附近區域）；
- 以及(vi) 漁護署和相關部門會繼續嚴格執

行活豬運輸車及屠房的清潔和消毒，減低非洲豬瘟交叉感染的風險。

漁護署亦正透過短訊群組和豬農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知悉最新情況及作出防備。在銷毀受感染豬場的豬隻後，漁護署會向受影響豬農發放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亦會就復業的相關安排與他們密切溝通，並提供技術支援，務求協助相關豬場盡快恢復運作。

為推動漁農業邁向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政府與業界攜手制訂了《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當中將推動業界建設多層式現代化環保禽畜養殖場，包括為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提供位於上水一帶的政府用地供業界興建多層式禽畜養殖場，以及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我們預期在現代化建設和高科技管理模式下，多層式禽畜養殖場將能進一步提高飼養環境和生物保安水平，並能更有效防止非洲豬瘟等傳染病的傳播。

- (三) 由於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有相當數量的本地豬場在短時間內遭受非洲豬瘟的侵襲，為了阻斷病毒在本地豬場的傳播，漁護署必須迅速採取行動，在諮詢業界及作詳細解說後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增加兩項牌照條件，以加強本地豬場的死豬檢測安排和生物保安要求。有關措施旨在盡快加強疫情防控，否則病毒進一步擴散會對整體業界造成龐大損失。漁護署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為業界遵從新牌照

條件提供適切協助。

(四) 由 2019 年 6 月起，屠房實施了「日日清」的措施，所有運到屠房的本地及內地活豬均會在 24 小時內屠宰。屠房內不同位置的豬欄每日均會清空，以進行徹底清潔消毒。此外，漁護署及食環署已委託承辦商和屠房營運商於屠房內確保所有運豬車輛每次離開屠房前進行全面清潔及消毒，並安排額外人手進行監督，以盡量減低非洲豬瘟在本地傳播的風險。

漁護署亦已由 2021 年 8 月起要求養豬場持牌人只容許經徹底清潔及消毒後的運豬車到訪，而每輛運豬車每程只可到訪一個豬場，減低豬場相互感染的機會，並為本地運豬車訂立防溢標準，減低豬隻廢物溢漏所造成的疾病傳播風險。

正如上文所述，食環署已加強其處理豬屍的工作，包括清潔及消毒及收集路線等安排。環境保護署亦已加強其處理豬糞的工作，以及各環節的清潔消毒安排。

(五) 漁護署一直密切關注國際間非洲豬瘟疫苗開發進展，並就相關事宜與國際獸醫專家保持緊密聯繫。據了解，近年香港以外曾有一些機構研發非洲豬瘟疫苗，但現時尚未能證明相關疫苗的安全性。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一直強調非洲豬瘟疫苗質量及規格的重要性。若使用不合規格的疫苗，除了無法保護豬隻免受非洲豬瘟病毒感染外，此等疫苗株病毒亦有可能會發生基因變異，

從而使豬隻發病，令非洲豬瘟的監測及防控更為困難。

(六) 為應對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前提下，漁護署於 2021 年底開始，定期於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個案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捕捉野豬並將其人道處理。去年，漁護署共執行了逾 210 次野豬捕捉行動，共捕獲及人道處理約 500 頭野豬。此外，漁護署亦派員巡視曾爆發非洲豬瘟的豬場附近的山林，並安裝了監察攝錄機，以監察野豬的出沒情況。如有需要，漁護署會放置捕獸籠捕捉野豬。

-完-

立法會問題第19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嚴剛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現時每日產生約11 1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廚餘（30%）、廢塑膠（21%）和廢紙（20%）共佔都市固體廢物的七成。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推出多個減廢回收計劃逐步完善回收網絡，以協助市民源頭減廢，這些計劃包括透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超過2 700個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俗稱「三色桶」），以及在鄉郊地區提供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協助市民回收塑膠、廢紙及金屬。另外，環保署正持續擴展一個至今已覆蓋超過180個¹公共收集點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重點支援缺乏空間自設回收設施的住宅處所羣（包括單幢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的居民參與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環保署亦正逐步在公共屋邨內設立50個小型「回收便利點」，以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回收物的種類亦已增至九類，包括塑膠、廢紙、金屬、玻璃容器、小型電器、四電一腦、慳電膽／光管、充電池和紙包飲品盒。由「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綠在區區」所組成的回收網絡已覆蓋全港各區超過八成的人口。

在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在2021年開展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現時已為860個廚餘量較多的處所²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並在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垃圾收集站及食肆較集中，以及鄰近村屋或單幢式大廈的地點）增設更多固定或流動的廚餘收集點，並且會為全港商場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在家居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正全速在公

1 當中包括11個「回收環保站」、40個「回收便利點」，以及超過130個每周定時定點以街站形式運作的「回收流動點」。

2 當中包括食物工場、公眾街市、熟食中心、批發市場、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酒店、會所、商場、餐廳、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等。

共屋邨擴展智能廚餘回收服務，同時亦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環保署不時檢視各回收措施的定位和成效，並適時作出調整。就嚴剛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環保署在2005年起推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為參與計劃的屋邨屋苑／住宅大廈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的廢物分類回收桶，以方便居民利用鄰近的回收桶進行廢物分類及乾淨回收。政府至今已向參與計劃的屋苑／住宅大廈免費提供共約8 000套³廢物分類回收桶，事實上也有部分屋苑／住宅大廈自行購置回收桶。此外，環保署的「綠展隊」會協助參與計劃的住宅處所物色可靠的下游回收商和改善其回收措施，而「綠在區區」營辦團體亦會向已登記的屋苑提供上門回收服務，主要收集低商業價值的回收物，例如玻璃和塑膠。

為加強地區回收配套設施，環保署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目前，「綠在區區」超過180個的公共收集點遍布全港，接收到的回收物會送往合適的下游回收商妥善處理，轉廢為材。「綠在區區」一直深受市民歡迎，去年已接待超過500萬人次進行乾淨回收，收集了超過25 000公噸的回收物及舉辦超過2 200個環保教育活動。此外，環保署正逐步在50個公共屋邨內設立小型「回收便利點」，為公共屋邨以及附近居民提供更方便的途徑進行乾淨回收，其中四間已投入服務，另有四間於2月中啟用，餘下的42間也會在今年第一季陸續開始營運。

至於路邊回收桶方面，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22年4月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的建議，檢討了路邊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和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只佔全港整體回收物數量少於0.1%，而且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的處理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隨着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因此環保署已在2022年移除市區（包括新市鎮）約800套路邊回收桶。由於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質量較佳，環保署繼續保留在鄉郊地區約1 100套路邊回收桶，方便居民參與日常回收。在2023年第四季，鄉郊地區的路邊回收桶平均每月收集約39公噸⁴回收

³ 包括由房屋署設置於公共屋邨約1 600套回收桶。

⁴ 包括12公噸紙張、25公噸塑膠及2公噸金屬。

物。此外，環保署正試行多項措施以加強鄉郊地區的減廢回收支援，包括試行特設回收流動點，將「綠在區區」回收服務擴展至人口相對較集中的鄉郊地區，以及於六個鄉郊地點設置智能回收箱。環保基金亦資助非牟利機構於新界東北20條鄉村招募當區居民成為「綠展義工」，在鄉村進行回收及宣傳教育活動，鼓勵鄉郊地區居民實踐源頭減廢回收。

在家居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正聯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速在公共屋邨擴展智能廚餘回收服務，至2024年1月已完成為91個公共屋邨共安裝超過38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並預計在今年8月大致完成在全港213個公共屋邨共安裝超過700個智能廚餘回收桶，佔全港家庭人口約三分之一。

私人住宅方面，環保署正透過回收基金和環保基金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及鄉村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上述項目現時共覆蓋30個私人屋苑及三條鄉村，合共安裝約100部智能廚餘回收桶。另外，環運會推出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剛於去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申請，協助至少1 000戶的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和相關維修服務。截至2024年1月30日，環運會共收到41宗申請，預計今年第一季開始在獲資助的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此外，環保署已於去年9月及12月分別在兩個較鄰近住宅區的回收環保站「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試行以公眾收集點的方式收集鄰近（包括單幢式大廈和「三無大廈」）的家居廚餘，市民反應正面。截至今年1月，已錄得逾27 300人次使用，現時平均每日廚餘回收量約250公斤，累計已收集近16公噸廚餘。環保署會繼續探討在合適的場地（例如公眾街市和垃圾收集站）增設更多固定或流動的公眾廚餘收集點，為市民提供更便利的回收途徑。在2022年，廚餘的本地循環再造量約71 800公噸，回收率上升至約6%。

（三）

減廢回收不能單靠政府推動，還需要市民及各個界別一起積極參與。

就推動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綠展隊」會持續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通過即場指導和現場示範，鼓勵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綠展隊」亦會向公眾宣傳「綠在區區」的服務，以及向社區傳達最新的廢物管理信息。自2018年底成立以來，「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53 000次社區探訪，與超過4 500個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七成屋苑／住宅大廈及鄉村提供減廢回收支援。此外，「綠展隊」亦舉辦了超過4 300次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吸引了約

323 000 人次參與。

為推動回收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於2015年成立回收基金，至今獲撥款20億元。該基金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計劃，協助回收業界提高本地回收業整體作業能力及生產力，並協助企業提升和擴展回收業務。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適時推出不同的優化措施，配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

-完-

立法會問題第20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李梓敬議員 會議日期：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的體育政策是循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專業化和產業化五大方面推動體育發展。就盛事化方面，政府於2004年推出“M”品牌計劃，以配對撥款(即向主辦單位提供其所籌得的商業或私人現金贊助等額的現金撥款)和直接補助金，支援在本地舉辦的大型國際體育活動。有關計劃不但讓市民觀賞高水平賽事，帶動社會體育氣氛，推動體育運動的全面發展，而且吸引旅客訪港，提升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

就李梓敬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一) 由Tatler Asia Limited(主辦方)主辦的“TATLER XFEST嘉年華：香港隊vs國際邁阿密”(表演賽)於本年二月三日及四日在香港大球場舉行。這項活動曾獲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頒授“M”品牌認可，以及1,500萬元配對撥款和100萬元場地補助金資助，務求為球迷帶來一場精彩的比賽和一個親睹世界球王球技的機會。

就球員美斯於二月四日舉行的比賽日未能上陣，又未能盡快詳細交代和解釋，政府和廣大球迷一樣，感到極度失望。事後，我們一直敦促主辦方詳細交代其與國際邁阿密球隊就美斯在香港球賽上陣的有關安排，以及積極回應社會各界的要求。我們又不斷與主辦方商討，尋求處理事件的可行方案。我們隨後亦邀請消費者委員會參與討論。

主辦方於二月五日宣布主動撤回對“M”品牌活動的申請，放棄1,600萬元的資助之外，在二月九日再宣布向

透過主辦方官方渠道購票入場觀看賽事的本港及外地球迷安排百分之五十門票票價退款。政府歡迎有關決定，認為主辦方的賠償方案是負責任的做法，顯示其積極承擔的態度。根據主辦方公開的有關球賽帳目，顯示主辦方已盡最大努力和誠意，安排百分之五十門票票價退款，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

- (二) 及 政府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一起全面檢視“M”
- (三) 品牌計劃的審批及監管機制，在促進更多大型國際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有關計劃。我們預計有關的檢討工作於今年第三季左右完成。

立法會問題第21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學鋒議員

會議日期： 2024年2月21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現時全港共有9個渡輪服務營辦商經營21條定期的持牌載客渡輪航線，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減低營辦商的經營成本和協助他們拓展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營運。為便利渡輪服務的日常運作，政府為當中16條航線提供渡輪碼頭，該等碼頭設有候船空間及無障礙設施等乘客設施，以及渡輪員工休息室等配套設施，而其餘5條航線則使用公眾碼頭或公眾登岸梯級提供服務。

渡輪營辦商會負責渡輪碼頭的日常運作，而為減輕他們使用碼頭的開支，運輸署會統籌這些碼頭的管理及維修保養，例如統籌各工務部門(包括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機電工程署)為渡輪碼頭的升降平台及斜道等設施進行定期的結構性維修、改善照明系統、翻新洗手間、提升電力供應等，以確保碼頭結構及相關設施安全及運作正常。政府亦一直透過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渡輪營辦商發還碼頭租金，並向13條離島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碼頭相關開支(例如電費、水費及清潔費等)，以幫助營辦商維持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

就陳學鋒議員的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署、規劃署和政府產業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一直鼓勵渡輪營辦商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從票務收入、非票務收入，以及政府的支援等方面，改善其長遠的財務可行性，以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渡輪營辦商的實際票務及非票務收入屬於商業敏感資料，故此未能公開細節。

(二) 至 (五)

在協助各渡輪營辦商拓展其非票務收入方面，政府准許他們分租碼頭的地方作商業和零售用途，當中包括碼頭商鋪租賃、廣告燈箱出租及在碼頭的空置位置舉辦商業活動等，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的營運開支。

視乎碼頭地方的商業或零售活動的性質，渡輪營辦商或需向政府或相關機構作出申請，以確保擬議用途符合相關法規。在處理碼頭租賃安排方面，政府產業署會統籌處理持牌渡輪營辦商提交碼頭商鋪的分租申請，並會就申請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及參考獲得的意見作出審批。鑑於每宗向政府產業署提出的分租申請的詳情及所需提交的資料均不相同，因此處理時間亦會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一般而言，如申請個案不涉及需獲得規劃許可的土地用途，相應的審批時間會較短。根據政府產業署的記錄，該署於2019至2022年間審批碼頭商鋪分租申請個案的時間中位數約為70天，而隨着新冠疫情結束，在2023年，政府產業署的審批時間中位數約為30天。

倘若碼頭商鋪租賃業務涉及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的土地用途，便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出相關申請。根據規劃署的記錄，過去5年(即2019至2023年)，城規會合共考慮了16宗有關政府碼頭的規劃申請，申請的用途主要是商店和服務行業，其他用途包括食肆、電訊無線電發射站及辦公室等。該16宗申請多由渡輪營辦商提交，亦有少數的申請人是商鋪的營運商。全數16宗申請均已獲城規會批准，當中部分批准個案載有附帶條件。如上所述，政府一直透過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渡輪營辦商發還碼頭租金，而在審批期間，營辦商亦可因應個別情況申請向租戶提供合適的免租期。

至於由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渡輪」)向城規會提交擬在紅磡(北)渡輪碼頭上層部分地方作展覽廳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的申請，城規會於2023年12月收到該宗規劃申請，並於2024年1月收到該申請的進一步資料，城規會會按法定程序考慮該宗申請。

事實上，政府一直積極協助渡輪營辦商改善碼頭環境和設施，從而增加非票務收入。運輸署一直與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他們的營運需要，並按需要進行碼頭改善工作，例如現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和電力公司商討在不同渡輪碼頭增加電力供應的可行方案(包括新渡輪

使用的中環四號至六號碼頭以及北角(西)渡輪碼頭)，以拓展碼頭商舖的發展潛力。我們亦理解，正如普遍的商業活動，碼頭商舖的出租情況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社會整體的經濟環境、商業客戶的財政預算及其對碼頭地理位置的考慮等。隨著社會整體經濟環境陸續改善，政府會繼續積極協助渡輪營辦商善用碼頭空間拓展非票務收入，以支持渡輪航線的長期及可持續營運。

(六)

就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下稱「天星小輪」)早前向政府提出有關天星碼頭營運的初步構思，政府一直與天星小輪緊密聯繫及交換意見。在考慮有關建議時，政府須謹慎審視相關因素，包括項目成本效益及工程期間的渡輪服務安排等事宜。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積極協助天星小輪改善及增加碼頭商舖的營運及發展空間。就此，運輸署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於2024年2月初與天星小輪會面，就改善尖沙咀碼頭的水電供應設施商討可行方案。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黎棟國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作答者： 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黎棟國議員的問題，經徵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過去3年，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按類別劃分的數目和參與計劃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 (參與計劃的百分比)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西醫 ^{註1}	3 326 (56%)	3 528 (57%)	3 703 (59%)
中醫 ^{註1}	3 887 (56%)	4 080 (57%)	4 366 (58%)
牙醫 ^{註1}	1 296 (65%)	1 331 (65%)	1 477 (69%)
職業治療師 ^{註1}	150 (10%)	156 (9%)	187 (11%)
物理治療師 ^{註1}	651 (29%)	728 (31%)	826 (33%)
醫務化驗師 ^{註1}	63 (5%)	58 (4%)	57 (4%)
放射技師 ^{註1}	54 (5%)	53 (4%)	63 (5%)
護士 ^{註1}	274 (1%)	260 (1%)	290 (1%)
脊醫 ^{註1}	133 (54%)	136 (52%)	164 (56%)
視光師 ^{註1}	838 (88%)	838 (86%)	888 (85%)
聽力學家 ^{註2}	-	-	33 (52%)
臨床心理學家 ^{註2}	-	-	13 (3%)

	醫療服務提供者數目 (參與計劃的百分比)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營養師 ^{註2}	-	-	36 (28%)
言語治療師 ^{註2}	-	-	39 (11%)
總計：	10 672 (24%)	11 168 (23%)	12 142 (23%)

註1：在計算醫療服務提供者(即西醫、中醫、牙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護士、脊醫及視光師)參與計劃的百分比時，凡受聘於公營醫療機構或無從事經濟活動(例如並非在港執業)的醫護專業人員，均不納入計算之列。

註2：自2023年4月28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四類參與「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醫療專業人員（即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和言語治療師）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在計算其參與計劃的百分比時，是按政府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認可的相關醫療專業團體註冊於其名冊的數目計算。

(二) 和 (三)

醫管局自2008年起試行推出了多項由政府指定一次性撥款支持的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透過與私營界別合作，為病人提供更多醫療選擇。政府於2016年3月向醫管局撥款100億元以設立「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用以優化以試驗性質推行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及研究推行新的協作計劃。現時醫管局正在運作9個公私營協作計劃，估計在2023-24年度公私營協作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7.35億元。

因應市民對腸道疾病檢查需求日增，醫管局自2016年起推出「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資助合資格病人接受相關服務，包括臨床評估、大腸鏡檢查及解釋檢查報告。如有需要，私家專科醫生亦會為病人抽取組織化驗、切除瘻肉及與其商討跟進治療方案。大腸鏡檢查需要專科醫生經臨牀診斷，確定治療對有關病癥或病情有重要的作用，並必須

¹ 醫管局現時正在運作的9個公私營協作計劃包括：1)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2)「耀眼行動」白內障手術計劃；3) 共析計劃；4) 協作造影計劃；5) 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6) 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7) 骨折手術協作計劃；8) 乳癌手術治療協作計劃；以及9) 放射治療協作計劃。

有足夠專科評估才能保障臨牀風險和程序可以安全進行。計劃只會邀請正在公立醫院輪候接受大腸鏡檢查，並適合在私營醫療機構包括日間醫療設施檢查的病人，而醫管局只會挑選病情較穩定個案、並有自理能力能夠在家中進行大腸鏡檢查前清洗腸道的有關醫療準備的病人。有關服務屬於第二層專科服務，不屬一般疾病預防或健康管理的基層醫療服務，而服務亦須在醫院或日間醫療中心進行。醫管局會為每名病人提供一次過定額資助而病人需承擔共付額。現時合資格獲豁免病人可在公私營協作計劃（包括「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獲費用減免，當中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級別0院舍券持有人和75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等，以免他們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

另一方面，政府自2009年起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目的是為長者提供財政誘因，鼓勵他們在私營機構接受預防、篩查和慢病等基層醫療服務（不包括專科服務），改變求醫行為，在保護健康做到早發現、早治療的目的，讓他們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並在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以外為他們提供額外醫療選擇。

醫療券的使用範圍主要用於預防疾病及健康管理的基層醫療服務，但不包括住院及日間手術程序。《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亦提出應善用投放於長者醫療券計劃資源，以確保計劃能有效達致推動基層醫療的目標。就此，醫療券除了適用於參與計劃的14個醫療專業外，亦可適用於個別基層醫療項目，包括「疫苗資助計劃」、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的個人化服務，以及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政府去年亦推出了引導長者更好利用醫療券於基層醫療服務的獎賞先導計劃。

考慮到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上述政策目標，「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及其他大部份醫管局公私營協作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因不屬基層醫療服務範疇，我們暫無計劃將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有關計劃。

至於屬基層醫療範疇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過去由於服務已獲得政府資助（而市民需繳付的費用跟在醫管局的收費一樣，每次\$50），一般而言並不會再以醫療券等其他政府額外資助以支付相關的服務費用。我們未來會在檢討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及重新定位普通科門診以聚焦照顧弱勢社群的工作中，一併檢視有關使用醫療券於不同計劃的相關事宜。